

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AKE Technology Co.,Ltd.

AKE



主办券商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七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7 月末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7,963,685.88 元、21,593,197.47 元和 12,433,523.20 元，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53%、21.62%和 21.17%，各期应收账款占该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大。如果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或产生坏账损失，将对公司的业绩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非经常性损益依赖较大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份，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245,402.04 元、2,248,459.08 元和 522,201.2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8,777,686.78 元、-2,036,001.35 元和 575,198.30 元。因此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公司建筑能源管理业务和智能停车业务获得的政府补助，分立后智能停车业务已归属于新设公司，且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在报告期末及未来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将明显降低。

三、税收优惠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报告期内，公司原子公司一虎信息为软件企业，根据软件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同时企业所得税享受减半征收的优惠。因此，报告期内，上述税收优惠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分立后原子公司一虎信息不再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仅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若未来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将对公司的利润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四、公司土地存在被认定为闲置的风险

2014年5月，公司通过协议从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威物业”）处受让取得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石碣村委会亲义村民小组地段的面积22.557亩（折合15038.2平方米）的一宗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该地块”）。根据相关协议条款，公司必须于2014年12月3日前完成设计、报建等相关手续并正式开工建设，并于2016年12月3日前完成全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并投产。2016年10月15日，艾科技术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恳请南海区人民政府以公司土地购买成本价（含缴纳与土地相关税金）回购该地块。具体负责土地收回统筹协调工作的狮山镇投资促进局，于2016年11月30日书面回复公司称，有鉴于公司申请文件所述的情况，以及考虑到狮山工业用地紧张的现状，该局与相关部门正在研究收回该土地的可行性。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也尚未取得南海区政府的批复文件，该块土地存在被出让人追究违约责任的风险以及可能被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闲置土地征收闲置费、甚至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曹蔚和常计录，二人合计持有公司44.69%的股份，共计1,195.54万股，并且二人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公司重大事项上保持一致。因此，二人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可以对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或实际控制地位及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六、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技术研发风险主要体现为产品开发失败，而产品开发成功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研发人员素质、能力以及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了解与把握。目前虽然公司有较好的技术积淀和储备，但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抢占技术的制高点，将技术研发成果快速转化成产品推向市场，那么将会使公司在产品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七、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将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
二、非经常性损益依赖较大的风险	2
三、税收优惠发生变化的风险	2
四、土地闲置的风险	2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3
六、技术研发风险	3
七、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3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本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1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8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60
六、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6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4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64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生产流程	91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93
四、经营情况	114
五、公司商业模式	119
六、行业基本情况	131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4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5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51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164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67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68
五、同业竞争情况	169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70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173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17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77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77
二、审计意见	19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94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94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11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12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21
八、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222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223
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237
十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245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48
十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9
十四、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59
十五、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60
十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61
十七、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262
十八、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266
十九、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26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70
第六节 附件	275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艾科技术	指	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艾科电子	指	佛山市艾科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一虎信息	指	佛山市一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艾科智能	指	佛山市艾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艾科智慧	指	深圳艾科智慧技术有限公司
艾泊信息	指	广州市艾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艾科智泊	指	广东艾科智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环境投资	指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优先投资	指	佛山优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吉林宏远	指	吉林市宏远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三奕	指	上海三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程科技	指	中程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优普元	指	北京优普元仪表有限公司
广东恒力	指	广东恒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添瑞祥德	指	北京添瑞祥德计量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恒誉	指	厦门恒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恒丙贸易	指	上海恒丙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友利通电子	指	深圳市友利通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利润光电	指	深圳市利润光电有限公司
广州七喜电脑	指	广州七喜电脑有限公司
威海市天罡	指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大河	指	杭州大河科技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份公

		开转让行为
主办券商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天元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专业术语		
ERP	指	ERP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即生产资源计划, 涵盖制造、财务、销售、采购、质量管理、实验室管理、业务流程管理、产品数据管理、存货、分销与运输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定期报告系统等多种功能
MRP	指	MRP (Material Requirement Planning), 即物料需求计划, 是指根据产品结构各层次物品的从属和数量关系, 以每个物品为计划对象, 以完工时期为时间基准倒排计划, 按提前期长短区别各个物品下达计划时间的先后顺序, 是一种工业制造企业内部物资计划管理模式。
BEMS	指	Building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 建筑物能源管理系统,
ITS	指	Intelligent Transport System, 智能交通系统, 将先进的信息技术、数据通讯传输技术、电子传感技术、电子控制技术以及计算机处理技术等有效地集成运用于整个交通运输管理体系, 而建立起的一种在大范围内、全方位发挥作用的, 实时、准确、高效的综合运输和管理系统。
VAV	指	即 Variable Air Volume System 变风量空调系统, 根据室内负荷变化或室内要求参数的变化, 保持恒定送风温度, 自动调节空调系统送风量, 从而使室内参数达到要求的全空气空调系统
VAVBOX	指	变风量空调系统的末端装置, 其作为变风量空调系统的关键设备之一。空调系统通过末端装置调节一次风送风量, 跟踪负荷变化, 维持室温
BA 系统	指	即 Building Automation System-RTU 楼宇设备自控系统, 是以一台微机为中心, 由符合工业标准的网络, 对分布于监控现场的区域智能分站(即 DDC)进行连接, 通过特定的末端设备, 实现对楼宇机电设备集中监控和管理的专业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
RTU	指	即 Remote Terminal Unit 远程终端控制系统, 负责对现场信号、工业设备的监测和控制
DDC 控制器	指	即 Direct Digital Control 直接数字控制, DDC 系统的组成通常包括中央控制设备（集中控制电脑、彩色监视器、键盘、

		打印机、不间断电源、通讯接口等）、现场 DDC 控制器、通讯网络，以及相应的传感器、执行器、调节阀等元器件
SEI	指	Carnegie Mellon & reg; Software Engineering Institute （SEI） 卡内基-梅龙软件工程研究所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AKE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2,6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松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7 年 6 月 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6180998310

公司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东平路桂城科技电子城 C 座 3 楼

邮政编码：528200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江民

联系电话：0757-88386208

传真号码：0757-88386238

互联网网址：www.ake.com.cn

电子邮箱：bs@ake.com.cn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C 制造业”之“C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之“C4019 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其所处行业属于“C4019 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其所处行业属于“17111110 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其所处行业符合大类“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小类“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1 智能测控装置”之“智能仪器仪表”的分类描述。

经营范围：研制、设计和研发、生产、销售：建筑能源管理系统、供热计费系统、中央空调计费系统，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普通电子产品，普通机电产品；计算机软件开发；经销：电子元件，电子产品，普通机电产品；自动化控制工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及限制经营的除外）；安全技术防范设计、施工（凭有效资质经营）；从事节能技术领域的技术推广、咨询、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本次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艾科技术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26,750,000 股

挂牌日期：2016 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

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距今已届满一年，因此全体发起人所持公司股份均已可转让流通。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蔚、常计录承诺：其所持公司的股份需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分别为公司股票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满两年的同日。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李飞龙、张江民，公司监事方文生、毛祖宾、黎永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其它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公司股票挂牌之日可公开转让的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曹蔚	9,209,625	34.43	6,139,750	3,069,875
2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50,000	20.00	—	5,350,000
3	潘庆	4,076,700	15.24	—	4,076,700
4	常计录	2,745,760	10.26	1,830,507	915,253

5	杨从新	1,853,240	6.93	--	1,853,240
6	李飞龙	648,420	2.42	486,315	162,105
7	阳锋	556,400	2.08	--	556,400
8	魏志玲	308,160	1.15	--	308,160
9	陈昭伟	308,160	1.15	--	308,160
10	邓量	216,140	0.81	--	216,140
11	刘刚	205,440	0.77	--	205,440
12	魏成勇	186,180	0.70	--	186,180
13	彭兆斌	143,380	0.54	--	143,380
14	张江民	119,840	0.45	89,880	29,960
15	梁杰豪	102,720	0.38	--	102,720
16	宋鹏	94,160	0.35	--	94,160
17	向伟	64,120	0.24	--	64,120
18	蓝美养	55,640	0.21	--	55,640
19	李树	55,640	0.21	--	55,640
20	高德明	47,080	0.18	--	47,080
21	朱省生	40,660	0.15	--	40,660
22	曾可	40,660	0.15	--	40,660
23	柯国强	40,660	0.15	--	40,660
24	胡逢亮	32,100	0.12	--	32,100
25	黎永祺	32,100	0.12	24,075	8,025
26	梅小好	23,195	0.09	--	23,195
27	毛祖宾	20,710	0.08	15,533	5,177
28	方文生	20,710	0.08	15,533	5,177
29	幸志强	20,710	0.08	--	20,710
30	雷玮	20,710	0.08	--	20,710
31	吴方生	20,710	0.08	--	20,710
32	冯建中	20,000	0.07	--	20,000
33	王明炬	20,000	0.07	--	20,000
34	魏跃生	20,000	0.07	--	20,000
35	危德益	16,050	0.06	--	16,050
36	张建华	14,220	0.05	--	14,220
合并		26,750,000	100%	8,601,593	18,148,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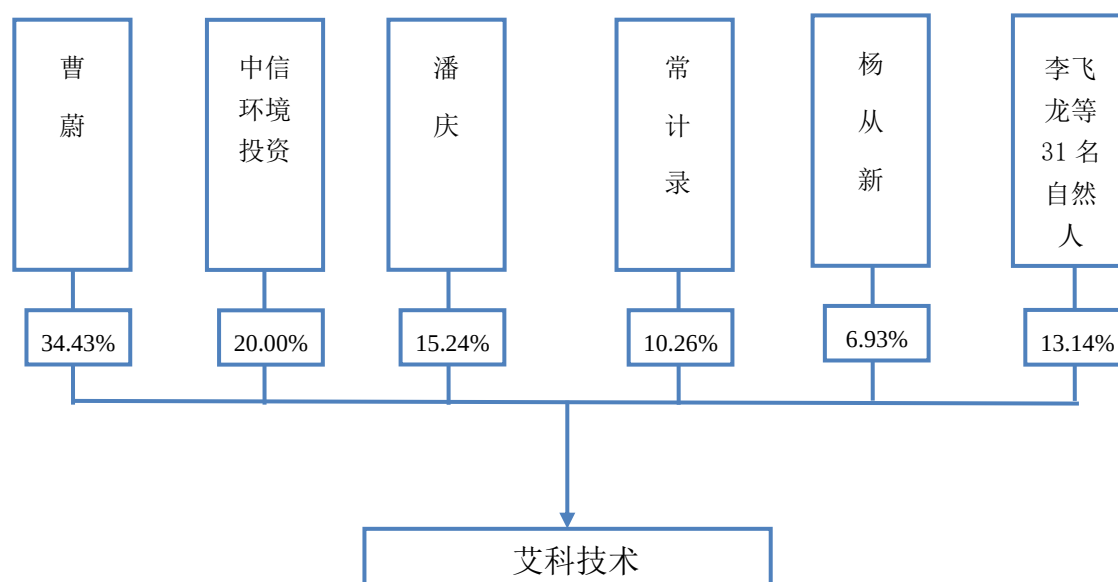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本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1、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分立前曾先后持有 4 家子公司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类型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一虎信息	佛山市	91440605696408644Q	有限公司	100%	-	投资设立
艾科智能	佛山市	91440605058515664F	有限公司	100%	-	投资设立
艾泊信息	广州市	91440106331360959K	有限公司	100%	-	投资设立
艾科智慧	深圳市	440301108127765	有限公司	100%	-	投资设立

（1）一虎信息

名称：佛山市一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庆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盐平路东侧 B6 街区桂城电子城 C 区东北面三楼（仅限办公用途）	
股东情况：艾科智泊 100%持股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及电子信息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①一虎信息设立

一虎信息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佛山市艾科电

子工程有限公司以货币 100 万元出资设立，占注册资本 100%。

2009 年 9 月 23 日，佛山市智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佛智会证字（2009）第 245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9 月 23 日，佛山市一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 元。

2009 年 10 月 13 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一虎信息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2000163157）。

一虎信息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艾科电子	100.00	100.00	现金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②2013 年 1 月，变更股东名称

2013 年 1 月 18 日，一虎信息股东作出以下决定：A、同意股东名称由佛山市艾科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B、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2013 年 1 月 24 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以上变更并向一虎信息发出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变更后，一虎信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艾科技术	100.00	100.00	现金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③2016 年 4 月，变更股东名称

2016 年 2 月 22 日，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分立方案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14 日，一虎信息向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股东名称由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艾科智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修改章

程相关条款。

2016年4月22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以上变更并向一虎信息发出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变更后，一虎信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艾科智泊	100.00	100.00	现金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2）艾科智能

名称：佛山市艾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庆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17号瀚天科技城A区5号楼1楼103单元之一（仅作办公用途）	
股东情况：艾科智泊100%持股	
经营范围：建筑智能工程、智能化设备工程、机电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①艾科智能设立

艾科智能成立于2012年11月20日，注册资本300万元。由佛山市艾科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以货币300万元出资设立，占注册资本100%。

2012年10月26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深QJ[2012]T80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10月26日，佛山市艾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佛山市艾科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000.00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2年11月20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2000355643），名称：佛山市艾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艾科智能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艾科电子	300.00	300.00	现金	100.00
合计		300.00	300.00	-	100.00

②2013 年 1 月，变更股东名称

2013 年 1 月 18 日，艾科智能股东作出以下决定：A、同意股东名称由佛山市艾科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B、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2013 年 1 月 24 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以上变更并向佛山市艾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发出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变更后，艾科智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艾科技术	300.00	300.00	现金	100.00
合计		300.00	300.00	-	100.00

③2016 年 4 月，变更股东名称

2016 年 2 月 22 日，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分立方案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14 日，艾科智能向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股东名称由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艾科智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2016 年 4 月 22 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以上变更并向艾科智能发出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变更后，艾科智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艾科智泊	300.00	300.00	现金	100.00
合计		300.00	300.00	-	100.00

(3) 艾泊信息（注销中）

名称：广州市艾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2 月 4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常文飞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林街 47 号 1105 房之 337F 房（仅限办公用途）（不可作厂房使用）	

股东情况：艾科智泊 100%持股

经营范围：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①艾泊信息设立

艾泊信息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4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广东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 500 万元出资设立，占注册资本 100%。

2015 年 2 月 4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001124285），名称：广州市艾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艾泊信息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艾科技术	500.00	0.00	现金	100.00
合计		500.00	0.00	-	100.00

②2016 年 4 月，变更股东名称

2016 年 2 月 22 日，广东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分立方案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14 日，艾泊信息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申请股东名称由广东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艾科智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2016 年 4 月 22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准了以上变更并向艾泊信息发出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变更后，艾泊信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艾科智泊	500.00	200.00	现金	100.00
合计		500.00	200.00	-	100.00

③艾泊信息注销

2016年8月9日，艾泊信息股东艾科智泊作出如下决定：1、同意公司停止一切经营活动，进行清算备案，同意注销本公司；2、同意成立清算小组，成员为潘庆、高德明、王利枚，其中潘庆为清算组负责人、清算组应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期间公司不再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3、公司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分配给股东。

2016年8月11日，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艾泊信息的变更申请，同时对艾泊信息的清算小组成员予以备案，并于2016年8月11日向艾泊信息发出了《备案通知书》（【穗】登记内备字【2016】第06201608100231号）。

（4）艾科智慧（已注销）

名称：深圳艾科智慧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常文飞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23号汉京国际6楼6G	
股东情况：股份公司100%持股	
经营范围：智能交通系统、建筑能源管理系统、中央空调计费系统、供热计费系统、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电子元器件的研发、设计及销售；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维护、维修；经营进出口业务。	

①艾科智慧设立

艾科智慧成立于2013年10月16日，注册资本500万元。由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500万元出资设立，占注册资本100%。

2013年10月1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8127765），名称：深圳艾科智慧技术有限公司。

艾科智慧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艾科技术	500.00	500.00	现金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②艾科智慧注销

2015年3月6日，艾科智慧股东艾科技术作出如下决定：1、同意艾科智慧

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作为营业终止日，此后公司解散并在完成清算等法律程序后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手续；2、同意成立清算小组，成员为常文飞、张江民、李飞龙，其中常文飞为清算组负责人、清算组应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期间 公司不再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3、公司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分配给股东。

2015 年 3 月 1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艾科智慧的变更申请，同时对艾科智慧的清算小组成员予以备案，并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向艾科智慧发出了《变更（备案）通知书》（[2015]第 82919796 号）。

2015 年 9 月 2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艾科智慧核发《企业注销通知书》，同意艾科智慧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予以注销。

2、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公司的分立方案，一虎信息、艾科智能、艾泊信息分立至新设的艾科智泊，并于 2016 年 3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艾科智慧于 2015 年 3 月申请注销，经营期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1）一虎信息

报告期内，一虎信息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期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628,601.27	12,849,751.62	13,792,758.59
总负债	310,575.56	439,845.84	5,641,716.04
所有者权益	13,318,025.71	12,409,905.78	8,151,042.55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979,487.17	5,995,632.49	5,875,136.82
利润总额	1,068,376.38	4,889,639.37	5,053,715.19
净利润	908,119.93	4,258,863.23	4,256,750.43

（2）艾科智能

报告期内，艾科智能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期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122,867.91	4,160,786.19	3,759,226.42
总负债	3,062,801.63	3,168,872.66	1,537,615.44
所有者权益	1,083,547.01	991,913.53	2,221,610.98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886,812.44	2,577,508.56	2,084,188.00
利润总额	91,633.48	-1,226,383.55	-586,419.91
净利润	91,633.48	-1,229,697.45	-588,545.09

(3) 艾泊信息

报告期内，艾泊信息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期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89,062.00	508,304.51	----
总负债	4,227.24	75,337.18	----
所有者权益	384,834.76	432,967.33	----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48,132.57	-1,567,032.67	----
净利润	-48,132.57	-1,567,032.67	----

(4) 艾科智慧

报告期内，艾科智慧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期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54,923.81	3,646,923.36
总负债	-	53,428.79
所有者权益	3,454,923.81	3,593,494.57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38,570.76	-1,196,431.06
净利润	-138,570.76	-1,196,431.06

3、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一虎信息法定代表人为潘庆；执行董事为潘庆；设监事一名为幸志强；

总经理为潘庆。

(2) 艾科智能法定代表人为潘庆；执行董事为潘庆；设监事一名为李飞龙；总经理为高德明。

(二)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艾科技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常文飞先生，常文飞先生自 1997 年 6 月起至今先后任艾科电子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艾科技术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有决定性影响。

2016 年 6 月 15 日，常文飞先生因交通事故意外去世，其配偶曹蔚、女儿常美婷、父亲常计录及母亲田素兰四名继承人为常文飞先生法定继承人。

2016 年 7 月 28 日，常美婷签署《放弃继承权声明书》，承诺自愿放弃常文飞先生名下的一切财产继承权利。2016 年 8 月 9 日，田素兰签署《放弃继承权声明书》，承诺自愿放弃常文飞先生名下的一切财产继承权利。常美婷《放弃继承权声明书》已于 2016 年 8 月 9 日经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公证处公证，并取得编号为“(2016)粤佛禅城第 008815 号”《公证书》。田素兰《放弃继承权声明书》已于 2016 年 8 月 9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公证处公证，并取得编号为“(2016)吴公证字第 1734 号”《公证书》。

2016 年 8 月 29 日，经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公证处公证，对于常文飞先生持有艾科技术 44.69% 的股份，由曹蔚女士取得 34.43%（含夫妻共同财产部分）的股份，由常计录继承取得 10.26% 的股份，二人均对上述股份分配无任何异议。2016 年 8 月 30 日，曹蔚、常计录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公司重大事项上均保持一致。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二人直接持有公司 11,955,38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69%，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产生实质影响，因此，曹蔚、常计录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公转书出具之日，曹蔚女士个人直接持有公司 9,209,62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4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简历如下：

曹蔚，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目前持有公司股份9,209,625股，为公司创始人常文飞先生之配偶。曹蔚女士于1998年毕业于安徽省合肥电力学校用电管理专业；1998年7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广东省佛山市供电局；2009年离职后从事自由职业。曹蔚女士作为常文飞先生之配偶参与了艾科技的设立、发展、引入投资者及申请全国中小企业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

常计录，男，194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农艺师，系公司创始人常文飞先生之父亲。毕业于山西省长治农业学校农学专业，常计录先生1963年曾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技术员；1969年任职于吴忠县马家湖公社，担任技术员职位；1973年任职于吴忠县（1983年改市）良种繁殖场，担任技术员及场长职务；1988年担任吴忠市种子分公司副经理职务，于2001年退休。

报告期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发生变更，但对公司经营、管理没有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首先，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并未引起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重大变化，保证了公司经营方针和战略的延续性；其次，公司业务模式和经营范围也未发生变化；最后，曹蔚女士虽未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但作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常文飞先生的配偶一直间接参与公司管理，熟悉公司运作模式，与公司主要股东、主要管理层关系比较融洽，对公司经营决策有一定影响力。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发生变更，但是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管理人员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因此，报告期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治理结构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1	曹蔚	9,209,625	34.43%	自然人	直接持股
2	中信环境投资	5,350,000	20.00%	企业法人	直接持股
3	潘庆	4,076,700	15.24%	自然人	直接持股
4	常计录	2,745,760	10.26%	自然人	直接持股
5	杨从新	1,853,240	6.93%	自然人	直接持股
6	李飞龙	648,420	2.42%	自然人	直接持股
7	阳锋	556,400	2.08%	自然人	直接持股
8	魏志玲	308,160	1.15%	自然人	直接持股
9	陈昭伟	308,160	1.15%	自然人	直接持股
10	邓量	216,140	0.81%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合计		25,272,605	94.47%	-	-

2、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股东之间除曹蔚与常计录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外，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股份质押或其他限制情况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等权属限制情况。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1997年6月，有限公司设立

1997年3月26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公司名称为“佛山市艾科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1997年5月20日，常文飞、姜达伟、骆东华签署了《佛山市艾科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50万元设立艾科电子，其中常文飞以货币出资28万元，姜达伟以货币出资12万元，骆东华以货币出资10万元。

1997年5月27日，佛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佛山会计师事务所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佛会验字[1997]267号），证明常文飞、姜达伟、骆东华三名股东均已将各自投资金额汇入艾科电子。

1997年6月2日，艾科电子取得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艾科电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常文飞	28.00	货币	56.00
2	姜达伟	12.00	货币	24.00
3	骆东华	10.00	货币	20.00
合 计		50.00	—	100.00

2、2001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年12月10日，艾科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股东姜达伟将持有艾科电子15%股权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魏跃生先生、7.5%股权以3.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庆先生、1.5%股权以0.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树林先生；（2）股东常文飞将持有艾科电子6%股权以3万元价格转让给叶树林先生；（3）股东骆东华将持有艾科电子5%股权以2.5万元价格转让给潘庆先生。

2001年2月10日，艾科电子召开新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常文飞、骆东华、魏跃生、潘庆、叶树林五个股东组成新的股东会；（2）选举股东常文飞、骆东华、魏跃生、潘庆、叶树林五人为公司的董事会成员；（3）同意选举叶树林为公司监事；（4）同意共同修改艾科电子企业章程。

2001年2月10日，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对双方的股权转让数量、价格等事项作出了约定。同日，常文飞、骆东华、魏跃生、潘庆、叶树林五个股东签署了《佛山市艾科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01年2月20日，艾科电子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艾科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常文飞	25.00	货币	50.00
2	骆东华	7.50	货币	15.00
3	魏跃生	7.50	货币	15.00
4	潘庆	6.25	货币	12.50

5	叶树林	3.75	货币	7.50
合 计		50.00	—	100.00

3、2003年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2月25日，艾科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叶树林将其所持公司7.5%股权以3.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文飞，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3年2月17日，常文飞、骆东华、魏跃生、潘庆签署了艾科电子《章程修正案》。

2003年2月15日，叶树林和常文飞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对双方的股权转让数量、价格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2003年2月28日，艾科电子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艾科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常文飞	28.75	货币	57.50
2	骆东华	7.50	货币	15.00
3	魏跃生	7.50	货币	15.00
4	潘庆	6.25	货币	12.50
合 计		50.00	—	100.00

4、2003年6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3年6月6日，艾科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股东骆东华将持有艾科电子10%股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庆先生、5%股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文飞先生；（2）全体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决定，并放弃股权的优先受偿权。

2003年6月6日，艾科电子召开新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常文飞、潘庆、魏跃生三个股东组成新的股东会；（2）选举股东常文飞、潘庆、魏跃生三人为公司的董事会成员；（3）同意共同修改艾科电子企业章程。同日，股权

转让方和受让各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对双方的股权转让数量、价格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2003年6月8日，常文飞、潘庆、魏跃生签署了艾科电子《章程修正案》。

2003年7月7日，艾科电子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艾科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常文飞	31.25	货币	62.50
2	潘庆	11.25	货币	22.50
3	魏跃生	7.50	货币	15.00
合 计		50.00	—	100.00

5、2004年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12日，艾科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魏跃生将持有艾科电子10%股权以5万元价格转让给常文飞、5%股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庆。同日，股权转让方和受让各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对双方的股权转让数量、价格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04年2月12日，艾科电子召开新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常文飞、潘庆两名股东组成新的股东会；（2）选举股东常文飞为公司执行董事；（3）同意共同修改艾科电子企业章程。同日，常文飞、潘庆签署了艾科电子《佛山市艾科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04年2月26日，艾科电子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艾科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常文飞	36.25	货币	72.50
潘庆	13.75	货币	27.50
合 计	50.00	—	100.00

6、2004年8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4年8月8日，艾科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潘庆将其所持公司5%股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文飞；（2）同意常文飞继续担任法定代表人，重新选定潘庆担任监事职务；（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4年8月8日，股权转让方潘庆和受让方常文飞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对双方的股权转让数量、价格等事项作出了约定。同日，常文飞、潘庆签署了艾科电子《章程修正案》。

2004年8月17日，艾科电子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艾科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常文飞	38.75	货币	77.50
潘庆	11.25	货币	22.50
合 计	50.00	—	100.00

7、2004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4年8月28日，艾科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在原注册资本50万元的基础上增资到100万元，其中：原注册资本50万元中股东常文飞出资38.75万元，占77.5%的股份，股东潘庆出资11.25万元，占22.5%股份；增加注册资本50万元中，常文飞和潘庆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按原注册资本比例进行出资。（2）同意常文飞继续担任法定代表人，重新选定潘庆担任监事职务；（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4年8月28日，常文飞、潘庆签署了艾科电子《章程修正案》。

2004年9月1日，佛山市新德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德诚验字【2004】第296号），经审验，截至2004年9月1日止，艾科电子已收到常文飞、潘庆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4年9月6日，艾科电子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艾科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常文飞	77.50	货币	77.50
潘庆	22.50	货币	22.50
合 计	100.00	—	100.00

8、2006年3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6年3月20日，艾科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潘庆将其所持公司12.5%股权（12.5万元出资），以原价转让给常文飞；（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3月20日，股权转让方潘庆和受让方常文飞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对双方的股权转让数量、价格等事项作出了约定。同日，常文飞、潘庆签署了艾科电子《章程修正案》。

2006年3月23日，艾科电子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艾科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常文飞	90.00	货币	90.00
潘庆	10.00	货币	10.00
合 计	100.00	—	100.00

9、2007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7年10月18日，艾科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200万元，常文飞和潘庆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按原注册资本比例进行增资；（2）同意常文飞继续担任法定代表人，重新选定潘庆担任监事职务；（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10月18日，常文飞、潘庆签署了艾科电子《章程修正案》。

2007年10月24日，佛山市诚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诚辉验字【2007】第069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10月23日，艾科电子已收到常文飞、潘庆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

2007年11月2日，艾科电子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佛山市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艾科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常文飞	180.00	货币	90.00
潘庆	20.00	货币	10.00
合 计	200.00	—	100.00

10、2008年3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8年2月25日，艾科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同意杨从新、李飞龙成为公司新股东，原股东潘庆退出公司，公司股东变更为常文飞、杨从新、李飞龙；（2）同意股东潘庆将所持有公司1.5%的股权以3万元价格转让给常文飞、将所持有公司5%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从新、将所持有公司3.5%的股权以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飞龙，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3）同意常文飞继续担任法定代表人，重新选举李飞龙担任监事职务，任期3年，免去潘庆原监事职务；（4）同意就上述变更内容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七条、第四章第九条。

2008年2月26日，股权转让方潘庆和受让方常文飞、杨从新、李飞龙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对股权转让数量、价格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同日，常文飞、杨从新、李飞龙签署了艾科电子《章程修正案》。

2008年3月10日，艾科电子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佛山市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艾科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常文飞	183.00	货币	91.50
杨从新	10.00	货币	5.00
李飞龙	7.00	货币	3.50
合 计	200.00	—	100.00

11、2008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8年10月29日，艾科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20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增加部分300万元由：股东常文飞以货币出资274.5万元，占增资额的91.5%、股东杨从新以货币出资15万元，占增资额的5%、股东李飞龙以货币出资10.5万元，占增资额的3.5%；（2）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10月29日，常文飞、杨从新、李飞龙签署了艾科电子《章程修正案》。

2008年10月30日，佛山市诚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诚辉验字【2008】第032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10月30日，艾科电子已收到常文飞、杨从新、李飞龙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整。

2008年11月6日，艾科电子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艾科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常文飞	457.50	货币	91.50
杨从新	25.00	货币	5.00
李飞龙	17.50	货币	3.50
合 计	500.00	—	100.00

12、2009年10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9年10月30日，艾科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增加部分500万元由：股东常文飞以货币出资457.5万元，占增资部分的91.5%、股东杨从新以货币出资25万元，占增资部分的5%、股东李飞龙以货币出资17.5万元，占增资部分的3.5%；（2）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常文飞、杨从新、李飞龙签署了艾科电子《章程修正案》。

2009年11月23日，佛山市智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佛智会证字【2009】第292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11月29日，艾科电子已收到常文飞、杨从新、李飞龙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整。

2009年11月27日，艾科电子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艾科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常文飞	915.00	货币	91.50
杨从新	50.00	货币	5.00
李飞龙	35.00	货币	3.50
合 计	1,000.00	—	100.00

13、2010年8月，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20日，艾科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同意变更股东：同意潘庆成为公司股东，公司股东由原来的常文飞、杨从新、李飞龙变更为常文飞、杨从新、李飞龙、潘庆；（2）同意股东常文飞将所持有公司的12%的股权以120万元价格转让给潘庆；（3）同意股东常文飞将所持公司1.5%的股权以15万元价格转让给杨从新；（4）同意公司经营管理机构人员任职不变；（5）同意就上述变更内容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九条、第四章第十一条。

2010年7月20日，股权转让方常文飞和受让方潘庆、杨从新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对股权转让数量、价格等事项作出了约定。同日，常文飞、杨从新、李飞龙签署了艾科电子《章程修正案》。

2010年8月13日，艾科电子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艾科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常文飞	780.00	货币	78.00
潘庆	120.00	货币	12.00
杨从新	65.00	货币	6.50
李飞龙	35.00	货币	3.50
合 计	1,000.00	—	100.00

14、2011年9月，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9日，艾科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同意常文飞将所持公司3.5%的股权以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从新；（2）同意股东常文飞将所持公司16.668%的股权以166.6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佛山优先投资；（3）股东杨从新、李飞龙、潘庆对上述股权转让均放弃优先购买权；（4）同意公司经营管理机构人员任职不变；（5）同意就上述变更内容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九条、第四章第十一条；。

2011年9月9日，股权转让方常文飞和受让方杨从新、佛山优先投资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对股权转让数量、价格等事项作出了约定。同日，艾科电子法定代表人常文飞签署了艾科电子《章程修正案》。

2011年9月14日，艾科电子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艾科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常文飞	578.32	货币	57.83
佛山优先投资	166.68	货币	16.67
潘庆	120.00	货币	12.00
杨从新	100.00	货币	10.00
李飞龙	35.00	货币	3.50
合 计	1,000.00	—	100.00

15、2011年9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1年9月14日，艾科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11.11万元，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原来人民币1,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111.11万元；（2）同意温州海汇商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黄东认缴公司以上增加的注册资本，其中，温州海汇商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中的94.44万元，黄东认缴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中的16.67万元；（3）其他股东对以上增加的公司注册资本均放弃优先认购权；（4）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9月14日，艾科电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艾科电子《章程修正案》。

2011年9月14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佛山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国浩禅验字【2011】810C19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9月14日，艾科电子已收到温州海汇商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黄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11.11万元。

2011年9月16日，艾科电子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艾科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常文飞	578.32	货币	52.05
佛山优先投资	166.68	货币	15.00
潘庆	120.00	货币	10.80
杨从新	100.00	货币	9.00
温州海汇商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44	货币	8.50
李飞龙	35.00	货币	3.15
黄东	16.67	货币	1.50
合 计	1,111.11	—	100.00

注：（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温州海汇商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黄东（以下简称“投资者”）与常文飞、潘庆、李飞龙、杨从新（以下简称“原股东”）4名股东分别于2011年8月1日签署《合作投资合同》、2011年8月10日签署《<合作投资合同>补充协议》。根据《合作投资合同》第9.1.8条的约定，“在出现：1、若投资者1000万元投资资金全部到位之日起满4年后，艾科技术仍未完成在境内创业板（中小板）或境内外其他资本市场上市审批的；2、若艾科技术在2011-2013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后，艾科该三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小于1000万元、2000万元、3500万元，但国际国内出现重大经济危机或衰退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两种情形之一时，投资者有权要求原股东以投资者各自实际投资额为基数，按照每年12%的固定回报作价回购各方持有股权。投资者按前述规定提出回购要求时，应提前六十个工作日提出，并应由投资者共同提出回购要求。对投资者的回购要求，原股东保证无条件同意并配合办理一切必要的手续”。根据《<合作投资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投资者启动股权回购时，应提前六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艾科技术具体还款日期，艾科技术需在投资者确定的还款日顺延三个月内付清股权回购款。

16、2011年10月，有限公司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13日，艾科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同意常文飞将所持公司1.5%的股权以16.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魏志玲；（2）同意股东常文飞将所持公司1.5%的股权以16.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昭伟；（3）同意就上述变更内容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0月13日，艾科电子法定代表人常文飞签署了艾科电子《章程修正案》。同日，股权转让方常文飞和受让方陈昭伟、魏志玲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对双方的股权转让数量、价格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2011年10月21日，艾科电子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艾科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常文飞	544.98	货币	49.05
佛山优先投资	166.68	货币	15.00
潘庆	120.00	货币	10.80
杨从新	100.00	货币	9.00
温州海汇商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44	货币	8.50
李飞龙	35.00	货币	3.15
魏志玲	16.67	货币	1.50
陈昭伟	16.67	货币	1.50
黄东	16.67	货币	1.50
合 计	1,111.11	—	100.00

17、2012年3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2年2月23日，艾科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人民币1,111.11万元增为人民币2,000万元，增资部分888.89万元由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2）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2月23日，艾科电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艾科电子《章程修正案》。

2012年2月28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佛山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国浩禅验字【2011】810C13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2月27日，艾科电子已将资本公积888.89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2年3月16日，艾科电子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艾科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常文飞	981.00	货币	49.05
佛山优先投资	300.00	货币	15.00
潘庆	216.00	货币	10.80
杨从新	180.00	货币	9.00
温州海汇商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00	货币	8.50
李飞龙	63.00	货币	3.15
魏志玲	30.00	货币	1.50
陈昭伟	30.00	货币	1.50
黄东	30.00	货币	1.50
合 计	2,000.00	—	100.00

18、2012年8月，有限公司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20日，艾科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公司新增股东：阳锋、向伟、邓量、彭兆斌、魏成勇、梁杰豪、刘刚，共7人；（2）同意股东潘庆将所持公司1%的股权以100万元价格转让给刘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3）同意佛山优先投资将所持公司8.55%的股权以95万元转让给常文飞；同意佛山优先投资将所持公司2.7%的股权以30万元转让给阳锋；同意佛山优先投资将所持公司0.6%的股权以6.67万元转让给向伟；同意佛山优先投资将所持公司1.05%的股权以11.67万元转让给邓量；同意佛山优先投资将所持公司0.7%的股权以7.78万元转让给彭兆斌；同意佛山优先投资将所持公司0.9%的股权以10万元转让给魏成勇；同意佛山优先投资将所持公司0.5%的股权以5.56万元转让给梁杰豪。

2012年8月20日，本次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对股权转让数量、价格等事项作出了约定。同日，艾科电子法定代表人常文飞签署了艾科电子《章程修正案》。

2012年9月20日，艾科电子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艾科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常文飞	1,152.00	货币	57.60
潘庆	196.00	货币	9.80
杨从新	180.00	货币	9.00
温州海汇商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00	货币	8.50
李飞龙	63.00	货币	3.15
阳锋	54.00	货币	2.70
魏志玲	30.00	货币	1.50
陈昭伟	30.00	货币	1.50
黄东	30.00	货币	1.50
邓量	21.00	货币	1.05
刘刚	20.00	货币	1.00
魏成勇	18.00	货币	0.90
彭兆斌	14.00	货币	0.70
向伟	12.00	货币	0.60
梁杰豪	10.00	货币	0.50
合 计	2,000.00	—	100.00

19、2012年9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

2012年9月21日，艾科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同意公司新增股东：阮兆雄、张江民、宋鹏、邓广泰、胡逢亮、朱省生、任娟、李树、蓝美养、葛霞凤、高德明、曾可、柯国强、黎永祺，共14人，与原股东共同重新组成股东会；（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原来的2,000万元变更为2,077.6925万元，增加部分77.6925万元，分别由阮兆雄、张江民、宋鹏、邓广泰、胡逢亮、朱省生、任娟、李树、蓝美养、葛霞凤、高德明、曾可、柯国强、黎永祺以货币认缴，其他股东对以上增加的公司注册资本均放弃优先认购权。（3）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9月21日，艾科电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艾科电子《章程修正案》。

2012年9月2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佛山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职深QJ[2012]T49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9月21日，艾科电子已收到上述新增14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7.6925万元。

2012年9月29日，艾科电子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艾科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常文飞	1,152.00	货币	55.45
2	潘庆	196.00	货币	9.43
3	杨从新	180.00	货币	8.66
4	温州海汇商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00	货币	8.18
5	李飞龙	63.00	货币	3.03
6	阳锋	54.00	货币	2.60
7	黄东	30.00	货币	1.44
8	魏志玲	30.00	货币	1.44
9	陈昭伟	30.00	货币	1.44
10	邓量	21.00	货币	1.01
11	刘刚	20.00	货币	0.96
12	魏成勇	18.00	货币	0.87
13	彭兆斌	14.00	货币	0.67
14	向伟	12.00	货币	0.58
15	阮兆雄	11.5385	货币	0.56
16	张江民	11.5385	货币	0.56
17	梁杰豪	10.00	货币	0.48
18	宋鹏	9.2308	货币	0.44
19	邓广泰	5.3846	货币	0.26
20	李树	5.3846	货币	0.26
21	蓝美养	5.3846	货币	0.26
22	高德明	4.6154	货币	0.22
23	朱省生	3.8462	货币	0.19
24	任娟	3.8462	货币	0.19
25	曾可	3.8462	货币	0.19
26	柯国强	3.8462	货币	0.19
27	胡逢亮	3.0769	货币	0.15
28	葛霞凤	3.0769	货币	0.15

29	黎永祺	3.0769	货币	0.15
合计		2,077.6925	—	100.00

20、2012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2年10月26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深ZH【2012】T72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为32,868,615.83元。

2012年10月31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佛山市艾科电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0340号），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714.02万元，相比账面净资产3,286.86万元增值2,427.16万元，增值率为73.84%。

2012年10月31日，艾科电子发起人股东签署《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32,868,615.83元，按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3,1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100万元，前述经审计净资产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2年11月6日，各发起人召开了艾科技术创立大会。

2012年11月6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深ZH[2012]T82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2年11月6日止，艾科技术已将艾科电子净资产折合为股本人民币3,100万元整。

2012年11月19日，艾科电子就本次整体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常文飞	17,186,400	55.44
2	潘庆	2,923,300	9.43
3	杨从新	2,684,600	8.66
4	温州海汇商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35,800	8.18
5	李飞龙	939,300	3.03
6	阳锋	806,000	2.60

7	黄东	446,400	1.44
8	魏志玲	446,400	1.44
9	陈昭伟	446,400	1.44
10	邓量	313,100	1.01
11	刘刚	297,600	0.96
12	魏成勇	269,700	0.87
13	彭兆斌	207,700	0.67
14	向伟	179,800	0.58
15	张江民	173,600	0.56
16	阮兆雄	173,600	0.56
17	梁杰豪	148,800	0.48
18	宋鹏	136,400	0.44
19	邓广泰	80,600	0.26
20	李树	80,600	0.26
21	蓝美养	80,600	0.26
22	高德明	68,200	0.22
23	朱省生	58,900	0.19
24	曾可	58,900	0.19
25	柯国强	58,900	0.19
26	任娟	58,900	0.19
27	胡逢亮	46,500	0.15
28	葛霞凤	46,500	0.15
29	黎永祺	46,500	0.15
合计		31,000,000	100.00

21、2013年12月至2014年7月期间，股份公司历次股份转让

2013年12月3日，葛霞凤与薛金实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葛霞凤将其持有公司0.075%股份合计23,250股以30,461.5元的价格转让给薛金实。

2013年12月3日，葛霞凤与危德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葛霞凤将其持有公司0.075%股份合计23,250股以30,461.5元的价格转让给危德益。

2014年2月14日，邓广泰与周海兵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邓广泰将其持有公司股份中的20,600股以27,654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海兵。

2014年2月14日，邓广泰与雷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邓广泰将其持有公司股份中的30,000股以39,481元的价格转让给雷玮。

2014年2月14日，邓广泰与吴方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邓广泰将其持有公司股份中的30,000股以39,481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方生。

2014年2月14日，阮兆雄与陈雷、梅小好、毛祖宾、方文生、幸志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阮兆雄将其所持公司50,000股以65,802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雷，将其所持公司33,600股以44,218元的价格转让给梅小好，将其所持公司30,000股以39,481元的价格转让给毛祖宾，将其所公司30,000股以39,481元的价格转让给方文生，将其所持公司30,000股以39,481元的价格转让给幸志强。

2014年4月14日，薛金实与唐海兵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薛金实将其持有公司股份中的23,250股以30,461.5元的价格转让给唐海兵。

2014年6月23日，周海兵与张建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周海兵将其持有公司股份中的20,600股以27,654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健华。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常文飞	17,186,400	55.44
2	潘庆	2,923,300	9.43
3	杨从新	2,684,600	8.66
4	温州海汇商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35,800	8.18
5	李飞龙	939,300	3.03
6	阳锋	806,000	2.60
7	黄东	446,400	1.44
8	魏志玲	446,400	1.44
9	陈昭伟	446,400	1.44
10	邓量	313,100	1.01
11	刘刚	297,600	0.96
12	魏成勇	269,700	0.87
13	彭兆斌	207,700	0.67
14	向伟	179,800	0.58
15	张江民	173,600	0.56
16	梁杰豪	148,800	0.48
17	宋鹏	136,400	0.44
18	李树	80,600	0.26
19	蓝美养	80,600	0.26
20	高德明	68,200	0.22
21	朱省生	58,900	0.19
22	曾可	58,900	0.19
23	柯国强	58,900	0.19
24	任娟	58,900	0.19
25	陈雷	50,000	0.16

26	胡逢亮	46,500	0.15
27	黎永祺	46,500	0.15
28	梅小好	33,600	0.11
29	毛祖宾	30,000	0.10
30	方文生	30,000	0.10
31	幸志强	30,000	0.10
32	吴方生	30,000	0.097
33	雷玮	30,000	0.097
34	张健华	20,600	0.066
35	唐海兵	23,250	0.075
36	危德益	23,250	0.075
合计		31,000,000	100.00

22、2014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12月，公司与中信环境签署《投资框架协议》，对中信环境增资艾科技术事宜进行了初步洽谈后约定：中信环境将对艾科技术进行增资，且增资后持股比例不低于20%。

2014年6月19日，公司与中信环境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约定：（1）本次增资前，艾科技术全部股东权益整体作价为14,200万元，即每股作价4.58元；（2）中信环境按照上述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向艾科技术投入现金3,550万元，其中775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3）本次增资后艾科技术注册资本增至3,875万元，中信环境持股20%。

201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75.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7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中信环境投资认缴；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2014年7月1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4]10198号），经验证，截至2014年6月24日止，艾科技术已收到中信环境投资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75万元。

中信环境入股价格为每股4.58元，该价格系公司与投资机构基于公司当时经营状况、未来发展前景以及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出具的《中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广东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宜涉及的广东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4】第3004号），截止2014

年2月28日，按基础资产法评估，艾科技术全部股东权益为14,961.19万元，每股价值约为4.83元。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月28日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2月28日，艾科技术净资产为4,414.30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42元。

综上，在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并充分考虑中信环境国有性质的前提下，公司与中信环境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入股价格为4.58元，定价合理。

2014年7月18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并对公司章程修正案进行了备案。

本次增资后，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常文飞	17,186,400	44.35
2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750,000	20.00
3	潘庆	2,923,300	7.54
4	杨从新	2,684,600	6.93
5	温州海汇商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35,800	6.54
6	李飞龙	939,300	2.42
7	阳锋	806,000	2.08
8	黄东	446,400	1.15
9	魏志玲	446,400	1.15
10	陈昭伟	446,400	1.15
11	邓量	313,100	0.81
12	刘刚	297,600	0.77
13	魏成勇	269,700	0.70
14	彭兆斌	207,700	0.54
15	向伟	179,800	0.46
16	张江民	173,600	0.45
17	梁杰豪	148,800	0.38
18	宋鹏	136,400	0.35
19	李树	80,600	0.21
20	蓝美养	80,600	0.21
21	高德明	68,200	0.18
22	朱省生	58,900	0.15
23	任娟	58,900	0.15
24	曾可	58,900	0.15
25	柯国强	58,900	0.15
26	陈雷	50,000	0.13
27	胡逢亮	46,500	0.12

28	黎永祺	46,500	0.12
29	梅小好	33,600	0.09
30	雷玮	30,000	0.08
31	吴方生	30,000	0.08
32	毛祖宾	30,000	0.08
33	方文生	30,000	0.08
34	幸志强	30,000	0.08
35	危德益	23,300	0.06
36	唐海兵	23,300	0.06
37	张建华	20,600	0.05
合计		38,750,000	100.00

25、2014年8月至2016年3月期间，股份公司历次股份转让

2015年1月13日，任娟与常文飞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任娟将其持有公司股份中的58,900股以76,155元的价格转让给常文飞。

2015年5月13日，唐海兵与常文飞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唐海兵将其持有公司股份中的23,250股以30,461元的价格转让给常文飞。

2015年6月3日，陈雷与王家兵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雷将其持有公司股份中的50,000股以65,802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家兵。

2015年11月25日，王家兵与常文飞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家兵将其持有公司股份中的50,000股以65,802元价格转让给常文飞。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常文飞	17,318,500	44.69
2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750,000	20.00
3	潘庆	2,923,300	7.54
4	杨从新	2,684,600	6.93
5	温州海汇商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35,800	6.54
6	李飞龙	939,300	2.42
7	阳锋	806,000	2.08
8	黄东	446,400	1.15
9	魏志玲	446,400	1.15
10	陈昭伟	446,400	1.15
11	邓量	313,100	0.81
12	刘刚	297,600	0.77

13	魏成勇	269,700	0.70
14	彭兆斌	207,700	0.54
15	向伟	179,800	0.46
16	张江民	173,600	0.45
17	梁杰豪	148,800	0.38
18	宋鹏	136,400	0.35
19	李树	80,600	0.21
20	蓝美养	80,600	0.21
21	高德明	68,200	0.18
22	朱省生	58,900	0.15
23	曾可	58,900	0.15
24	柯国强	58,900	0.15
25	胡逢亮	46,500	0.12
26	黎永祺	46,500	0.12
27	梅小好	33,600	0.09
28	雷玮	30,000	0.08
29	吴方生	30,000	0.08
30	毛祖宾	30,000	0.08
31	方文生	30,000	0.08
32	幸志强	30,000	0.08
33	危德益	23,250	0.06
34	张建华	20,600	0.05
合计		38,750,000	100.00

26、2016年3月，股份公司分立

201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存续派生分立的议案》，即：公司将以派生分立的形式进行分立，具体分立方案由董事会会同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进行编制。

2015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存续派生分立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2015年9月2日，公司在佛山日报上发布了《广东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立公告》，并通知公司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2015年9月20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京永专字【2015】第39143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99,742,450.78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9,787,717.95元。

2016年1月4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京永专字【2016】第39006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资产合计56,369,149.59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0,389,542.55元。

2016年1月4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京永专字【2016】第39007号《审计报告》，经审计艾科技术分立后新设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资产合计43,373,301.19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9,398,175.40元。

2016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分立方案的议案》，即：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拟采取存续分立方式进行分立，分立后原公司（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仍然存续，同时派生设立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为“广东艾科智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公司确定的分立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分立后艾科技术注册资本为2,675.00万元，艾科智泊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

2016年3月6日，公司在佛山日报上发布《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分立公告》，对公司分立进展情况进行了补充说明，并列明了新设公司名称及分立后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的注册资本。

2016年3月14日，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公告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艾科技术2015年9月2日发布的分立公告已经明确了分立方式、分立后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注册资本和债权债务等核心内容，该公告不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和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且艾科技术已根据分立工作进展情况发布关于分立进展事宜的补充公告，进一步明确了相关事项，因此，艾科技术就本次分立事项发布的公告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6年4月27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天职业字[2016]115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11日止，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75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26,750,000.00元。

2016年3月24日，公司本次分立事项经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核准完成。

本次分立后，存续公司艾科技术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常文飞	11,955,385	44.69

2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50,000	20.00
3	潘庆	2,018,020	7.54
4	杨从新	1,853,240	6.93
5	温州海汇商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50,520	6.54
6	李飞龙	648,420	2.42
7	阳锋	556,400	2.08
8	黄东	308,160	1.15
9	魏志玲	308,160	1.15
10	陈昭伟	308,160	1.15
11	邓量	216,140	0.81
12	刘刚	205,440	0.77
13	魏成勇	186,180	0.70
14	彭兆斌	143,380	0.54
15	向伟	124,120	0.46
16	张江民	119,840	0.45
17	梁杰豪	102,720	0.38
18	宋鹏	94,160	0.35
19	李树	55,640	0.21
20	蓝美养	55,640	0.21
21	高德明	47,080	0.18
22	朱省生	40,660	0.15
23	曾可	40,660	0.15
24	柯国强	40,660	0.15
25	胡逢亮	32,100	0.12
26	黎永祺	32,100	0.12
27	梅小好	23,195	0.09
28	雷玮	20,710	0.08
29	吴方生	20,710	0.08
30	毛祖宾	20,710	0.08
31	方文生	20,710	0.08
32	幸志强	20,710	0.08
33	危德益	16,050	0.06
34	张建华	14,220	0.05
合计		26,750,000	100.00

27、2016年8月，公司股东常文飞股份继承

2016年6月15日，常文飞先生因交通事故意外去世，其配偶曹蔚、女儿常美婷、父亲常计录及母亲田素兰四名继承人为常文飞先生法定继承人。

2016年7月28日，常美婷签署《放弃继承权声明书》，承诺自愿放弃常文飞先生名下的一切财产继承权利。2016年8月9日，田素兰签署《放弃继承权

声明书》，承诺自愿放弃常文飞先生名下的一切财产继承权利。常美婷《放弃继承权声明书》已于2016年8月9日经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公证处公证，并取得编号为“（2016）粤佛禅城第008815号”《公证书》。田素兰《放弃继承权声明书》已于2016年8月9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公证处公证，并取得编号为“（2016）吴公证字第1734号”《公证书》。

2016年8月29日，经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公证处公证，对于常文飞先生持有艾科技术44.69%的股份，由曹蔚女士取得34.43%（含夫妻共同财产部分）的股份，由常计录继承取得10.26%的股份。本次股份继承事项，上述当事人均无任何异议。

28、2016年10月，温州海汇、黄东股权回购

2016年10月19日，温州海汇商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曹蔚、常计录、潘庆、李飞龙、杨从新5位股东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约定：1、针对海汇持有的艾科技术的股权，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5天内，5位股东向甲方支付回购预付款人民币200万元，同时作为回购保证金。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六十天内支付完艾科技术股权的回购尾款；针对海汇持有的艾科智泊的股权，5位股东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5天内，上述股东向海汇支付回购保证金人民币100万元。2016年12月31日前5位股东向海汇支付人民币100万元，2017年3月31日前5位股东向海汇支付人民币100万元，2017年6月30日前5位股东向海汇支付人民币100万元，2017年9月19日前5位股东向海汇支付完尾款。2、海汇同意上述股东按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约定按时全部支付完回购款之日起，即视为上述股东全部履行完成《合作投资合同》（合同编号：海汇合同字【2011】号201100801版）之9.1.8条款和《〈合作投资合同〉补充协议》之第二条款的约定的回购责任义务。

2016年10月19日，黄东与曹蔚、常计录、潘庆、李飞龙、杨从新5位股东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约定：1、针对黄东持有的艾科技术的股权，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5天内，5位股东向甲方支付回购预付款人民币30万元，同时作为回购保证金。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六十天内支付完艾科技术股权的回购尾款；针对海汇持有的艾科智泊的股权，5位股东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5天内，上述股东

向黄东支付回购保证金人民币 2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 5 位股东向黄东支付人民币 15 万元,2017 年 3 月 31 日前 5 位股东向黄东支付人民币 15 万元,2017 年 6 月 30 日前 5 位股东向黄东支付人民币 15 万元,2017 年 9 月 19 日前 5 位股东向黄东支付完尾款。2、黄东同意上述股东按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约定按时全部支付完回购款之日起,即视为上述股东全部履行完成《合作投资合同》(合同编号:海汇合同字【2011】号 201100801 版)之 9.1.8 条款和《〈合作投资合同〉补充协议》之第二条款的约定的回购责任义务。

同时,根据温州海汇、黄东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签署的《〈合作投资合同〉补充协议二》,温州海汇、黄东同意自本承诺签署之日免除艾科技术基于《合作投资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所需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且上述协议均各方均已阅读理解并同意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并自愿遵守履行。

2016 年 10 月 31 日,黄东出具《确认书》,确认:曹蔚、常计录、潘庆、李飞龙、杨从新已经根据上述《股权回购协议》及本人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发出的《付款通知书》完成付款,视为本人所持有的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已经完成转让。

2016 年 10 月 31 日,温州海汇出具《确认书》,确认:曹蔚、常计录、潘庆、李飞龙、杨从新已经根据上述《股权回购协议》及本单位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发出的《付款通知书》完成付款,视为本单位所持有的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已经完成转让。

29、2016 年 10 月至今,股份公司历次股份转让

2016 年 10 月 31 日,向伟与冯建中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向伟将其持有公司股份中的 20,000 股以 6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冯建中。

2016 年 10 月 31 日,向伟与王明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向伟将其持有公司股份中的 20,000 股以 6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明炬。

2016 年 10 月 31 日,向伟与魏跃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向伟将其持有公司股份中的 20,000 股以 6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魏跃生。

至此,艾科技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曹蔚	9,209,625	34.43
2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50,000	20.00
3	潘庆	4,076,700	15.24
4	常计录	2,745,760	10.26
5	杨从新	1,853,240	6.93
6	李飞龙	648,420	2.42
7	阳锋	556,400	2.08
8	魏志玲	308,160	1.15
9	陈昭伟	308,160	1.15
10	邓量	216,140	0.81
11	刘刚	205,440	0.77
12	魏成勇	186,180	0.70
13	彭兆斌	143,380	0.54
14	张江民	119,840	0.45
15	梁杰豪	102,720	0.38
16	宋鹏	94,160	0.35
17	向伟	64,120	0.24
18	蓝美养	55,640	0.21
19	李树	55,640	0.21
20	高德明	47,080	0.18
21	朱省生	40,660	0.15
22	曾可	40,660	0.15
23	柯国强	40,660	0.15
24	胡逢亮	32,100	0.12
25	黎永祺	32,100	0.12
26	梅小好	23,195	0.09
27	毛祖宾	20,710	0.08
28	方文生	20,710	0.08
29	幸志强	20,710	0.08
30	雷玮	20,710	0.08
31	吴方生	20,710	0.08
32	冯建中	20,000	0.07
33	王明炬	20,000	0.07
34	魏跃生	20,000	0.07
35	危德益	16,050	0.06
36	张建华	14,220	0.05
合并		26,750,000	100%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立属于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主要情况如下：

1、分立的背景及目的

此次分立属于业务分立。分立前，公司的业务由智慧能源管理业务和智能停车业务两大板块组成，并采用事业部制模式管理，其中：智慧能源管理的业务模式已经较为成熟，经营比较稳定，公司的技术和品牌优势较强，行业认同度高；而智能停车业务由于市场空间巨大，公司近年来将较多精力和资源聚集于此，并根据行业发展动态增加了较多互联网思维运营理念，但研发和推广成本高，该业务目前处于亏损阶段，进一步做大做强需要雄厚的资金支持。鉴于两大块业务的运营理念有较大区别，为了结合不同的行业特点以及发展前景，优化资源、人才和资本的配置，促进两大块业务更好地发展，公司于2015年8月决定将智慧能源管理业务和智能停车业务进行分立，其中智慧能源管理业务保留在存续公司（本公司），智能停车业务转移至新设公司（艾科智泊）。

2、分立的原则

以两大业务为基础，划分对应的资产、负债、权益及人员。

3、分立基准日的确定

本次分立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

4、具体分立方法

分立前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及员工等，根据智慧能源管理和智能停车业务两大板块进行划分，即：分立后的存续公司拥有与智慧能源管理业务有关的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权益及员工等，新设公司拥有与智能停车业务相关的资产（含子公司股权）、负债（含或有负债）、权益及员工。

（1）资产划分

分立后，存续公司（艾科技术）承继截至基准日的资产合计56,369,149.59元，新设公司（艾科智泊）承继截至基准日的资产合计43,373,301.19元。

（2）负债划分

分立后，存续公司（艾科技术）承继截至基准日的负债合计15,979,607.04元，新设公司承继截至基准日的负债合计13,975,125.79元。

其中，存续公司承继的债务分立后由存续公司负责偿还并承担责任，新设公司承继的债务由新设公司负责偿还并承担全部责任，且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如由于任何一方未积极履行各自偿债义务而导致债权人追究另一方连带责任的，该方应赔偿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在交割日后，由于业务分割之前的原因产生的或有债务，亦由业务承接方承担，如因此导致债权人追究另一方的连带责任的，该方应赔偿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一方承继的债权的实现或债务的偿还需另一方协助的，则另一方需积极协助，但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提出协助要求的一方承担。

（3）权益划分

分立后，存续公司艾科技术承继截至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40,389,542.55元（其中注册资本2,675.00万元），新设公司艾科智泊承继截至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29,398,175.4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4）员工安置

分立后，公司的员工按照“人随业务走”的原则进行安置，即与智慧能源管理业务相关的人员继续保留在存续公司，与智能停车业务相关的人员自交割日起转移到新设公司工作，与新设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5、分立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

（1）分立前，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常文飞	17,318,500	44.69
2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750,000	20.00
3	潘庆	2,923,300	7.54
4	杨从新	2,684,600	6.93
5	温州海汇商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35,800	6.54
6	李飞龙	939,300	2.42

7	阳锋	806,000	2.08
8	黄东	446,400	1.15
9	魏志玲	446,400	1.15
10	陈昭伟	446,400	1.15
11	邓量	313,100	0.81
12	刘刚	297,600	0.77
13	魏成勇	269,700	0.70
14	彭兆斌	207,700	0.54
15	向伟	179,800	0.46
16	张江民	173,600	0.45
17	梁杰豪	148,800	0.38
18	宋鹏	136,400	0.35
19	李树	80,600	0.21
20	蓝美养	80,600	0.21
21	高德明	68,200	0.18
22	朱省生	58,900	0.15
23	曾可	58,900	0.15
24	柯国强	58,900	0.15
25	胡逢亮	46,500	0.12
26	黎永祺	46,500	0.12
27	梅小好	33,600	0.09
28	雷玮	30,000	0.08
29	吴方生	30,000	0.08
30	毛祖宾	30,000	0.08
31	方文生	30,000	0.08
32	幸志强	30,000	0.08
33	危德益	23,250	0.06
34	张建华	20,600	0.05
合计		38,750,000	100.00

(2) 分立后，存续公司艾科技术和新设公司艾科智泊的股本结构详见本节“三、（四）26、2016年3月，股份公司分立”。

6、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及稳定性

本次公司分立完成后，与智慧能源管理业务相关的员工继续保留聘用，上述员工的工作地点、报酬、岗位、用工性质仍保持不变。因此分立后，公司智慧能源管理业务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人员稳定。

7、分立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分立方案

被分立公司：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分立后公司：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广东艾科智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公司）。

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为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公司）与广东艾科智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公司）。分立后，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公司）与广东艾科智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公司）按照分立方案的约定依法承继原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原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完成后依法继续存续。

分立后的存续公司艾科技术的股本减少1,200万股，变为2,675万股，原艾科技术的全体股东持有存续公司的股份比例保持不变。新设公司艾科智泊的股本为1,200万股，由原艾科技术的全体股东按照分立基准日的原有持股比例享有其全部股份。

（2）分立履行的程序

详见本节“三、（四）、26、2016年3月，股份公司分立”的描述。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分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事项合法合规。

8、分立的会计处理情况（单位：元）

借： 实收资本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17,398,175.40
预收款项	5,381,575.70
应付账款	6,374,715.08
应付职工薪酬	639,170.08
其他应付款	1,579,664.93
累计折旧	2,002,099.21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993,970.65

贷： 应收账款	6,863,753.03
其他应收款	1,928,981.15
预付账款	984,835.68
存货	6,334,851.53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货币资金	11,000,000.00
固定资产	3,306,419.95
在建工程	24,358.97
开发支出	3,607,929.55
长期摊销费用	912,475.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5,765.56

9、分立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情况

分立前，公司业务包括BEMS业务和ITS业务两大领域；分立后，与公司智慧能源管理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权益及人员均得以完整保留，因此，本次分立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不利影响。

10、分立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1）分立对公司资产负债的影响

本次分立中，在分立基准日公司的资产减少 43,373,301.19元，其中流动资产减少26,118,450.74 元，非流动资产减少17,254,850.45 元，流动负债减少13,975,125.79 元，所有者权益减少29,398,175.40 元。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	影响金额（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影响金额（元）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1,000,000.00	短期借款	
应收账款	-5,869,782.38	应付账款	-6,374,715.08
预付款项	-984,835.68	预收款项	-5,381,575.70
其他应收款	-1,928,981.15	应付职工薪酬	-639,170.08

存货	-6,334,851.53	其他应付款	-1,579,664.93
流动资产合计	-26,118,450.74	流动负债合计	-13,975,125.7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负债合计	-13,975,125.79
固定资产	-1,304,320.74	所有者权益：	
在建工程	-24,358.97	实收资本	-12,000,000.00
开发支出	-3,607,929.55	资本公积	-17,398,175.40
长期待摊费用	-912,475.63	盈余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5,765.56	未分配利润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54,850.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98,175.40
资产总计	-43,373,301.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373,301.19

(2) 分立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A、偿债能力指标

分立前，艾科技术的资产负债率为28.31%、流动比率为2.23、速动比率为1.77。分立后，艾科技术的资产负债率为22.11%、流动比率为2.90、速动比率为2.36。由此可见，分立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提升，表明公司的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均得到一定的增强。

B、盈利能力及营运能力指标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16]15009号《审阅报告》，该审阅报告假设艾科技术本次业务分立在本备考财务报表期初（2014年1月1日）已经完成，相关分立方案和决议已获股东大会通过，其两年一期盈利能力及营运能力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盈利能力指标			
营业收入（元）	25,515,133.83	41,929,236.50	39,014,635.44
净利润（元）	3,144,681.64	5,003,602.52	-2,796,542.92
毛利率（%）	41.43	41.01	33.37
净资产收益率（%）	0.05	0.11	-0.06
2. 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7	3.96	4.07

存货周转率	2.71	3.15	2.87
-------	------	------	------

根据《审计报告》，艾科技术2015年度、2014年度的盈利能力及营运能力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盈利能力指标		
营业收入（元）	71,447,537.97	62,310,266.80
净利润（元）	212,457.73	-7,532,284.74
毛利率（%）	45.95	45.19
净资产收益率（%）	0.28	-12.78
2.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1	2.23
存货周转率	3.13	2.37

从上述数据中可见，公司实施业务分立后，财务状况仍然稳健，运营能力仍然较好，而亏损业务的剥离使得盈利能力得到了增强。

11、分立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分立前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分立前		分立后	
董事长	常文飞	董事长	常文飞
董事	王松	董事	王松
董事	任海元	董事	任海元
董事	张江民	董事	张江民
董事（独立董事）	吴战箴	董事（独立董事）	吴战箴
监事	黎永祺	监事	黎永祺
监事	阳锋	监事	阳锋
监事	李飞龙	监事	李飞龙
总经理	常文飞	总经理	常文飞
副总经理	张江民	副总经理	张江民
董事会秘书	张江民	董事会秘书	张江民
财务总监	张江民	财务总监	张江民

注：根据分立方案，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进行调整，但分立完成后，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于2016年5月19日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李飞龙、阳锋辞去监事职务，并重新选举毛祖宾、方文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16年5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李飞龙为公司副总经理。

分立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结构及股东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分立方案中也未发生变化（分立完成后，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监事和副总经理进行了调整）。总体而言，本次分立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未造成重大影响。

12、律师对本次分立的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艾科技术本次分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事项合法、合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1、董事长

王松，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年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日语系，获学士学位；2011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2004年8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外事局，担任日语翻译；2008年4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担任企划部部长助理；2011年11月起至今就职于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任中信环境总经理助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董事

曹瑜，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汽车工程专业。曾就职于大德汽车服务公司、广物君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风日产有限公司（乘用车），现任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服务管理科科长、艾科技术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曹瑜先生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曹蔚之弟，除此外，曹瑜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马利伟，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硕士专业。曾任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现任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规审计部兼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艾科技术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李飞龙，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动力高等专科学校自动化系计量测试技术专业。曾就职于广东南海珠江电源设备有限公司。1999 年 10 月加入佛山市艾科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艾科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李飞龙先生持有公司 2.42% 的股份。

任海元，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曾就职于宝鸡石油钢管厂焊管研究所、番禺珠江钢管厂，现任广州市一展九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艾科技术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张江民，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会计专业，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 MBA。曾就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4 月加入加入佛山市艾科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艾科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江民先生持有本公司 0.45% 股权。

吴战箴，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获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曾就职于湖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湖南英特会计师事务所，现为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广东省财政厅与广东省国资委专家库专家、艾科技术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方文生，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工程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深圳捷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广东顺威集团。2013 年 4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供应链经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方文生先生持有公司 0.08% 的股份。

黎永祺，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就职于佛山永昌商行、佛山市吉特科技有限公司、鸿龙石材发展有限公司。2004 年 9 月加入佛山市艾科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艾科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广东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内勤组长，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黎永祺先生持有广东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2% 股权。

毛祖宾，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1 年毕业于武汉工业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加入佛山市艾科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艾科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广东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硬件工程师、项目主管、研发部经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毛祖宾先生持有公司 0.08% 的股份。

（三）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李飞龙，详见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江民，详见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150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5,872.76	9,987.92	10,244.8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772.77	7,610.24	7,589.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772.77	7,610.24	7,589.00
每股净资产（元）	1.78	1.96	1.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8	1.96	1.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73%	28.56%	35.43%
流动比率（倍）	3.51	2.97	2.74
速动比率（倍）	2.81	2.39	2.15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26.10	7,144.75	6,231.03

净利润（万元）	109.74	21.25	-753.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74	21.25	-75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7.52	-203.60	-877.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7.52	-203.60	-877.77
毛利率（%）	43.50	45.95	45.19
净资产收益率（%）	1.23%	0.28%	-12.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64%	-2.68%	-14.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0.2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95	3.61	2.23
存货周转率（次）	3.00	3.13	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02.30	596.44	464.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15	0.13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资产负债率除外）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股本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金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收益=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六、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作义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四楼

项目组负责人：王坤

项目组成员：于信念、王法彬、于航、周天宝

联系电话：0755-2151 5557

传真：0755-8302 5657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朱小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10 层

经办律师：敖华芳、王永强

联系电话：010—5776 3888

传真：010—5776 3777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签字注册会计师：韩雁光、刘光荣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沃克森（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伟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6

签字注册评估师：邓春辉、刘贵云

联系电话：010-52800787

传真：010-88019300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 8980

传真：010-5859 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电话：010-6388 9512

传真：010-6388 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主营业务情况

自 1997 年以来，公司即专注于各类感知、传感数据的采集、传输、处理与应用，并于近年来将物联网与云计算等技术运用于智慧能源管理与智能停车行业，努力将公司发展成为智慧能源管理和智能停车领域卓越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

报告期内，公司在分立前的主营业务涵盖智慧能源管理和智能停车两大领域，其中：在智慧能源管理方面，作为国内中央空调计费领域的创领者与建筑能源管理行业的先行者，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已广泛应用于建筑能耗监管系统、中央空调计费系统、建筑能耗计费系统、智慧供热监管平台、锅炉房 DCS 控制系统、换热站节能控制系统、公建分时分区控制方案、用户末端温控平衡调节系统、热用户计量温控系统、供热无线室温采集系统、供热客服报修系统、供热收银系统等解决方案，并覆盖数据采集、传输、处理、智能控制等多种应用场景；在智能停车方面，公司已实现视频出入口、车位引导、反向寻车、固定咪表收费、手持咪表收费、路边停车管理系统等技术的应用及产品的覆盖，并完成了手机端应用、移动支付、城市智能停车平台等布局，可提供智慧停车场管理、路内停车、城市停车管理平台系统等多样化解决方案。

公司分立时将智能停车业务剥离，不再提供与智能停车相关的产品及服务。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提供智慧能源管理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产品销售及相关服务，包括建筑能源管理系统（BEMS）、智慧供热系统（HEAT）两大业务模块。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从事中央空调计费业务的企业，率先开发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并研发推出了以建筑能耗监管系统、中央空调计费系统、建筑能耗计费系统为代表的建筑能源管理系统（BEMS）以及以（城市级、企业级）热网监控及运营平台、热源节能控制系统、换热站节能控制系统、分时分区控制

系统、供热计量管理及温控系统、无线室温采集系统为代表的智慧供热系统等智能化解方案。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线已覆盖了建筑能源管理系统和智慧供热系统所需要的全部自控产品及计量产品。

1. 建筑能源管理系统

(1) 建筑能耗监管系统

系统介绍：

建筑能耗监管系统是建筑能源管理系统的子系统，广泛应用于商业综合体、高级写字楼、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星级酒店、高校校园、医院、交通枢纽、大型园区、能源站等项目，它对建筑各类能耗进行实时在线监测与分析、以建筑中各项能耗数据为依据，结合各类建筑的特性，通过分布式采集水、电、气、热能等各种能耗数据后，进行动态监测分析，洞察建筑中存在的不合理用能问题，优化现有的设备运行，既满足了用户对建筑环境的舒适要求，又能推进绿色建筑的建设。

系统特点：

序号	特点概述
1	该系统是遵循国家技术导则规范，能实现与省、市级数据中心对接且深度融合多种技术的一体化综合系统，该系统为纯 B/S 架构且全 web 发布，拥有完善的权限管理、安全管理功能，允许使用者在任意地点便捷访问系统。
2	该系统利用专用的嵌入式硬件平台和 Linux 服务器，保证了系统的稳定、安全、高效。
3	该系统支持分布式海量数据存储和分布式并行计算，拥有可靠、高效的数据访问及处理能力。
4	该系统兼容多种主流通讯技术及多种标准通讯方式的网络计量仪表；支持组态设计并以组态的方式实现各建筑和各设备实时状态的监测与控制。
5	该系统开放式“零”编码集成仪表，支持 Modbus、BACnet/IP、BACnet MS/TP、DL/T645-2007、CJ/T188-2004 及自定义协议等多种协议。
6	该系统采用功能模块化设计，可任意组合，升级维护简便易行；具有良好的开放性、可扩充性，可为第三方能耗数据提供开放式的接入标准接口。

系统功能：

序号	项目	功能概述
1	能耗统计功能	系统可提供多种数据统计方式，口径包括：能耗类型、设备类型、区域、不同业主用能等；还可提供日统计、

		周统计、月统计、年统计等多种时段的数据统计方式；统计结果具有报表输出功能并支持以 xls 格式保存，方便物业管理。
2	能耗分析功能	系统支持同比、环比、排名等多种分析方式以实现区域能耗、具体能耗类型、设备类型能耗进行分析；分析时段涵盖日分析、周分析、月分析、年分析以及任意指定时段内的数据分析。
3	空调系统能效分析功能	系统可通过实时对空调冷冻水系统采集空调用量及空调系统用电量，分析空调系统的能效系数。
4	能源审计功能	系统可实现对建筑中的各用户（各单位）建立定额标准，分析建筑中面积均、人均的能耗使用情况，并可以整体建筑、内部行政单位为单位进行能耗数据的审计工作。
5	能耗计量收费功能	系统可对不同业主采用计量收费，可同时对空调、水、电等能源进行分户计量，全部能源费用记录在同一张单据上，是有效的收费依据。
6	能耗报警功能	系统可实现对建筑用电、用水、中央空调系统用能具有非工作时间用量超限报警功能，包括：对设备非正常工作进行报警，对仪表故障进行报警等。
7	建筑信息收录功能	系统可对建筑基础信息数据汇总保存，包括建筑基本信息、设备信息、仪表信息、用能相关信息等。
8	权限管理功能	系统安全，高效，具有丰富的权限管理功能，包括：分级权限管理，软件功能访问权限和楼宇数据访问、控制权限。

系统架构：

建筑能耗监管系统为 B/S 架构，系统由数据感知层、数据采集层、应用业务层组成，系统架构图如下图所示：



(2) 中央空调计费系统

系统介绍：

中央空调计费系统是对各用户的空调使用量进行独立计量和收费，以计量为基础、收费为核心的系统。使用中央空调计费系统能促进能源的节约，提高节能效益，减少主机系统负荷，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同时可实现空调能源商品化，用户“多用多交，少用少交”；可满足用户按需使用、按量收费的需求，有利于节能管理，符合国家节能政策。根据实现的技术原理和建筑不同功能需求区分，可提供如下三种计量系统：

系统名称	应用概述	系统功能特点
能量型 集中空调 分户计量系统	该系统适用于大型商业综合体、写字楼、酒店、能源站、医院、园区等大型公共建筑，可进行分区域、分楼层、分楼栋计量； 该系统基于热力学原理，对热交换系统中载能介质（液态水）的供回水温度及瞬时流量进行实时测量，并按照热力学能量计算公式，对消耗的冷量或热量值进行积算并保存。	该系统可显示被测介质的供回水温度、瞬时流量、冷热量积算值、瞬时功率、累计流量值等数据； 具有远程控制、故障报警功能，可对欠费用户进行远程切断，停止空调供应； 可进行远程升级，及时满足客户需求。
时间法 集中空调	该系统适用于出租型写字楼、小型商铺、住宅、酒店式公寓、宿舍等建筑	该系统具有空调计量及显示功能，使用直观、方便；

分户计量系统	对分户计量的需求； 该系统通过采集空调主机的工作状态、末端设备的运行状态和运行时间等信息，将其转换成当量时间，为集中空调费用分摊提供依据。	分时段计费，不同时段采用不同的单价，满足业态计费需求； 可对风机盘管实行档位调节、监测、温度调节等控制功能； 通过监测空调系统每个末端的状态，方便空调管理人员了解系统的运行负荷，调整主机系统的运行。
VAV 集中空调 分户计量系统	变风量空调系统（VAV）通过能耗数据采集器与BA系统和DDC控制器进行实时通讯，对各个变风量末端机组（VAVBOX）的瞬时风量、室内温度、送风温度等数据进行读取，并累计风量及消耗的冷热量。 安装于楼层变风量空调箱的热量表，可计算出本层楼的冷热消耗量，由此计算出本层楼空调的使用费用。 根据每个变风量末端机组（VAVBOX）的风量或累积冷热量占本层各设备累积总量的比例来分摊本层空调费。	该系统能读取每个VAVBOX的瞬时风量、室内温度、送风温度等参数，能自动累计每个VAVBOX的风量值及消耗的冷热量值；实现实时分摊空调能耗值。

系统特点：

序号	特点概述
1	符合国家标准《时间法集中空调分户计量装置》及行业标准《热量表》的相关要求。
2	基于 B/S 系统架构，通过浏览器即可访问，支持 OPC 数据接口，方便系统集成。
3	可实现分时段计费，不同时段采用不同单价，方便物业管理，满足业态计费需求。

系统架构：

该系统可采用 C/S 架构或 B/S 架构，主要由空调计量仪表层、仪表管理层、数据中心层组成，系统架构图如下图所示：



（3）建筑能耗计费系统

系统介绍：

建筑能耗计费系统是对建筑物内的空调、水、电、燃气、蒸汽等能源消耗进行计量，并根据核定的能源单价，对能源消耗进行收费的综合性系统。

系统特点：

序号	特点概述
1	系统采用灵活的组网方式，支持无线、有线网络等多种通讯方式。
2	能耗数据采集器兼容多种通讯总线仪表，方便用户使用。
3	系统整合了所有能源仪表抄表功能，方便物业管理。
4	支持对水、电、气阶梯单价收费和尖峰平谷用电收费。
5	通过配置协议即可快速集成第三方水、电、气传感器等仪表设备。

系统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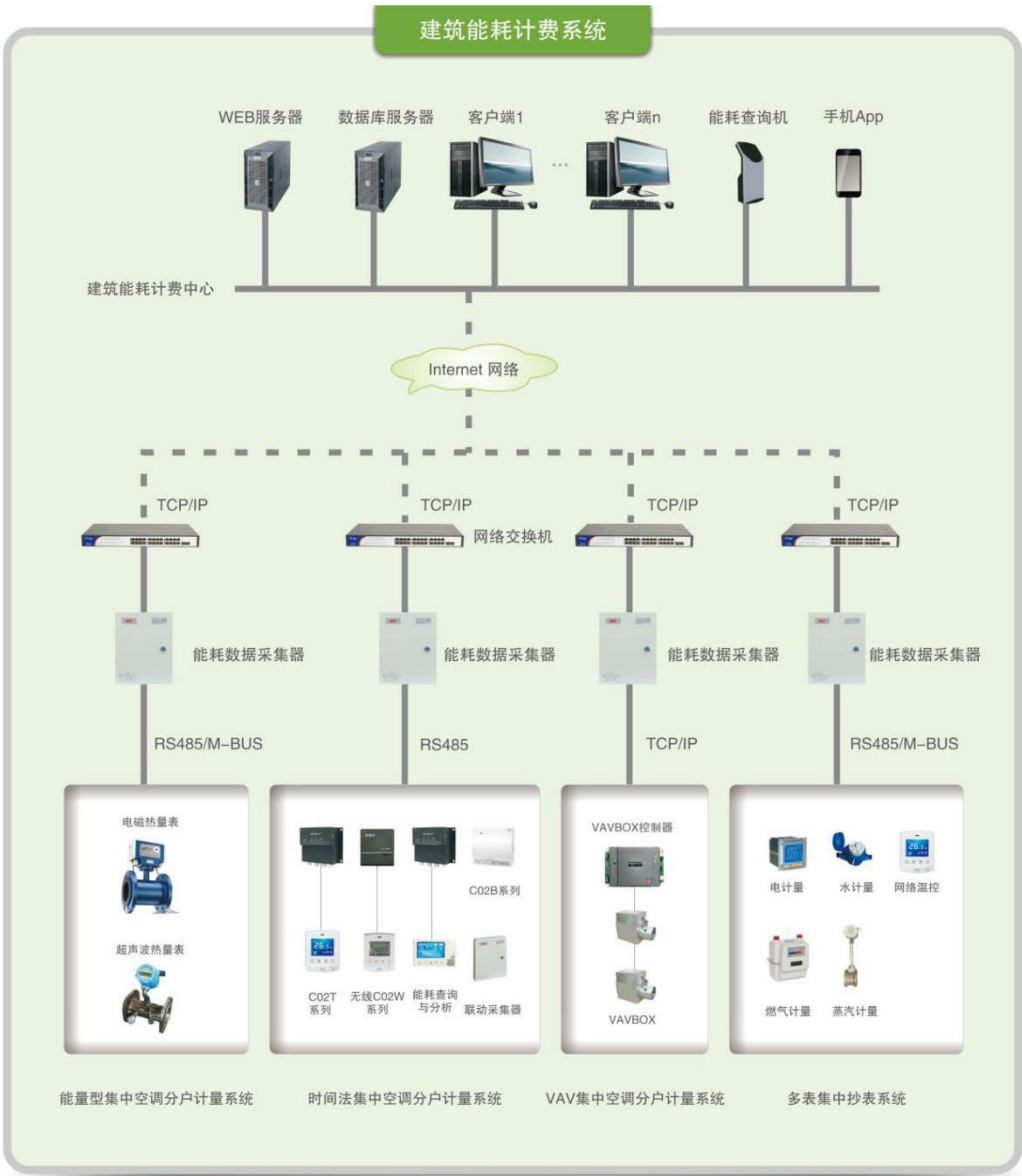
序号	功能概述
1	系统支持远程抄读监测仪表的数据，为费用结算提供数据支持。
2	系统可对中央空调、水、电等能源进行综合计量，并提供多种样式能耗报表输出功能，统一收费方便物业管理。

3

多样的数据集成接口，方便集成。

系统架构：

建筑能耗计费系统可为 C/S 架构或 B/S 架构，系统由仪表（采集器、热量表、水表、电表、蒸汽表等）层、仪表管理层、数据中心层组成，系统架构图如下图所示：



（4）建筑能源管理系统解决方案相关产品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	图例
冷热计量 仪表系列	组合式电磁 热量表 C03P-06 系列	C03P-06 系列组合式电磁热量表是对热交换系统中载能介质（液体水）的供水温度、回水温度及瞬时流量进行实时测量，并按照热力学能量计算公式，对系统消耗的冷量或热量值进行	

		计算并保存的装置。	 
整体式电磁 热量表 C03P-15 系列	电磁热量表是对热交换系统中载能介质（液体水）的供回水温度及瞬时流量进行实时测量，并按照热力学能量计算公式，对系统消耗的冷量或热量值进行计算并保存的装置。 该整体式电磁热量表采用全口径通过设计，“零”压力损失，一体式全金属钢结构，具有更强的稳定性与更久的使用寿命。支持多种通讯方式、多种通讯协议、多种安装方式、多种温度传感器、多种供电方式、多种防护等级。拥有外观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技术。高精度，宽量程比，方便安装，适应于各种苛刻的工业环境。		
超声波热量表 AKE-UEM11 系列	超声波热量表由超声波流量计、进回水配对温度传感器、计算器组成，用于测量及显示暖通系统中水流经热交换系统所释放或吸收热量,通过超声波时差法原理测量流量、通过配对温度传感器测量进出口的温度，计算器按照密度和热焓值的补偿及积分计算得到热量值。		 

时间法集中 空调分户 计量系列	无线通信 采集器 C02T 系列	该产品具有空调计量、网络温控、无线远程抄表、预付费、计费、远程控制风机及阀门开关等功能，特别适用于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根据控制面板传来采集的室内温度与设定温度，自动调节风机盘管运行状态，使空调系统高效快速地满足用户对舒适、节能的要求。 采用一体式结构设计，3.7 寸大屏幕黑色 VA 液晶屏显示，电容式触摸按键操作，多协议自适应通讯。并且可选择有线 RS485 或无线 RF470 两种通讯方式，适应于两管制、四管制、单地板采暖、地板加风机盘管等多种空调系统的情况。	
	有线通信 采集器 C02T 系列	该产品由采集器与控制面板组成，具有温控、计费、预付费、集中抄表、定时开关、远程锁定、远程控制和显示等功能，适合于三速风机盘管的时间法集中空调分户计量系统产品。	
	采集器 C02B 系列	该产品是具有计费和控制功能的时间法集中空调分户计量的末端产品，适用于两管制三速风机盘管系统。	
	采集器 C02K 系列	该产品可满足一户多盘管系统计量，针对风机盘管的阀门或风机的开启进行检测及时间计量，同时在用户欠费的时候，实现远程控制关闭阀门或风机盘管。	
	采集器 LD11 系列	该产品用于检测空调主机、空调输配系统、水泵的运行情况及各管路冷冻水的输送情况，并将检测信号上传至计费主机，为系统判断是否计费提供依据，以保证空调计费的有效性。	

数据采集、 处理、传输 系列	能耗数据 采集器 DCM11 系列	能耗数据采集器是用于对物联网底层设备（智能仪表、各类时间法采集器及各类物联网传感器）的数据进行采集、传输、处理和控制的智能设备。可对各种时间法采集器、电磁热量表、超声波热量表、网络水表、网络电表、网络燃气、各类智能传感器等设备进行分组管理。	
建筑能源 管理系统 平台	建筑能源管理 系统软件系列	通过多种数据采集及远程传输方式，在对大型建筑进行分类分项能耗计量基础上，采用 GIS、组态、自定义等方式实现能耗分析、统计报表、实时监控、能耗预警、费用管理、授权中心等功能。	

2. 智慧供热系统

智慧供热系统是由智慧供热监管平台、各种自控系统以及各种专业数据采集系统组成的大型服务型系统，是运用“互联网+”思维改造传统供热领域的典型应用。

（1）智慧供热监管平台

智慧供热监管平台是智慧供热系统的大脑。利用大数据技术、物联网技术、云计算技术，为供热企业打造统一的运营监管平台，用于实现管理信息化、运行精细化、控制自动化、服务多元化，打破数据孤岛，完成企业内部各部门各系统的信息无缝对接，实现“供热企业侧的智能节能运行，热户侧的互联网+服务”。

智慧供热监管平台结构图如下：



智慧供热监管平台各模块功能概述如下：

平台模块	模块介绍
多元服务模块	通过建设企业门户网站、服务公众号、热用户服务 APP，以及通过新媒体宣传和营销，借助互联网技术，实现供热企业从生产型向服务型的转变，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改善热用户的用热服务体验，提升供热服务效率，提升企业服务口碑和社会效益。
精细化运行模块	通过建立生产运行监管、考核评估、智能调控、能耗计量等 4 个子系统，利用往年热网运行数据分析结果，为供热企业设置量化运行指标，实现过程化监控执行结果，并且可以提供及时纠偏措施，保证量化指标落实，确保供热质量，实现按需供热与节能运行的目标。
信息管理模块	通过大数据和互联网技术，建立供热收银、客户报修、财务管理、人事管理、企业 OA、管理 GIS、固定资产管理、进销存管理、项目管理、企业短信平台、开停暖核办、移动办公 APP 等 12 个子系统，实现供

	热企业的信息共享，加强部门间有效沟通，降低管理内耗，提升工作效率。
自动控制模块	通过供热系统自控改造和通信链路建设，建立热户室温监测、热网平衡调控、锅炉房 DCS 控制、公建公时节能控制、换热站 PLC 自控、热户计量温控等 6 个子系统，以数据中心、监控中心、控制器、传感器、执行器和通信系统为基础，实现对热源、管网、热力站及用热末端供热参数的自动采集和集中远程监测；通过分布泵控制技术、自力式流量阀技术，解决一网、二网的平衡调节，实现全网自适应调节，满足节能、安全运行的要求。

（2）锅炉房 DCS 控制系统

系统介绍：

该系统以数据中心、监控中心、现场控制器、传感器、执行器和通信系统为基础，实现对区域锅炉房或热电联产热力站的供热参数的自动采集、集中远程监控、锅炉运行智能化分析（俗称锅炉体检）等功能。该系统较好地解决了锅炉维护工作中的使用寿命和安全性问题，同时可根据末端需求负荷变化合理地分配锅炉运行模式，为热网节能、安全运行提供保障。

系统架构图：



(3) 换热站节能控制系统

系统介绍：

该系统以数据中心、监控中心、现场控制器、传感器、执行器和通信系统为基础，实现对换热站的一、二网供热参数的自动采集、集中远程监控、运行分析、一网水力平衡调节等功能。该系统自动控制一网循环泵以控制一次水流量，从而控制二次供水温度，控制二网循环泵，补水泵的变频器的变频频率，为热网节能、安全运行提供保障。

系统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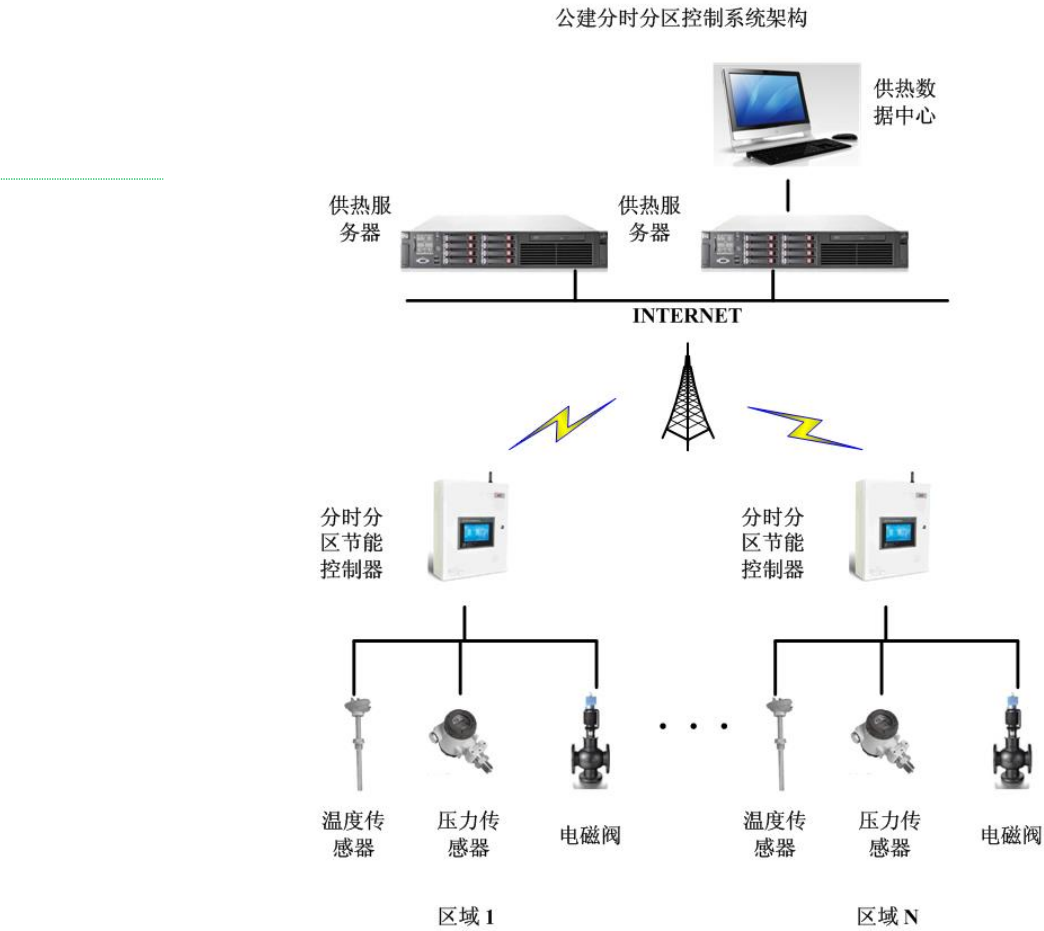


(4) 公建分时分区控制系统

系统介绍：

该系统以数据中心、监控中心、现场控制器、传感器、执行器和通信系统为基础，实现在某区域特定时间、如夜间或节假日期间建筑物无人时，系统能够动态自适应的调节热负荷，从而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该系统一般应用于公共建筑，如办公楼、体育馆、训练馆、生产车间、宿舍楼等。

系统架构图：



（5）热用户计量温控系统

系统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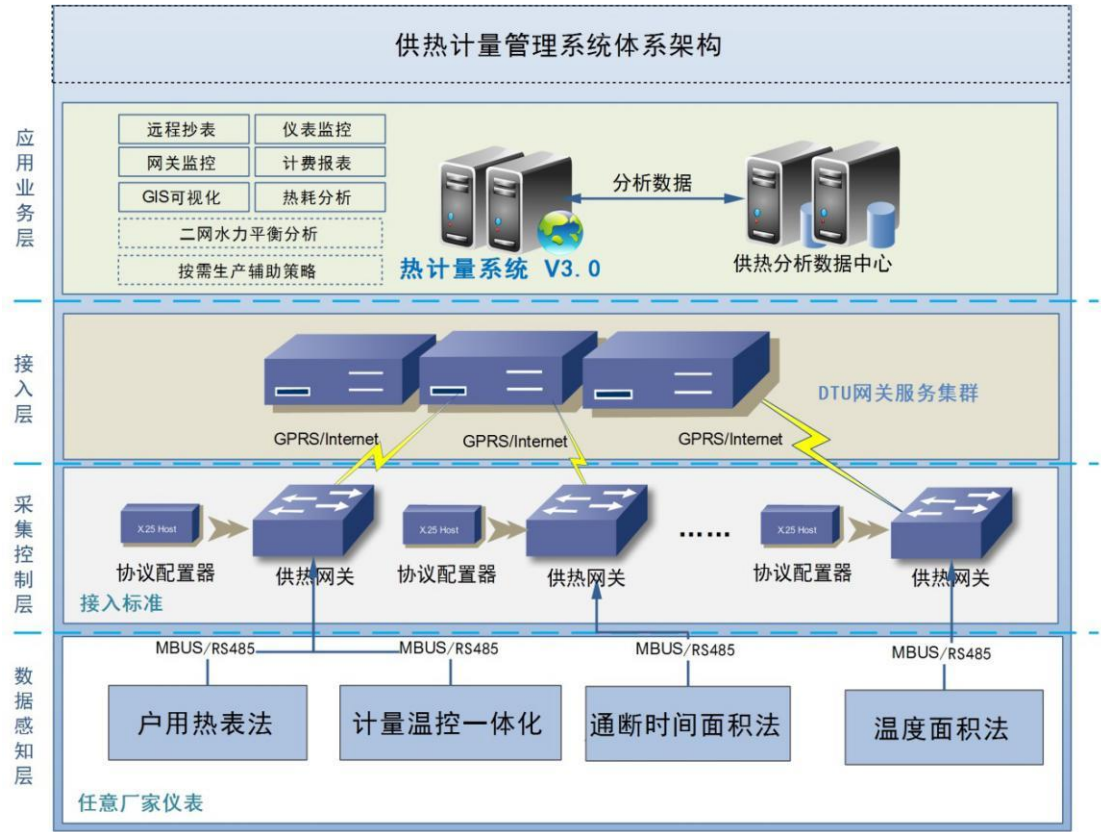
热用户计量温控系统包含计量温控平衡一体化户表法、计量温控一体化户表法、户用热量表法、通断时间面积法、温度面积法等热计量分摊方法。该系统符合 JGJ173-2009《供热计量技术规程》、JG/T379-2012《通断时间面积法热计量装置技术条件》、JG/T362-2012《温度法热计量分摊装置》、《北京市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改造技术要求》等国家及行业要求。可同时满足新楼配套安装和旧楼改造的要求，适用于住宅小区、办公楼宇、商场、酒店、医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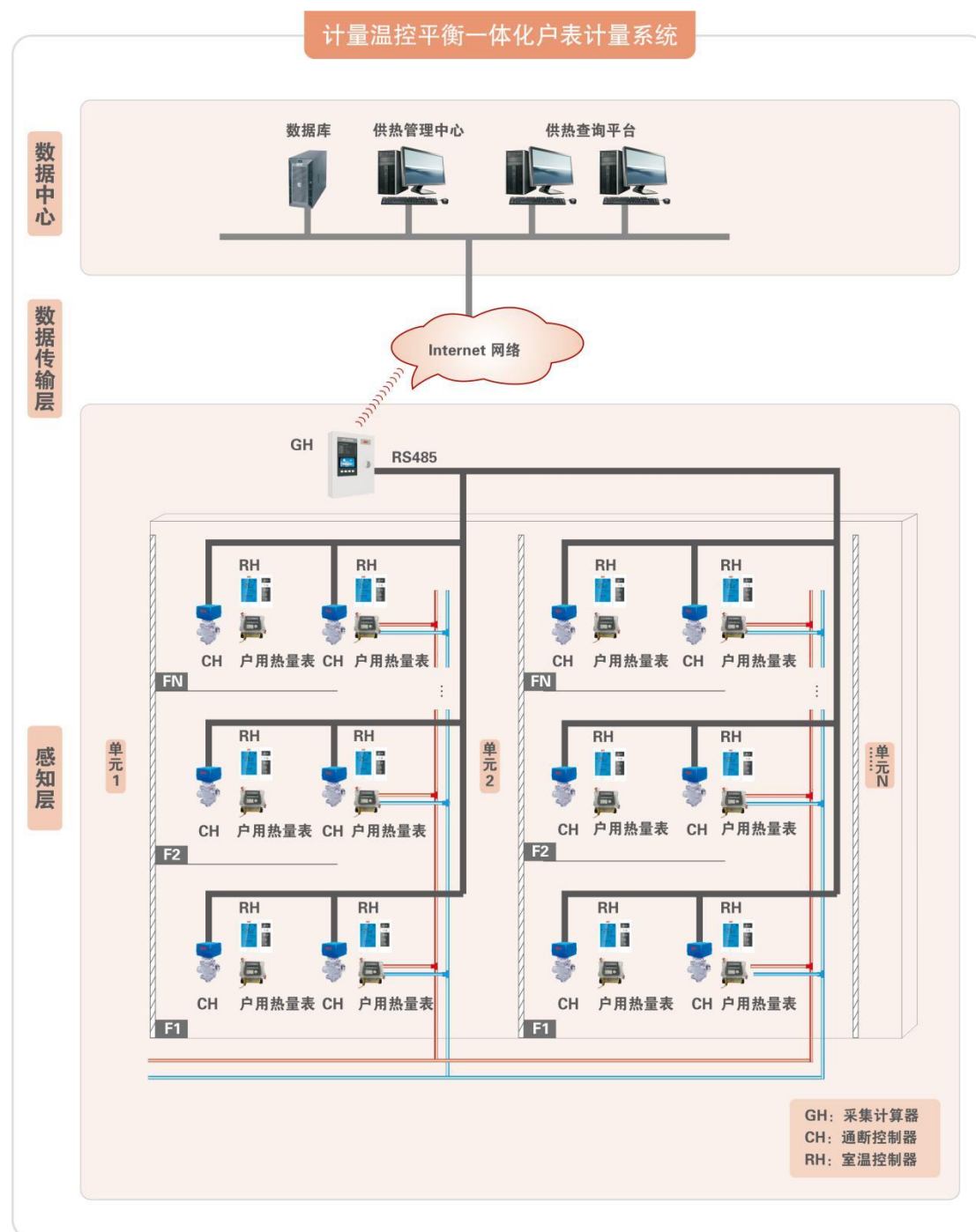
热用户计量温控系统以数据中心、现场采集装置、计量装置和通信系统为基础，实现不同仪表厂家、集中器、DTU 等设备地远程设置、控制、数据采集、监控功能，提供实时数据报警、短信提醒功能。为供热计量收费提供高质量的基础数据和精细化的管理工具，各方法介绍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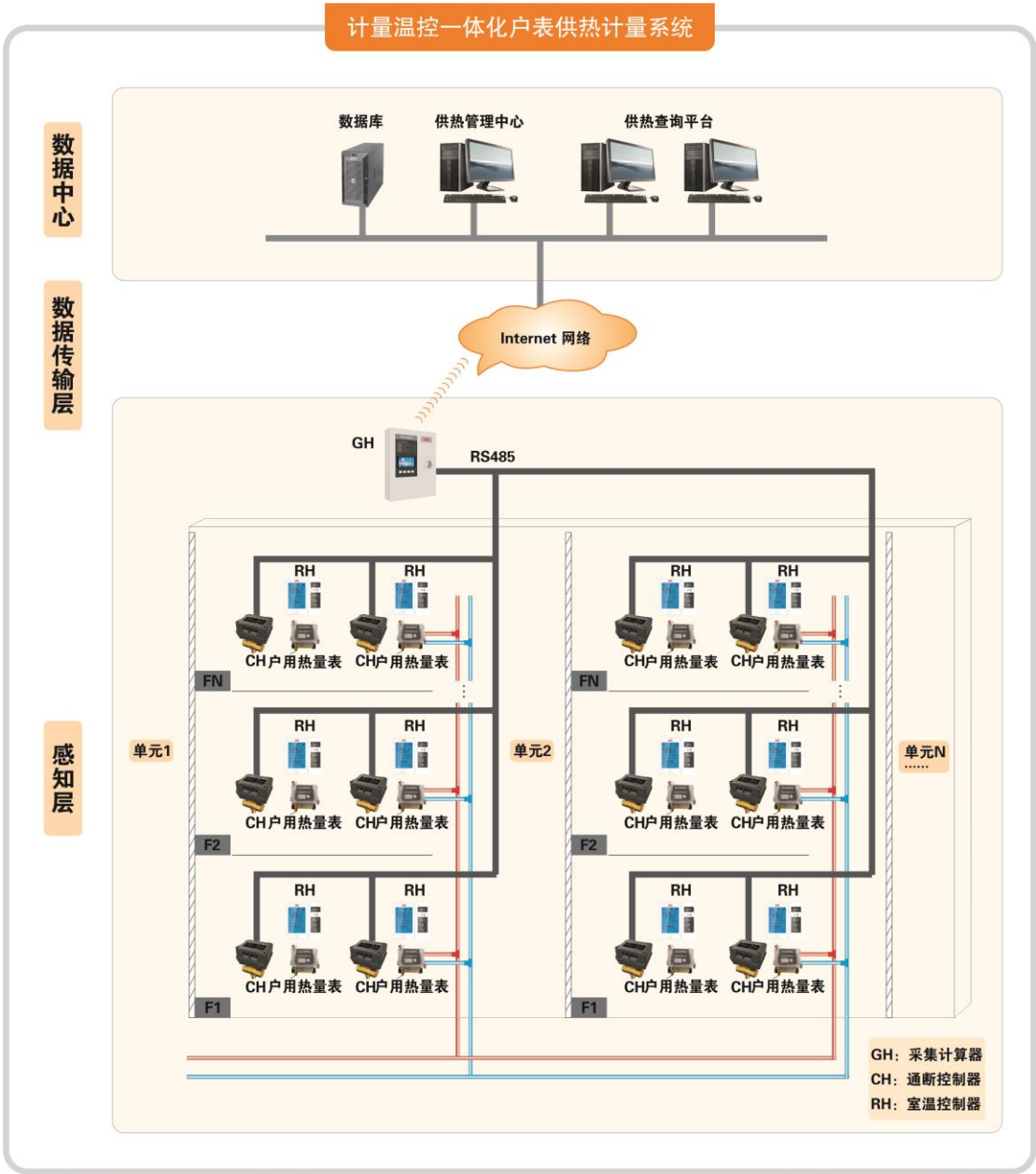
类别	系统介绍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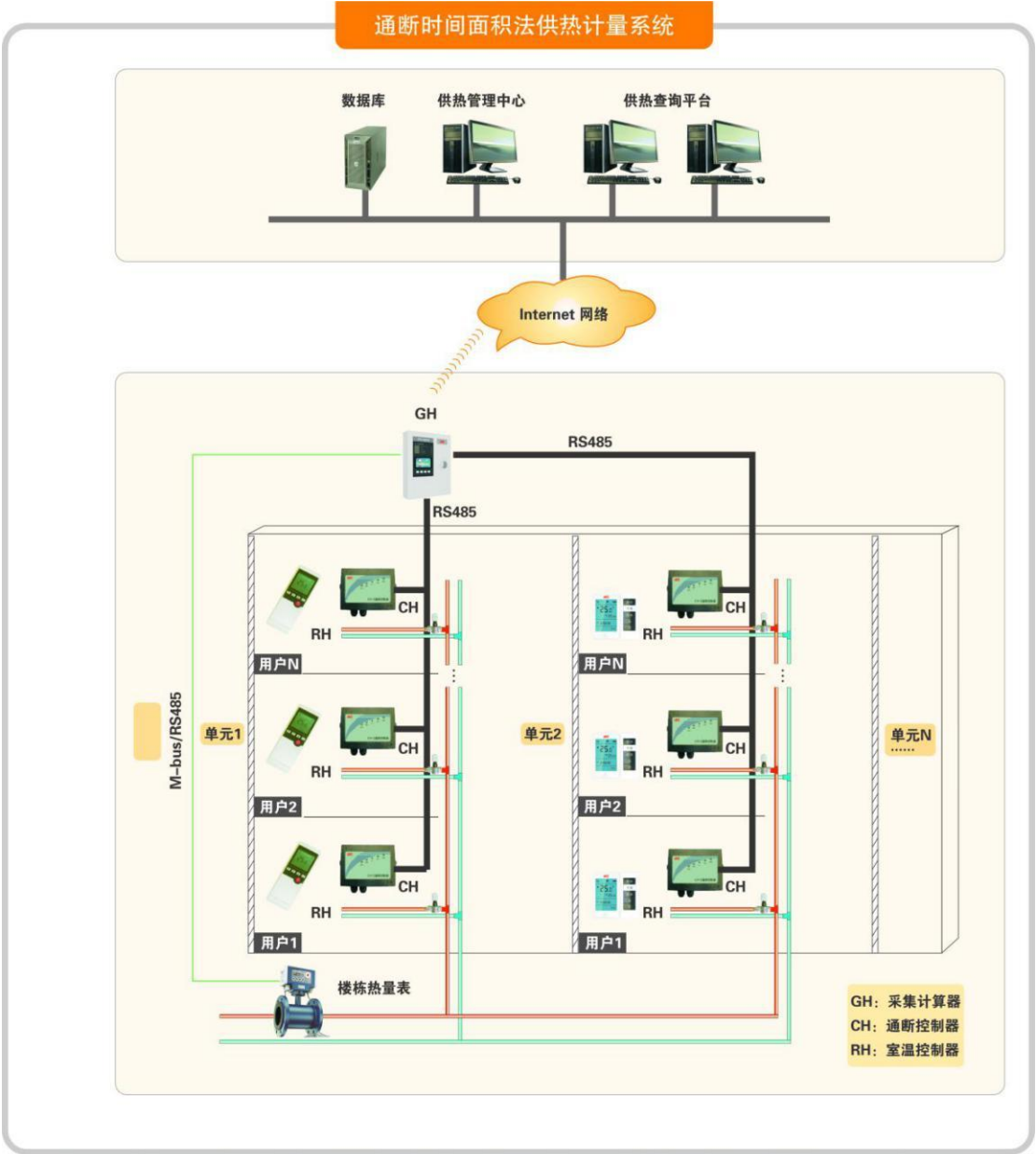
计量温控平衡一体化 户表计量系统	系统由供热计量系统软件、采集计算器、户用电动流量控制阀、室温控制器、开关电源箱及户用热量表等设备组成。该方案可实现按户的流量分配、水力平衡、按需取热、计量收费等功能。
计量温控一体化 户表供热计量系统	该系统根据用户热量表所测得的供热量为依据进行收费。系统采用由公司自主研发的电磁热量表进行计量，该热量表比一般超声波热量表的测量准确性、工作稳定性更高。该系统同时配置阀门、温控面板，实现调温、查询用量信息、监测房间温度等信息的功能，适用于住宅小区、办公楼宇、商场、酒店、医院等。
通断时间面积 供热计量系统	该系统由公司自主研发，符合《供热计量技术规程》（JGJ173-2009）、《通断时间面积法热计量装置技术条件》（JG/T379-2012）和《北京市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改造技术要求》要求。该系统可同时满足新楼配套安装和旧楼改造的要求，适用于住宅小区、办公楼宇、商场、酒店、医院等。
刷卡预付费 通断时间面积法 供热计量系统	该系统是在通断时间面积法系统中嵌入刷卡式收费系统，可通过购买热卡或充值热卡方式实现预付费购热，用于解决热费预付使用的问题。该系统适用于需使用供热卡先充值后使用的住宅小区公寓、办公楼宇、商场、酒店、医院等。
温度面积法 供热计量系统	该系统符合《温度法热计量分摊装置》（JG/T362-2012）要求。该系统基于“等舒适度，等热费”的原则，对楼栋总热量表的热量进行计量并按户分摊，在保证舒适度的基础上节约能源，尤其适合安装于单管串联的住宅小区、办公楼宇、商场、酒店、医院等供热计量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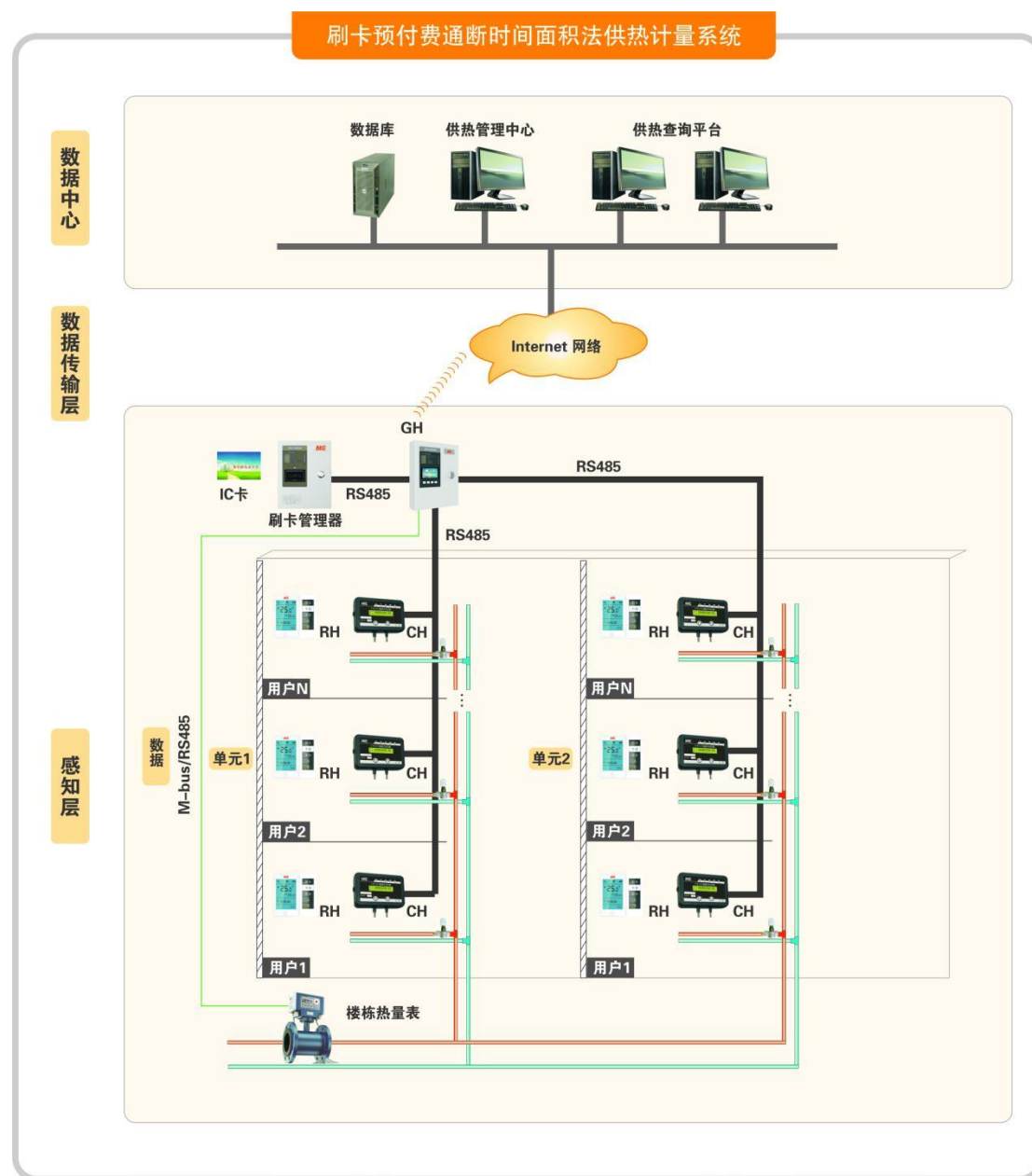
系统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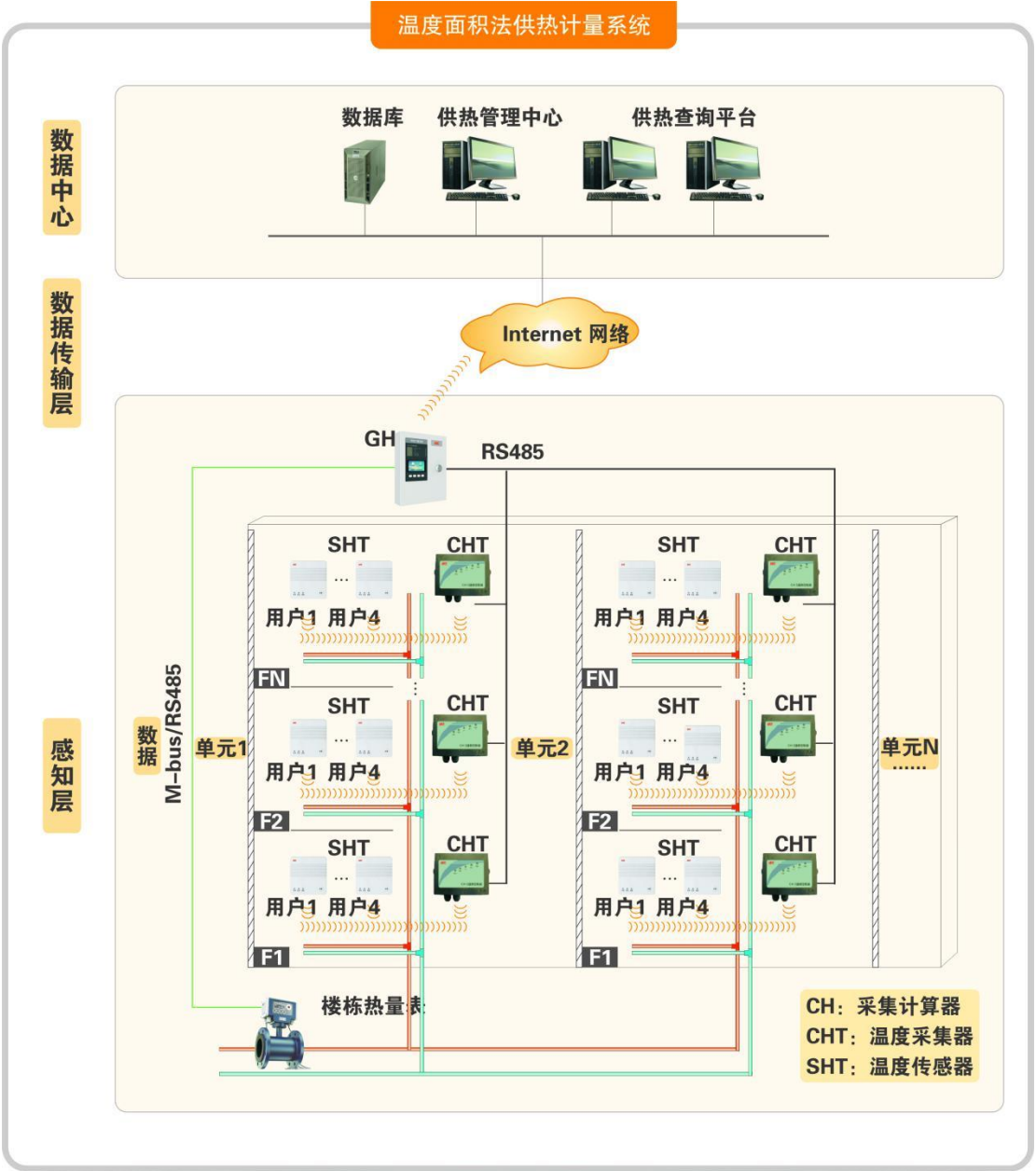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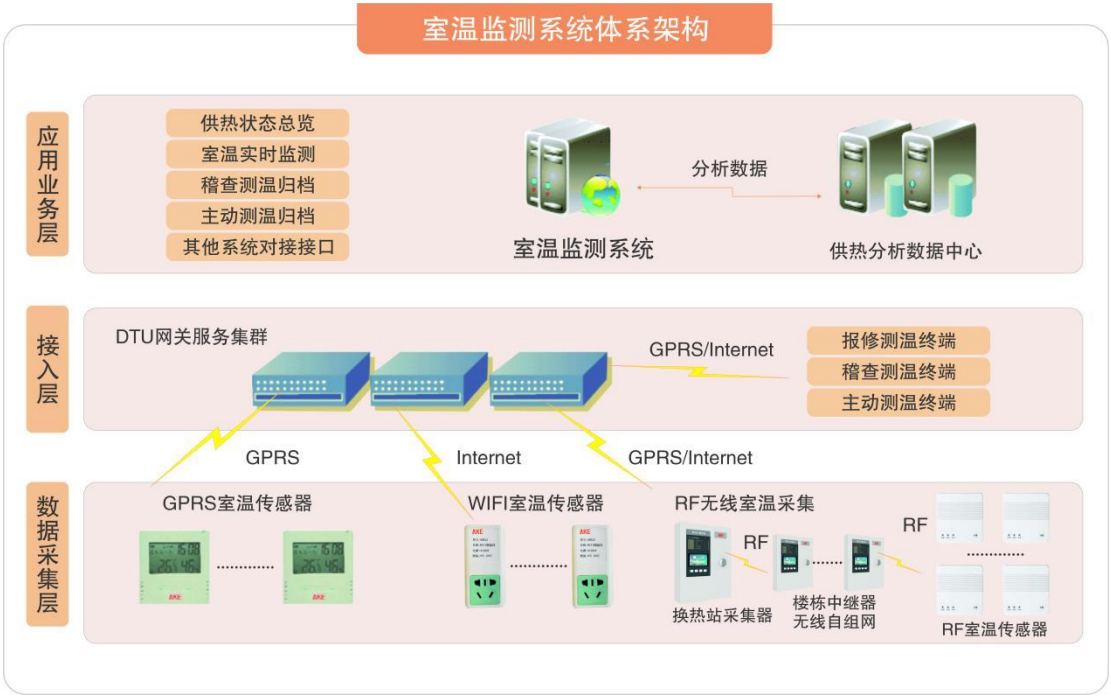


(6) 供热无线室温采集系统

系统介绍：

系统以数据中心、监控中心、室温传感装置、无线网络通信技术为基础，实现对供热系统用户端的温度数据进行实时的监测，并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处理，供热公司从而可以实时了解热用户室内的温度情况，从而优化包括二次网、换热站、热源在内整个热力系统的运行。为合理分配能源，实现量化管理，按需分配热量提供重要依据，从而避免了能源浪费，提高了供热质量。为保障供热经济运行、解决用户供暖纠纷提供了有力的管理手段。

系统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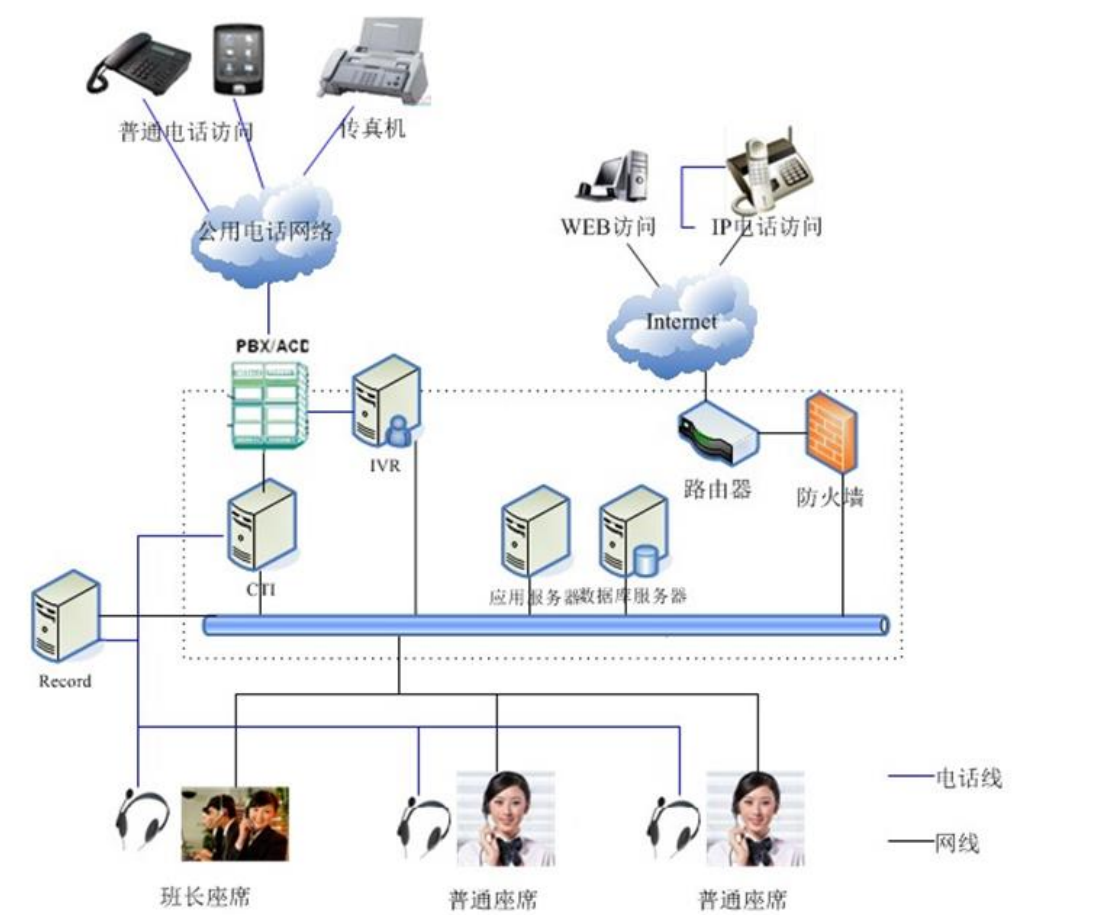
(7) 供热客服报修系统

系统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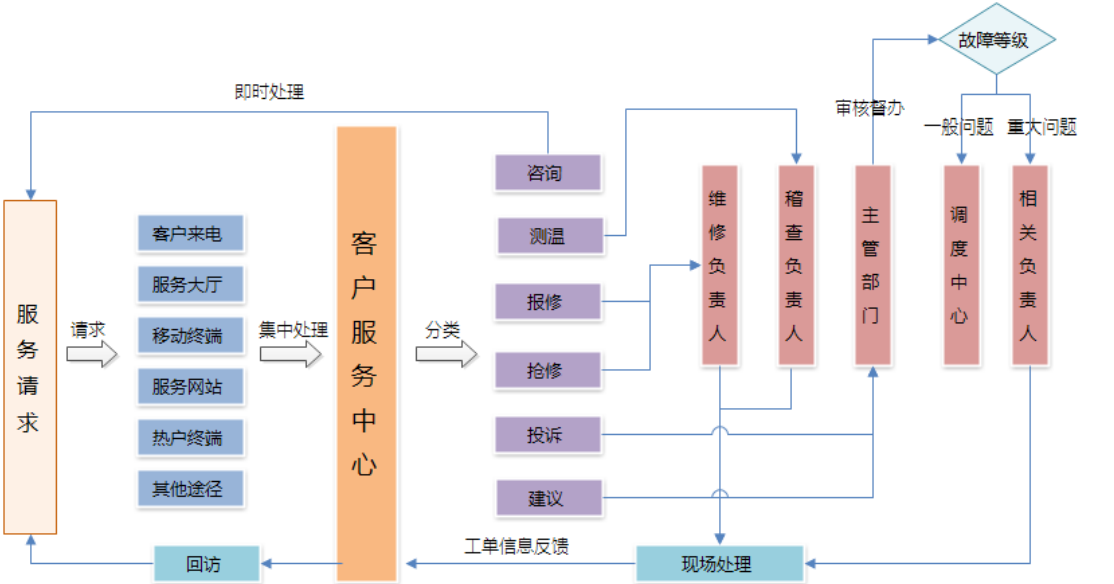
系统基于呼叫中心和移动互联技术，搭建成为可以处理用热户报修、咨询、投诉、测温等申请，并能连接线下维修人员完成现场维修和反馈的管理平台。系统依据供热企业维修服务的特点，结合公司多年的客服维修系统的实施经验进行规划和设计。系统结合流程、人员、技术三项基本要素，完整支持以业务流程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生命周期管理的维修服务为管理目标。供热客服报修系统促进热用户服务全面化、客服团队正规化、维修队伍管理精细化，最终获得客户高满意度和高收费率的双赢局面。

供热客服报修系统由客户服务系统和呼叫中心系统两大部分组成。客户服务管理系统拥有业务受理（座席呼叫系统、客户在线服务网站、移动终端（微信公众号）服务、射频无线测温服务终端等）、智能派单、工单跟踪、催办督办、通知公告、统计分析、派单短信、客服报表、维修工作报表、知识库管理等模块。呼叫中心系统具有来电自动弹屏，智能座席选择、自动语音应答、座席接答、主动呼叫、电话转接、全程录音、呼叫黑名单、班长座席监控、客服服务评价、话务统计等功能。

系统架构图：



系统核心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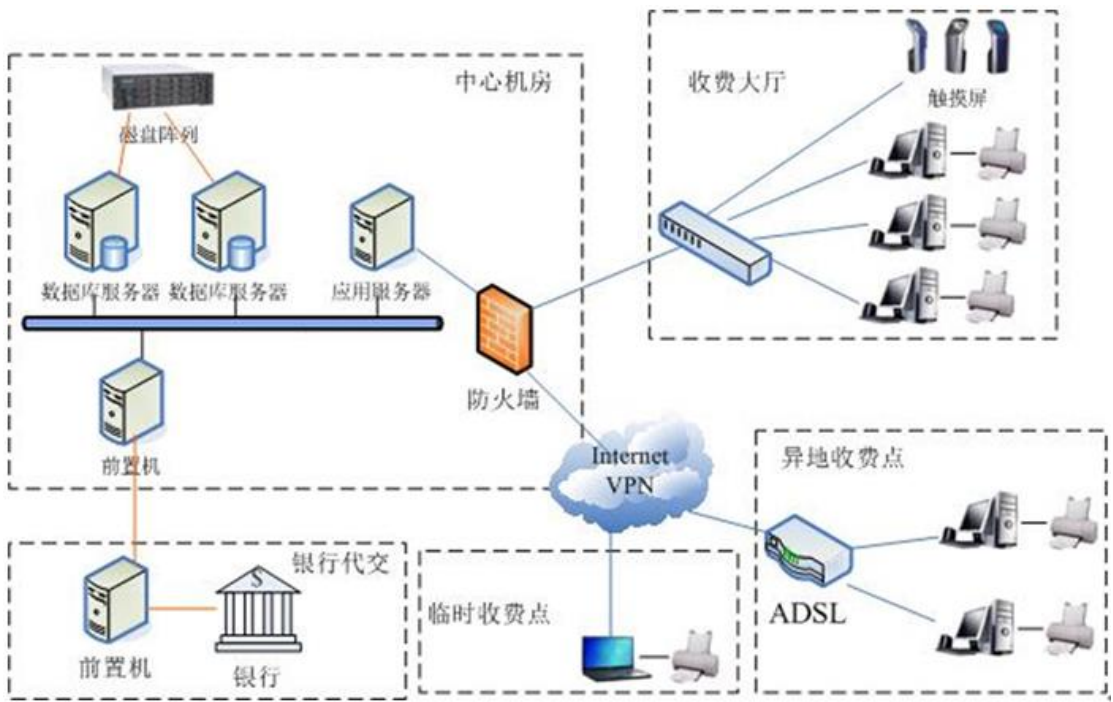
(8) 供热收银系统

系统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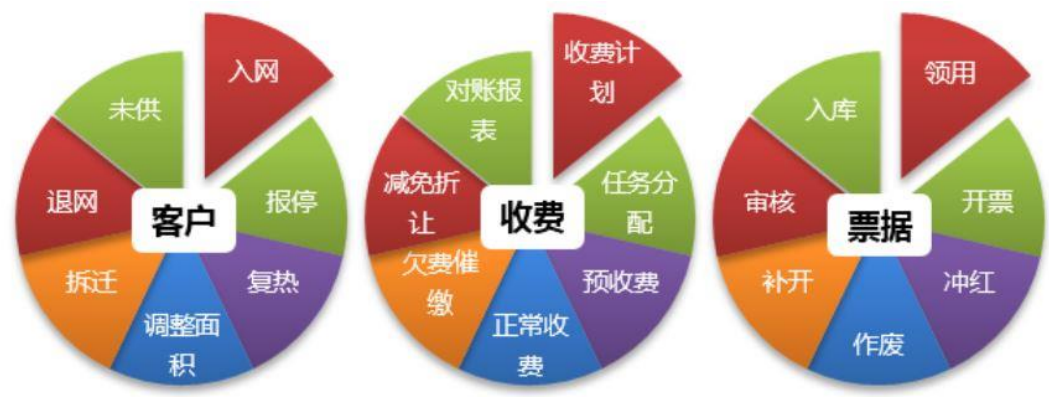
该系统基于大数据、云服务等技术，把供热收费微机化、网络化，力求使繁

琐的收费工作变得方便、快捷。系统能满足不同类型用户、不同供热方式、不同结算方式的综合性收费要求。实现收费管理、用户管理、综合服务等计算机化管理。收费系统的建设将利用计算机网络规范、统一各项业务流程，提升业务运转的效率和质量，完善公司管理体系。系统能够自动完成销售情况、供销差率、用户状况、安全状况等各种状况智能统计、分析，有效的控制成本，实现利润最大化。

系统架构图：



系统核心业务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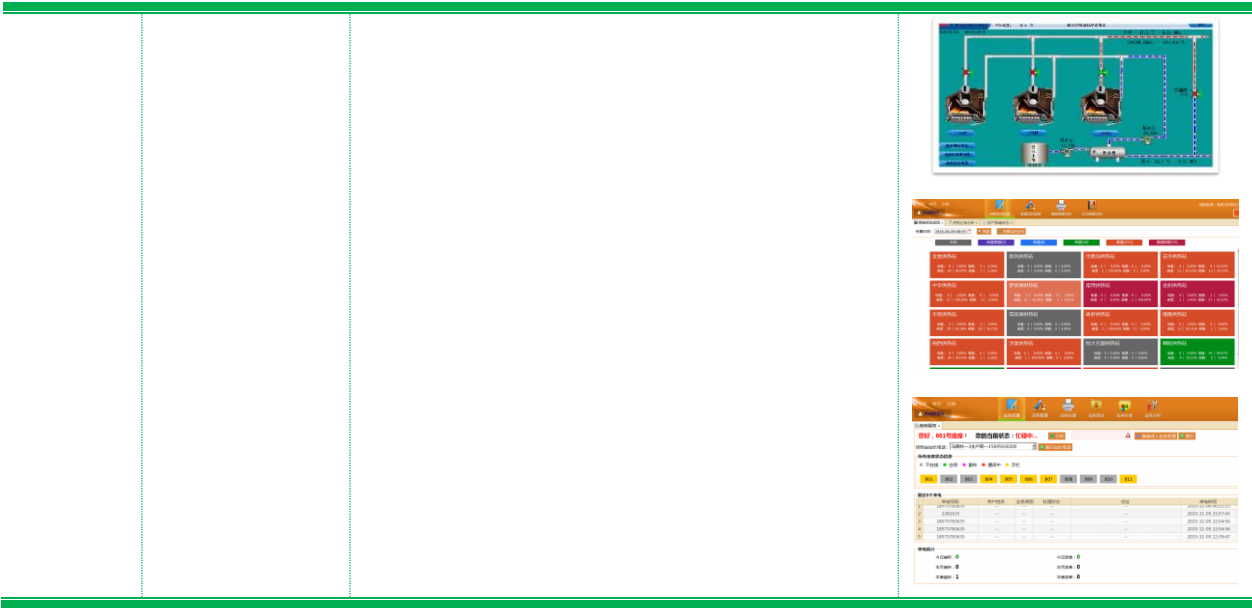


(8) 智慧供热系统解决方案相关产品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	图例
------	------	------	----

供热管网监控系统	分时分区 节能控制器 MCP11A	实时对供热管道的供水温度，回水温度，室内温度进行检测，控制柜读取当前实际供/回水温度、室内环境温度、设定温度，实现分时段自动控制。采用触摸操作，适用于学校、医院、工厂、体育场馆等公共建筑节能运行控制。	
	换热站节能 控制器 MCP11B	支持分布式变频模式和电动调节阀模式，可根据预设的工作模式和对应的参数，实现气候补偿调节和分时段控制，并可实现视频监控。可用于循环泵、补水泵、补水箱的补水控制，自动存储每小时采集数据，持续储存可达 30 天，广泛应用于换热站、混水站的节能运行控制。	
	热源集中控制器 MCP11C	可对锅炉房的鼓风机、引风机、炉排进行联动控制，兼具气候补偿控制、分时分区控制、水泵变频控制功能，还可以对锅炉房进行视频监控。 适用于燃煤锅炉、燃气锅炉的供热系统	
供热能耗 计量系统	采集计算器 GHT11B	协议对象化，“零”代码配置式集成仪表协议。协议、程序可远程升级，可集成通断面积法，户用热量表法，计量温控一体化户表法。带载能力强，可带载 256 个通断控制器，128 个户用热量表。	
热用户 计量温控 系统	通断控制器 CH12A/C	分体式通断控制器 CH12A/C 能实现远程调温、远程锁温功能，可累计热耗，开阀时长，能存储 2 个供暖季历史数据，适用于通断时间面积法系统及温度面积法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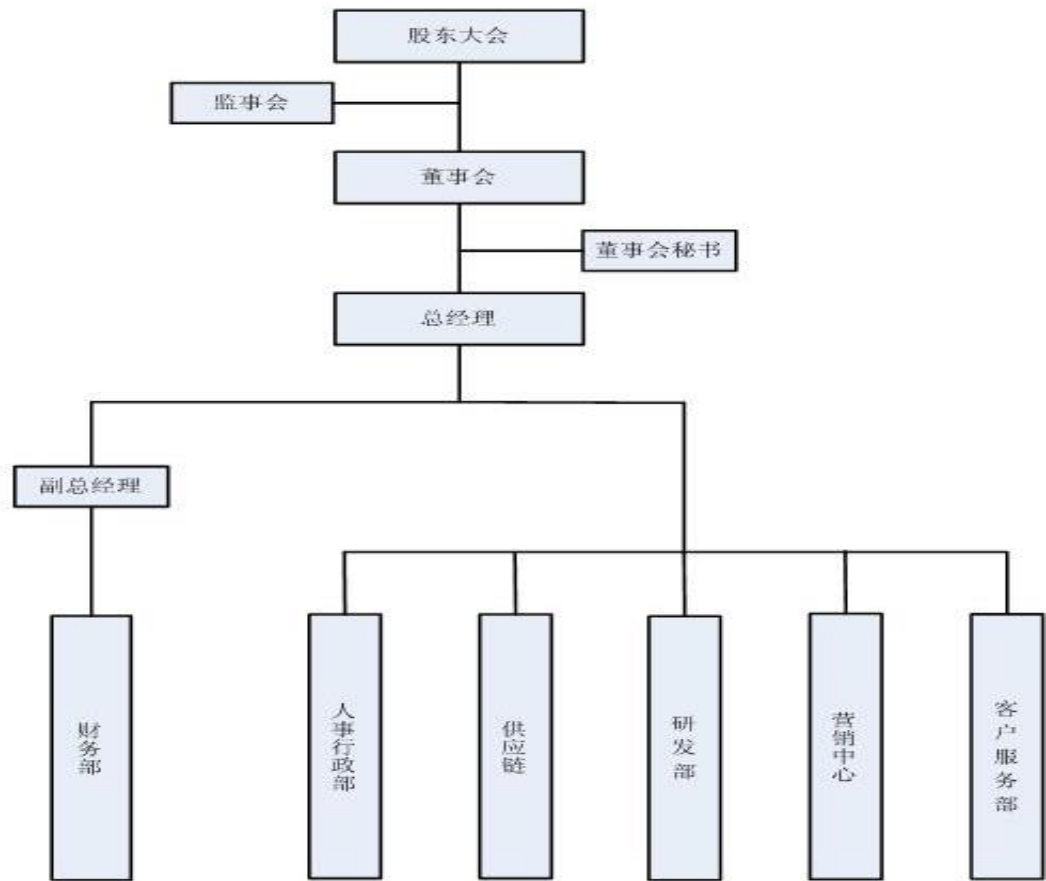
	通断控制器 CH12E	可实现远程调温、远程锁温功能，可采集户用超声波热量表数据，对进回水温度检测，阀门断电常开，带 M-Bbus 接口，可直接读取户用热量表的数据，适用于计量温控一体化户用表、通断面积法。	
	室温控制器 RH12E	供用户自由设置适合的温度，同时自动测量室温，定时将所测室内温度及用户设定温度发送给通断控制器，可配合通断控制器，远程设置温度，进行远程温控。	
	室温控制器 RH12F	实现一键节能、室温测量，供回水温度，累计热耗显示，并能存储 2 个供暖季平均室温，提供远程控温，远程锁温接口。	
	室温控制器 SHT21	与温度采集器配对使用，定期采集室温，并通过无线方式进行传输，超低功耗设计，单节电池供电达 5 年以上。	
	温度采集器 CHT11	采集温度传感器温度值，室内平均温度计算，可存储 2 个供暖季历史数据，适用于温度面积法系统，最多可带 4 个用户，每个用户最多可接 8 个温度传感器。	
智慧供热 监管平台 软件系列	供热计量系统、 热网监控系统、 供热收银系统、 节能中心、 供热运维中心、 供热门户、 现场调试工具、 公用模块	供热平台软件以数据中心、现场计量装置、采集装置和通信系统为基础，主要有热网监控、能耗计量、数据运维、供热收银、供热底层服务，统计报表等功能，提供了整体的节能运行解决方案。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生产流程

(一) 组织结构

1. 组织结构图



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李飞龙兼任总经理职务，分管人事行政、供应链、营销、研发、客服服务工作；公司董事张江民兼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 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分立前拥有四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一虎信息、艾科智能、艾泊信息及艾科智慧。分立后公司未拥有子公司。

分立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情况如下：

股权结构方面，公司持有上述各子公司的 100%的股权，公司能够通过股权投资关系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财务方案，委派和变更执行董事、监事，聘任经理，制定管理制度，设置业务部门（包括人事、财务等）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决策机制方面，各全资子公司不设置股东会，由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股东会决策职权；公司作为四家子公司的唯一股东，能够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对其形成实际控制。

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在制度层面上保证公司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利润分配方面，公司作为四家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有权利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综上，公司通过股权结构、决策机制及制度安排对子公司实行有效的控制。

（二）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深耕智慧能源管理领域十余年，拥有专业知识深厚的技术研发团队、优势互补的管理团队和具有积极开拓力的销售队伍，取得了多项原创性专利技术和技术认证，为客户提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先进、质量稳定可靠的关于节能管理、计量收费、统计分析、远程控制等需求的建筑能耗监管系统、建筑能耗计费系统、中央空调计费系统、供热节能运营系统、供热管网监测系统、供热能耗计量系统、热用户计量温控系统等相关产品。公司采用以技术研发、产品质量控

制为主、生产外协为辅的生产经营策略，通过以项目为主导的直接销售方式和以渠道为主的经销销售方式进行销售和推广，业务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系统产品的销售。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高度重视基于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技术研发和应用，并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制定了完整的研发管理流程体系，主要包含需求分析转化、产品研发立项、总体方案及计划制定、样机制作、测试、小批量试产、结项验收等流程。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流程，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目前公司具备了提供多种建筑能源管理系统及智慧供热系统的能力，并成为国家标准的主要编写单位，相关技术已处于业界的领先水平。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创新特点
1	一种多档速电机档位识别装置及其识别方法	此技术是一种迅速可靠的多档速电机档位运行状态的识别装置及其识别方法，应用于共零多档速多绕组电机的检测，仅需要连接电机零线，可实现多路电机状态采集，有利于装置的集成，可实现更多数量的多档速电机的运行状态检测和相关设备控制。由于电流检测电路简单可靠，而且识别精度高，维护、维修、调试方便，安全可靠性好，可有效提高产品竞争力，节能降耗，具有良好的技术优势和经济效益。
2	分布式各计量点的时间计量方法及分布式时间计量系统	此技术是应用于数据采集领域的时间计量方法，用于对分布式时间计量系统中各计量点的时间量计量。时间计量系统在各计量点上，用绝对时间计量精度较低、相对时间计量精度较高的相对时钟代替绝对时钟，本技术在保证各计量点计量精确性的前提下，有效地降低计量系统的整体成本。
3	一种中央空调冷量的分户计量系统	一种中央空调冷量的分户计量系统，该系统包括提供管理与控制平台的计算机主机、中央空调末端控制器和中央空调机组是数字式冷量计，其中所述的计算机主机与数字式冷量计和每一中央空调末端控制器通过 Lonworks 接口连接构成控制网络，通过一系列的公式，计算出各户的冷量，在给定冷量市价的条件下，还可以简单地计算出系统中各用户的实际费用本技术系统利用中央空调末端设备的风机已标明的额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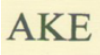
		风量和额定转速以及风机的风量与叶轮转速成正比的关系，方便地计算出系统中每个用户的冷耗，巧妙地克服了现有技术需要建立风量与风机盘管功率的拟合方程和增设功率积算装置的不足，简化了系统，提高了实用性
4	一体式电磁热量表	电磁热量表主要是对热交换系统中载能介质的供水温度、回水温度及瞬时流量进行实时测量，并按照热力学能量计算公式，对系统消耗的冷量或热量值进行计算并保存的装置。本实用新型一体式电磁热量表将传统组合式电磁热量表中主要的部件：温度检测模块、励磁模块和流量检测模块集成在中央处理器模块上，重新设计后变成一个一体式产品，其整体误差降低，精准度得到提高，同时又可以去掉很多功能有重复的模块，不再需要进行以往重复的生产、调试、老化、安装等工序，因此总体成本会降低，并且由于其是一体式设计，运行稳定性大幅度增强。
5	室内温控器	室内温控器包括上盖和下盖构成的壳体、显示面板和电路板，所述显示面板安装在上盖上，所述电路板安装在所述上盖和下盖之间，所述上盖和下盖固定连接，所述壳体的下部设置有散热孔，其特征是，在所述下盖的左右两侧分别设置散热孔，散热孔对称设置，有效控制内部的散热问题，确保测温的准确率
6	供热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一种供热系统，包括热源，供热管道系统，输送供热介质的动力装置，控制系统；所述供热管道系统包括利用现场余热给同一用热节点群内的相邻用热节点供热的二次供热管道。控制本发明供热系统的主要步骤是：控制中心根据各用热节点的用热计划，计算各用热节点的热量需求曲线，并计算各个节点群的热量需求曲线以及整个系统的总热量需求曲线；控制中心根据二次供热介质温度，结合各用热节点的用热计划，计算各节点群内可资利用的余热总量，并进而确定系统的总热量输出。在总体上降低供热系统的能耗，并满足用户的差异化需求。本发明之所能在总体上降低供热系统的能耗，并满足用户的差异化需求。是因为一方面，通过增加反馈通道，能够及时了解用户的用热计划，从而确定系统合理的总能量输出指标，另一方面，通过二次供热管道的设立，实现现场余热再用充分利用余热，从而进一步降低系统的总热量输出。
7	一种户内供热及温度控制系统	一种户内供热及温度控制系统：可以根据室温控制器显示的户内温度和热量信息，在室温控制器上设定温度，根据相关的算法，把指令发送至阀门，自动控制管道阀门的通断，以实现管道热水流量的控制。户用热量表将相关的热量、水温等参数发送至阀门控制器，阀门控制器将相关参数发送至室温控制器，并显示出来，这样通过一系列的操控，

		可以让室温稳定控制在设定的温度，有效实现室温控制和节能降耗。
8	变流量与分户计量的集中供热系统	变流量与分户计量的集中供热系统，包含分户计量模块、供水测温模块、回水测温模块和热网监控管理平台。分户计量模块设于各用户位置，热网监控管理平台分别与所述分户计量模块和总循环泵通信连接，并通过供水测温模块和回水测温模块分别收集管网系统中的供水温度和回水温度，总循环泵上设有变频器，满足各用户的水量需要，在满足用户热舒适性要求的前提下，实现按需调节流量，降低能耗，不仅节约成本，而且具有较高的可靠性与稳定性，更适合长期使用。

（二）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

1. 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5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国	1590284	9	2011.06.21 -2021.06.20	原始取得	无
2		中国	3517688	9	2014.10.07 -2024.10.06	原始取得	无
3		中国	3517689	9	2015.03.07 -2025.03.06	原始取得	无
4		中国	5942066	9	2009.12.14 -2019.12.13	原始取得	无
5		中国	5942067	11	2010.02.07 -2020.02.06	原始取得	无
6		中国	11632066	9	2014.10.07 -2024.10.06	原始取得	无
7		中国	11632068	11	2014.06.21 -2024.06.20	原始取得	无
8		中国	11615517	35	2014.06.21 -2024.06.20	原始取得	无
9		中国	11615989	42	2014.03.21 -2024.03.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中国	11632067	9	2014.10.07 -2024.10.06	原始取得	无
11		中国	11632069	11	2014.06.21 -2024.06.20	原始取得	无
12		中国	11616145	35	2014.06.28 -2024.06.27	原始取得	无
13		中国	11620760	42	2014.03.21 -2024.03.20	原始取得	无
14		中国	11632070	9	2014.10.07 -2024.10.06	原始取得	无
15		中国	11921799	9	2015.03.21 -2025.03.20	原始取得	无
16		中国	11921798	11	2014.06.21 -2024.06.20	原始取得	无
17		中国	11866579	35	2014.10.07 -2024.10.06	原始取得	无
18		中国	11866501	42	2014.05.21 -2024.05.20	原始取得	无
19		中国	16180122A	5	2016.08.14 -2026.08.13	原始取得	无
20		中国	16180121A	6	2016.09.28 -2026.09.27	原始取得	无
21		中国	16180120	7	2016.04.07 -2026.04.06	原始取得	无
22		中国	16180118	9	2016.04.07 -2026.04.06	原始取得	无
23		中国	11615211	42	2014.04.21 -2024.04.20	原始取得	无
24		中国	11632071	9	2015.02.14 -2025.02.13	原始取得	无
25		中国	16180119A	8	2016.08.14 -2026.08.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	艾科	中国	16180117A	12	2016.09.28 -2026.09.27	原始取得	无
27	艾科	中国	16180116A	16	2016.09.28 -2026.09.27	原始取得	无
28	艾科	中国	16180115A	18	2016.08.14 -2026.08.13	原始取得	无
29	艾科	中国	16180114A	19	2016.08.14 -2026.08.13	原始取得	无
30	艾科	中国	16180113A	20	2016.09.28 -2026.09.27	原始取得	无
31	艾科	中国	16180133A	24	2016.08.14 -2026.08.13	原始取得	无
32	艾科	中国	16180132A	28	2016.08.14 -2026.08.13	原始取得	无
33	艾科	中国	16180131A	30	2016.08.14 -2026.08.13	原始取得	无
34	艾科	中国	16180130A	31	2016.08.14 -2026.08.13	原始取得	无
35	艾科	中国	16180129A	37	2016.08.14 -2026.08.13	原始取得	无
36	艾科	中国	16180127A	39	2016.08.14 -2026.08.13	原始取得	无
37	艾科	中国	16180128A	40	2016.08.14 -2026.08.13	原始取得	无
38	艾科	中国	16180125A	42	2016.08.07 -2026.08.06	原始取得	无
39	艾科	中国	16180126A	43	2016.08.14 -2026.08.13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点停	中国	15673428	7	2015.12.28 -2025.12.27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点停	中国	15673427	9	2015.12.28 -2025.12.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	一点停	中国	15673426	35	2015.12.28 -2025.12.27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点停	中国	16180124	38	2016.04.07 -2026.04.06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点停	中国	15673425	39	2015.12.28 -2025.12.27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点停	中国	15673433	42	2015.12.28 -2025.12.27	原始取得	无
46	寻位	中国	15673432	7	2015.12.28 -2025.12.27	原始取得	无
47	寻位	中国	15673430	35	2016.02.28 -2026.02.27	原始取得	无
48	寻位	中国	15673429	39	2015.12.28 -2025.12.27	原始取得	无
49		中国	16128122	7	2016.03.14 -2026.03.13	原始取得	无
50		中国	16128121A	9	2016.04.07 -2026.04.06	原始取得	无
51		中国	16128120	35	2016.03.14 -2026.03.13	原始取得	无
52		中国	16180123	38	2016.04.07 -2026.04.06	原始取得	无
53		中国	16128119	39	2016.03.14 -2026.03.13	原始取得	无
54		中国	16128118	42	2016.03.14 -2026.03.13	原始取得	无

注：（1）序号 2 至 18、序号 21 至 24 号商标根据类别分别涉及 BEMS 和 ITS 业务，根据分立方案及艾科技术与艾科智泊签署的协议，上述商标全部归艾科技术所有，并许可给艾科智泊使用。

（2）序号 40 至 54 的商标属于 ITS 业务，按照分立方案，将由艾科技术转让给艾科智泊，相关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2. 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授权的专利共 28 项，包括 5 项发明专利、13 项实用新型、10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 (设计人)	专利权人
1	一种中央空调冷量的分户计量系统	ZL200910036804.6	发明	2010-6-2	徐晓宁、 丁云飞、 朱赤晖	公司
2	一种多档速电机档位识别装置及其识别方法	ZL200910216914.0	发明	2011-5-18	常文飞、 杨景原	公司
3	分布式各计量点的时间计量方法及分布式时间计量系统	ZL200910226206.5	发明	2011-8-17	常文飞、 崔铭常	公司
4	供热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ZL201110148833.9	发明	2013-8-28	常文飞、 崔铭常	公司
5	一种利用导航卫星信号的车辆检测方法及系统	ZL201410536093.X	发明	2016-9-28	张建华、 胡明、 常文飞	公司
6	冷热能量积算仪	ZL200820200052.3	实用新型	2009-6-3	常文飞、 彭兆斌、 胡逢亮、 潘明波	艾科电子
7	基于自发磁场的磁感车辆探测器	ZL201220381554.7	实用新型	2013-4-3	常文飞、 吕晓亮、 彭兆斌、 陈德成	公司
8	地磁探测器	ZL201220721049.2	实用新型	2013-7-24	常文飞、 刘学腾	公司
9	室内温控器	ZL201420019154.0	实用新型	2014-10-29	常文飞、 刘学腾、 苏健波、 黄大鹏	公司
10	一种户内供热及温度控制系统	ZL201420361735.2	实用新型	2014-12-17	胡逢亮、 危德益、 常文飞	公司
11	一种车位视频探测器快速寻址系统	ZL201520202457.0	实用新型	2015-7-8	郭振灵、 汪健、 常文飞、	公司

					宋俊池	
12	快速选定角度的视频探测器	ZL201520202466.x	实用新型	2015-7-8	郭振灵、 常文飞	公司
13	一种停车场车位计数系统	ZL201520203862.4	实用新型	2015-7-15	幸志强、 潘庆、 常文飞	公司
14	一种出入口自动对讲系统	ZL201520205165.2	实用新型	2015-7-15	潘庆、 常文飞	公司
15	一种具有防破坏功能的咪表	ZL201520204014.5	实用新型	2015-7-15	符志宁、 常文飞	公司
16	一种远程解锁的停车场系统	ZL201520201731.2	实用新型	2015-7-15	潘庆、 幸志强、 常文飞	公司
17	变流量与分户计量的集中供热系统	ZL201520541465.8	实用新型	2015-11-11	徐晓宁、 常文飞、 胡逢亮、 毛祖宾	公司
18	一体式电磁热量表	ZL201520754351.1	实用新型	2015-12-30	毛祖斌、 袁振宇、 常文飞	公司
19	停车场票箱	ZL201230650549.7	外观设计	2013-5-22	刘学腾、 常文飞、 苏健波	公司
20	自动道闸	ZL201230650577.9	外观设计	2013-5-22	刘学腾、 常文飞、 苏健波	公司
21	视频探测器	ZL201330641104.7	外观设计	2014-6-18	常文飞、 刘学腾、 苏健波、 黄大鹏	公司
22	网络温控器	ZL201330641125.9	外观设计	2014-6-18	常文飞、 刘学腾、 苏健波、 黄大鹏	公司
23	超声波探测器	ZL201330641012.9	外观设计	2014-8-13	常文飞、 刘学腾、 苏健波、 黄大鹏	公司
24	地埋式地磁探测器	ZL201430110115.7	外观设计	2014-10-29	刘学腾、 苏健波、 常文飞	公司
25	地埋式地磁探测器的内壳	ZL201430109513.7	外观设计	2014-10-29	刘学腾、 苏健波、	公司

					常文飞	
26	咪表	ZL201430509089.5	外观设计	2015-6-10	刘学腾、 苏健波、 常文飞	公司
27	带有用户操作界面的寻车机	ZL201530063705.3	外观设计	2015-7-22	汪健、 林一柱、 李红桂	公司
28	一体式热量表	ZL201530251794.4	外观设计	2015-10-14	苏健波、 常文飞	公司

注：（1）序号 6 专利所涉及的产品已经过时，故未办理变更专利权人；

（2）序号 5、11、13、14、16、27 专利主要应用于 ITS 业务，根据分立原则，涉及节能业务的专利由艾科技术享有，涉及停车业务的专利由艾科智泊享有，目前，上述专利正在办理由艾科技术转让给艾科智泊的相关手续。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著作权人
1	艾科集中计费系统 V7.0 [简称：AKE 集中计费系统]	软著登字第 061524号	2005-10-15	2006SR13858	艾科电子
2	艾科停车场智能引导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150194号	2008-10-1	2009SR023195	艾科电子
3	艾科著作权-艾科地磁探测器 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88124号	2013-3-1	2013SR082362	公司
4	艾科能耗数据采集网关软件 V1.2	软著登字第 0588126号	2013-5-20	2013SR082364	公司
5	艾科视频车位引导与 反向寻车软件发 V1.3	软著登字第 0588127号	2013-6-15	2013SR082365	公司
6	艾科城市集中供热管理软件 [简称 HMS]v2.4	软著登字第 0728777号	2013-10-15	2014SR059533	公司
7	艾科温度采集器控制软件 v1.4	软著登字第 0763801号	2013-5-1	2014SR094557	公司
8	艾科通断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65464号	2012-7-1	2014SR096220	公司
9	艾科数据查询面板控制软件 V1.3	软著登字第 0765457号	2013-4-1	2014SR096213	公司
10	建筑能源管理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939862号	2014-7-28	2015SR052776	公司
11	智慧建筑能源管理软件 V2.0.1	软著登字第 1180567号	2015-10-16	2016SR001950	公司

12	智慧建筑能耗查询机软件 V2.0.1	软著登字第 1179965号	2015-10-16	2016SR001348	公司
13	智慧建筑能耗查询移动 终端软件 V2.0.1	软著登字第 1179895号	2015-10-16	2016SR001278	公司
14	采集器嵌入式软件 [简称: HMDC]V1.0	软著登字第 1388839号	2012-4-30	2016SR210222	公司
15	采集管理器嵌入式软件 [简称: DAUS]V3.0	软著登字第 1388697号	2013-1-22	2016SR210080	公司
16	中继器嵌入式软件 [简称: HMZJ]V1.0	软著登字第 1388693号	2013-6-30	2016SR210076	公司
17	组合式热量表嵌入式软件 [简称: CHMS]V2.0	软著登字第 1389170号	2013-1-22	2016SR210553	公司
18	数据集中器软件 [简称: DCCS]V1.0	软著登字第 1391503号	2013-3-12	2016SR212886	公司

注：序号 1、2 软件著作权所属的产品已经升级，故未办理所有权人变更。序号 3 和 5 的停车类著作权主要针对旧产品，新产品的软件著作权已在艾科智泊申请，所以原停车类著作权同样不办理所有权人变更。

4. 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使用的有效域名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颁发机构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新网数码	ake.com.cn	公司	2022-06-05
三五互联	ake.cn	公司	2025-03-17

5. 土地使用权

(1) 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共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为 11,857,688.20 元，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人	位置	土地证号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 类型	土地 性质	终止日期
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夏 工业园桃园东路 30 号地块	440605006028GB02730	15,038.2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54-12-23

2014 年 8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GDY47663012014628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全部土地使用权所担保债权之最

高本金余额为 16,542,000.00 元，担保期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土地使用权利凭证号为南府国用（2014）第 0603573 号，所在地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夏工业园桃园东路 30 号。

（2）土地闲置风险

2014 年 5 月 18 日，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威物业）与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同意将其拥有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石碣村委会亲义村民小组地段的面积 22.557 亩（折合 15,038.2 平方米）的一宗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该地块”）转让给公司，并于合同签订前告知公司“该地块”未设定质押。

由于“该地块”涉及松威物业（乙方）与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甲方）分别于 2004 年 12 月 24 日、2013 年 12 月 3 日签订的《佛山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南国出让字（2004）第 00988 号）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补充合同》（编号：南国出让字（2004）第 00988 号（佛府南国用（2007）第 0604248 号）-补 01 号）之条款“一、乙方同意本宗地自签订本补充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工建设，自签订本补充合同之日起 36 个月内建成竣工... 四、若乙方将本宗地分割后的地块一（地号：440605006028GB02730）转让开发的，下一手受让人仍需按照本补充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时间动工、竣工...”，因此公司作为条款所述之“下一手受让人”必须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前完成设计、报建等相关手续并正式开工建设，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前完成全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并投产。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该地块”尚未动工。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 2 条的规定，闲置土地是指土地使用者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未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同意，超过规定的期限未动工开发建设的建设用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可以认定为闲置土地：（一）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建设用地批准书未规定动工开发建设日期，自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生效或者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设用地批准书颁发之日起满 1 年未动工开发建设的；（二）已动工开发建设但开发建设的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总面积不足

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 25%且未经批准中止开发建设连续满 1 年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所拥有的“该地块”报告期内存在闲置情况，存在被政府部门追缴土地闲置费、甚至处罚的风险。

公司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计划、未实际开发原因及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计划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考虑到当时近三年（2010-2012 年）的业绩发展情况（2010-2012 年三年间的收入年均增长率达到 72%，三年间的净利润年均增长率达到 78%），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拟计划在 2014 年初或 2014 年末启动 IPO 的辅导及申报计划。

由于公司原一直是轻资产公司，生产过程主要依赖外协加工完成。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发展壮大，需要建立自有的生产基地，同时考虑将取得土地后的相关建设项目作为 IPO 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

公司确定获取土地的需求后，开始在佛山市南海区寻找合适土地。2013 年 4 月，公司向南海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发出关于工业用地的申请。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9 日，通过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买得到狮山地块。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8 日与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并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取得变更后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2) 未取得实际开发的原因

A、前期准备工作耗时较久

在 2014 年 5 月竞买土地成功后，公司即开启土地建设前期工作。公司开展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a. 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与广东南海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b. 于 2014 年 8 月 17 日与广州中煤江南基础工程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c. 于 2014 年 8 月 16 日与长沙定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测绘合同；

d. 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与佛山市中图建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详细勘察文件前置审查合同；

e. 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取得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关于工程勘察文件审查合格备案；

f. 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与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g. 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与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h. 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与佛山市粤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

i. 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取得了建设项目的人防备案；

j. 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26 日取得了厂房一、厂房四的规划审批；

k. 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佛山市南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关于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合格备案，以及基本建设项目备案。

公司在进一步办理施工许可证时，发现需要先通过第三方实施公开招标方式把施工单位确定才可办理施工许可证，所以重新准备对施工单位的招标工作。在此过程中，公司对用地的建设方案计划发生变更，需要重新办理之前完成的报建程序。

l. 因为用地规划变更，于 2015 年初与广东南海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补充协议；

m. 因为用地规划变更，于 2015 年初与佛山市中图建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签订施工图修改补充合同；

n. 于 2015 年 1 月完成了人防变更备案；

o. 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取得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关于施工图

设计文件审查合格的备案；

p. 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和 8 月 7 日分别对厂房一、厂房四的规划进行修改申请。

至此，直至 2015 年下半年，公司开始启动施工单位的公开招标工作。

B 工程施工招标工作进展不顺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向佛山市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南海区建设工程项目招标申请表》申请招标，佛山市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发布《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狮山地块项目厂房一工程投标邀请书》，并依法组织招标，后因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不足导致本次招标工作失败；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再次向佛山市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南海区建设工程项目招标申请表》申请招标，佛山市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再次发布《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狮山地块项目厂房一工程（二次招标）投标邀请书》，并重新组织招标，后因中标人以因“营改增”导致施工成本增加为由要求增加施工合同价款导致公司未能按时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C 公司创始人、原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常文飞先生意外去世

在公司积极推进开工建设过程中，2016 年 6 月，公司创始人、原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常文飞先生遭遇交通事故意外去世，经过公司管理层慎重考虑，在日趋接近开发截止期限的背景下，公司向南海区政府相关部门以及狮山镇政府相关部门提出按成本价收回土地的申请。

3) 目前进展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向南海区政府相关部门以及狮山镇政府相关部门提出按成本价收回土地的申请。

具体负责土地收回统筹协调工作的狮山镇投资促进局，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书面回复公司称，有鉴于公司申请文件所述的情况，以及考虑到狮山工业用地紧张的现状，该局与相关部门正在研究收回该土地的可行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曹蔚、常计录承诺：若公司因上述土地使用事宜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包括罚款、无偿收回土地等），以及公司因土地使用事宜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本人承诺将全部补偿公司所遭受的上述任何损失。

（三）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1.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2. 主要资质和证书

（1）业务资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认证内容	有效期限	发证机构
1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XZ3440020150304）	公司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为三级	2015.03.31 -2018.03.30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2009T209-44）	公司产品组合式热量表（型号：AKE-C03P）被批准为计量器具新产品	2009.07.09 -无限期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2012T135-44）	公司产品组合式热量表（型号：AKE-C03P）被批准为计量器具新产品	2012.02.20 -无限期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2012T166-44）	公司产品整体式超声波热量表（型号：AKE-UEM11）被批准为计量器具新产品	2012.03.16 -无限期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2012T375-44）	公司产品组合式热量表（型号：AKE-C03P）、整体式超声波热量表（型号：AKE-UEM11，规格：DN50-DN300，准确度等级：2级）被批准为计量器具新产品	2013.01.06 -无限期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2015F260-44）	公司产品电磁热量表（型号：AKE-C03P）被批准为计量器具新产品	2015.11.19 -无限期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品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粤制 00000669 号）	公司产品组合热量表（型号：AKE-C03P，规格：DN20~DN40）、组合热量表（型号：AKE-C03P，规格：DN50~DN200）的生产条件、产品质量和计量法制管理合格	2016.07.13- 2019.07.12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粤制 00000669 号）	公司产品超声波热量表（型号：AKE-UEM11 DN15~DN40）的生产条件、产品质量和计量法制管理合格	2016.07.13- 2019.07.12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粤制 00000669 号）	公司产品超声波热量表（型号：AKE-UEM11 DN15~DN200）的生产条件、产品质量和计量法制管理合格	2016.07.13- 2019.07.12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粤制 00000669 号）	公司产品电磁热量表（型号：AKE-C03P）的生产条件、产品质量和计量法制管理合格	2015.12.24 -2018.12.23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粤制 00000669 号）	公司产品电磁热量表（型号：AKE-C03P）的生产条件、产品质量和计量法制管理合格	2015.12.24 -2018.12.23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2	《计量体系合格证》（（粤）[2015]050007）	公司的计量体系达到广东是企业二级计量保证体系规范要求	2015.01.22 -2018.01.21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2015.12.30 -2018.12.30	佛山市安全生产管理协会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4428961107）	-	2015.09.16 -无限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
1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01556887）	-	2012.12.14 -无限期	-
1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2014.10.10- 2017.10.1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局、广东省 地方税务局
--	--	--	--	----------------

(2) 质量管理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认定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9-22	三年
2	计量体系合格证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1-20	三年
3	CE 证书 (CMC-R&TTE)	SHENZHEN MICROTEST TECHNOLOGY CO.,LTD.	2015-7-9	长期
4	CE 证书 (CMC-LVD)	SHENZHEN MICROTEST TECHNOLOGY CO.,LTD.	2015-2-12	长期
5	CE 证书 (PVD-R&TTE)	SHENZHEN MICROTEST TECHNOLOGY CO.,LTD.	2015-6-9	长期
6	CE 证书 (PVD-LVD)	SHENZHEN MICROTEST TECHNOLOGY CO.,LTD.	2015-4-30	长期
7	CE 证书 (PMD-R&TTE)	SHENZHEN MICROTEST TECHNOLOGY CO.,LTD.	2015-7-9	长期
8	CE 证书 (PMD-LVD)	SHENZHEN MICROTEST TECHNOLOGY CO.,LTD.	2015-4-13	长期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荣誉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影响中国:智能建筑电气行业 2014 年度优秀品牌/ 安全防范十大优秀品牌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 电气工程设计分会/中国 建筑节能协会建筑电气 智能化节能专业委员会	2014-11
2	2013 年度佛山市科学技术奖励 (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佛山市人民政府	2014-12
3	2013 年度佛山市南海区科技工作先进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	2014-12
4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工作先进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	2014-12
5	佛山市南海区民营经济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 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1
6	2014 年度佛山市南海区民营经济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	南海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1
7	广东省节能协会理事单位 GDEC	广东省节能协会	2015-5
8	中国制冷学会 “优秀单位会员”	中国制冷学会	2015-5
9	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理事单位	中国建筑业协会 智能建筑分会	2015-7

10	2014 年度佛山市科学技术奖励（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佛山市人民政府	2015-11
11	佛山市雄鹰企业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	2015-11
12	2014 年度南海区科学技术奖励（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	2015-12
13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

（四）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详情如下：

项目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405,939.64	920,318.67	485,620.97	34.54%
运输设备	1,622,760.46	1,460,679.40	162,081.06	9.99%
电子设备	2,482,991.68	1,754,200.43	728,791.25	29.35%
其他设备	192,613.77	141,021.74	51,592.03	26.79%
合计	5,704,305.55	4,276,220.24	1,428,085.31	25.04%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详情如下：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狮山项目一期	1,719,044.29	7751.85	-	-	1,726,796.14
模具	70,085.47	-	-	70,085.47	-
合计	1,789,129.76	7751.85	-	70,085.47	1,726,796.1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 8 处有租赁房产，无自有房产，详情如下：

序号	租赁地址	租赁期间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 (元/月)
1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科海路 5 号 5 座	2016.1.1-2017.1.1	800.00	8,000.00
2	北京市丰台区东三环 3-718	2016.10.24-2017.10.23	54.00	4,200.00
3	上海市徐汇区徐镇街道 143 街坊 51 丘	2015.6.1-2020.5.31	146.57	12,000.00
4	武汉市洪山区武珞路 378 号未来公馆 A 单元 706 室	2015.9.10-2017.9.10	82.60	3,500.00
5	吴忠市利通区文卫路市医院 10 号楼 2 单元 5 楼 501 号房	2016.4.10-2017.4.10	147.67	1,200.00
6	长春市二道区临河街与自由大路交汇天旗凤凰城 5 栋 609 号房	2016.5.1-2017.4.30	58.54	1,500.00
7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3 号楼三楼 304 单元	2016.5.1-2022.4.30	1687.26	注 1
8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5 号楼一楼 103 单元	2016.5.1-2017.4.30	1128.06	注 2

注 1:

年份	租金（元/月）	管理费（元/月）	电梯费（元/月）	合计
2016.5.1-2016.5.31	29527	3543	1000	34070
2016.6.1-2019.4.30	29527	3628	1000	34155
2019.5.1-2022.4.30	32480	-	1000	-

注 2:

年份	租金（元/月）	管理费（元/月）	合计
2016.5.1-2016.5.31	20869	2369	23238
2016.6.1-2017.4.30	20869	2425	23294

（五）员工情况

1. 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83 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发人员	20	24.10
管理人员	12	14.46
供应链人员	13	15.66
销售人员	33	39.76
财务人员	5	6.02
合计	83	100.00

（2）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3	3.61
大学本科	52	62.65
大学专科	15	18.07
大专以下	13	15.66
合计	83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25 岁以下	16	19.28
26-35 岁	54	65.06
36-45 岁	11	13.25
46 岁以上	2	2.41
合计	83	100.00

2.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现有多名核心技术人员，部分的技术型人才代表情况如下

（1）毛祖宾，男，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二）监事”。

（2）胡逢亮，男，1984 年出生，2007 年毕业于南华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大学毕业后加入佛山市艾科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艾科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硬件工程师；2010 年 7 月-2011 年 3 月，就职于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硬件工程师；2011 年 4 月再次入职艾科电子担任硬件工程师；2012 年任能耗产品线项目主管至今。其参与完成的专利有：一种户内供热及温度控制系统（专利证号：201420361735.2）、变流量与分户计量的集中供热系统（专利证号：201520541465.8）。胡逢亮先生持有公司 0.12% 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陈英有，男，1983 年出生，2007 年毕业于湖南长沙理工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广东鹤山雅仕图印刷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加入佛山市艾科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艾科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现任公司研发部软件组组长。陈英有主持开发的智慧建筑能源管理软件（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1180567 号）、智慧建筑能耗查询机软件（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1179965 号）、智慧建筑能耗查询移动终端计算机软件（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1179895 号）等软件取得了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危德益，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2 年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工程与设计学院，研究生学历，电路与系统专业。2012 年 7

月加入佛山市艾科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艾科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项目经理。参与完成的专利有：一种户内供热及温度控制系统，专利号（201420361735.2），主持开发软件取得著作权证书有：艾科城市集中供热管理软件（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0728777 号）、艾科温度采集控制器软件（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0763801 号）。危德益先生持有公司 0.06% 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六）产品质量及环境保护情况

1. 产品质量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涉及的产品存在国家、行业标准，在此基础上，公司制定了更为严格的《质量手册》。报告期内，公司对产品生产过程认真监控，对产品质量严格把关，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 环境保护情况

（1）艾科技术已建项目

公司主要产品的大部分生产工序均系外协生产，根据公司取得的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登记卡》，公司生产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公司已落实了降噪、隔音措施，且治理效果较好，主管部门同意公司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2）狮山地块项目

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填报了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5 年 6 月 15 日，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批“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定的工艺和规模，同意办理。必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设（措）施，

投产前必须报镇（街道）环保办验收，符合要求后才能投产，不得擅自改变地点、生产工艺和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不得污染环境。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和所属镇（街道）具有环境监察职能部门负责。”

（3）公司租用仓库

公司承租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科海路5号5座三俊生产大楼四楼东侧仓库作为仓库使用，该仓库属于佛山市三俊电子有限公司微机嵌入式控制器及控制平台项目配套仓库，该项目已通过环保验收手续，具体如下：

2010年6月22日，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对佛山市三俊电子有限公司微机嵌入式控制器及控制平台一期土建工程的环保验收意见》（禅环验土[2010]22号），同意通过佛山市三俊电子有限公司微机嵌入式控制器及控制平台一期土建工程环保竣工验收。

2010年8月18日，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在佛山市三俊电子有限公司填报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中出具“禅环验[2010]66号”验收意见，同意通过佛山市三俊电子有限公司微机嵌入式控制器及控制平台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四、经营情况

（一）主要客户

1、2016年1-7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元)	占公司当期全部 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上海三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21,938.32	9.64%
2	吴忠市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2,650,371.75	9.06%
3	长沙市格润安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3,397.30	6.91%
4	深圳艾科创能智慧工程有限公司	1,812,605.95	6.19%
5	北京添瑞祥德计量科技有限公司	1,433,944.47	4.90%
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10,742,257.79	36.71%

2、2015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元)	占公司当期全部 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上海三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433,246.02	10.40%
2	广东新安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365,225.45	6.11%
3	中程科技有限公司	3,581,858.95	5.01%
4	长沙市格润安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434,161.03	4.81%
5	重庆市志锐科技有限公司	2,495,362.87	3.49%
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21,309,854.32	29.83%

3、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元)	占公司当期全部 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吉林市宏远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6,290,203.15	10.09%
2	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76,676.95	5.58%
3	长沙市格润安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325,067.39	5.34%
4	南京麦信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2,781,440.08	4.46%
5	上海三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71,087.34	4.29%
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18,544,474.91	29.76%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客户中无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无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相对稳定，同时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公司的经销商，与公司之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不依赖客户的前提下公司客户保持一定的稳定性，能确保公司业务的持续性。

(二) 主要供应商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仪表配件、微处理器、电子元器件、控制面板、DTU 等，报告期内各期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1、2016 年 1-7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杭州大河科技有限公司	4,222,903.00	22.13%

2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55,177.00	10.77%
3	佛山市一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30,504.28	10.64%
4	北京邦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56,130.47	4.49%
5	深圳市威捷机电股份公司	529,346.00	2.7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9,694,060.75	50.79%

2、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杭州大河科技有限公司	7,896,856.44	21.72%
2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3,014,620.00	8.29%
3	深圳市科润光电有限公司	1,550,640.00	4.27%
4	广州七喜电脑有限公司	1,484,481.03	4.08%
5	佛山市百事德电子有限公司	1,234,315.83	3.4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15,180,913.30	41.76%

3、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杭州大河科技有限公司	3,350,408.00	11.01%
2	深圳市科润光电有限公司	2,333,076.72	7.67%
3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1,931,146.72	6.35%
4	佛山市百事德电子有限公司	1,519,654.82	5.00%
5	北京邦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8,245.70	3.3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10,142,531.96	33.34%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中无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无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并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三）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指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外协加工合同、借款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完成及截至报告期末仍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号	对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日期	履行情况
1	AKE-J201404120	吉林宏远	吉林市暖房子项目	161.34	2014-4-12	执行完毕
2	AKE-J201411160	上海三奔	上海某大学项目	335.43	2014-11-16	正在执行
3	AKE-X201505530	中程科技	平安金融中心项目	526.14	2015-5-5	正在执行
4	AKE-X201510170	北京优普元	梅河口供热计量项目	362.90	2015-10-16	正在执行
5	HLJS-2015CLSBHT-049	广东恒力	上海虹桥富力6号地块	232.18	2015-12-21	执行完毕
6	AKE-X201512090	北京添瑞祥德	山东项目	244.92	2015-12-9	正在执行
7	AKE-X201606130	北京添瑞祥德	山东项目	244.92	2016-6-21	正在执行
8	AKE-J201607190	厦门恒誉	厦门市东南航运中心	298.95	2016-7-11	正在执行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对方单位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1	CG2014042951	上海恒丙贸易	楼栋热计量表及配套产品	75.43	2014-4-29	执行完毕
2	CG2014070315	深圳市友利通电子	PCBA	75.60	2014-7-7	执行完毕
3	CG2014081404	深圳市友利通电子	PCBA	75.60	2014-8-14	执行完毕
4	CG2014091518	深圳市科润光电	PCBA	60.30	2014-9-15	执行完毕
5	CG2014091802	广州七喜电脑	PCBA	70.49	2014-12-4	执行完毕
6	CG2015012901	广州七喜电脑	PCBA	73.68	2015-2-4	执行完毕
7	CG2015072305	威海市天罡	仪表传感器	68.33	2015-7-23	执行完毕
8	CG2016012702	杭州大河	管道式电磁流量计、电磁热量表传感器	73.00	2016-1-27	正在执行
9	CG2016070703	杭州大河	管道式电磁流量计、电磁热量表传感器	52.73	2016-7-7	正在执行

3. 外协加工合同

2014年6月30日，公司与佛山市百事德电子有限公司签署《加工合同》，约定由公司供料并委托佛山市百事德电子有限公司承揽加工并向公司交付全部制成品，有效期自2014年9月26日至2017年9月26日。

2015年8月1日，公司与佛山市伽斯玛电子有限公司签署《加工合同》，约定由公司供料并委托佛山市百事德电子有限公司承揽加工并向公司交付全部制成品，有效期自2015年8月1日至2018年8月1日。

4. 借款合同

(1) 2014年1月2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GDK476630120146088），借款金额3,000,000.00元，贷款期限2014年1月24日至2015年1月23日。合同担保情况：常文飞、潘庆、杨从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GBZ476630120146108、GBZ476630120146109、GBZ476630120146110）担保债权本金12,000,000.00元及其利息、罚息等。

截止2016年7月31日，上述借款已还清。

(2) 2014年5月1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GDK476630120146287），借款金额7,000,000.00元，贷款期限2014年5月13日至2015年5月12日。合同担保情况：常文飞、潘庆、杨从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GBZ476630120146108、GBZ476630120146109、GBZ476630120146110）担保债权本金12,000,000.00元及其利息、罚息等。

截止2016年7月31日，上述借款已还清。

(3) 2014年8月2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GDK476630120146449），借款金额2,000,000.00元，贷款期限2014年8月28日至2015年8月27日。合同担保情况：常文飞、潘庆、杨从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GBZ476630120146108、GBZ476630120146109、GBZ476630120146110）担保债权本金12,000,000.00元及其利息、罚息等。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上述借款已还清。

5. 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授信合同

2014 年 8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GDY476630120146287），担保债权本金 16,542,000.00 元及其利息、罚息等。

2014 年 8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抵押授信融资合同（合同编号：GRZ476630120146233），授信金额不超过 1654.2 万元，授信期限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上述授信未使用的余额为 1654.2 万元。

五、公司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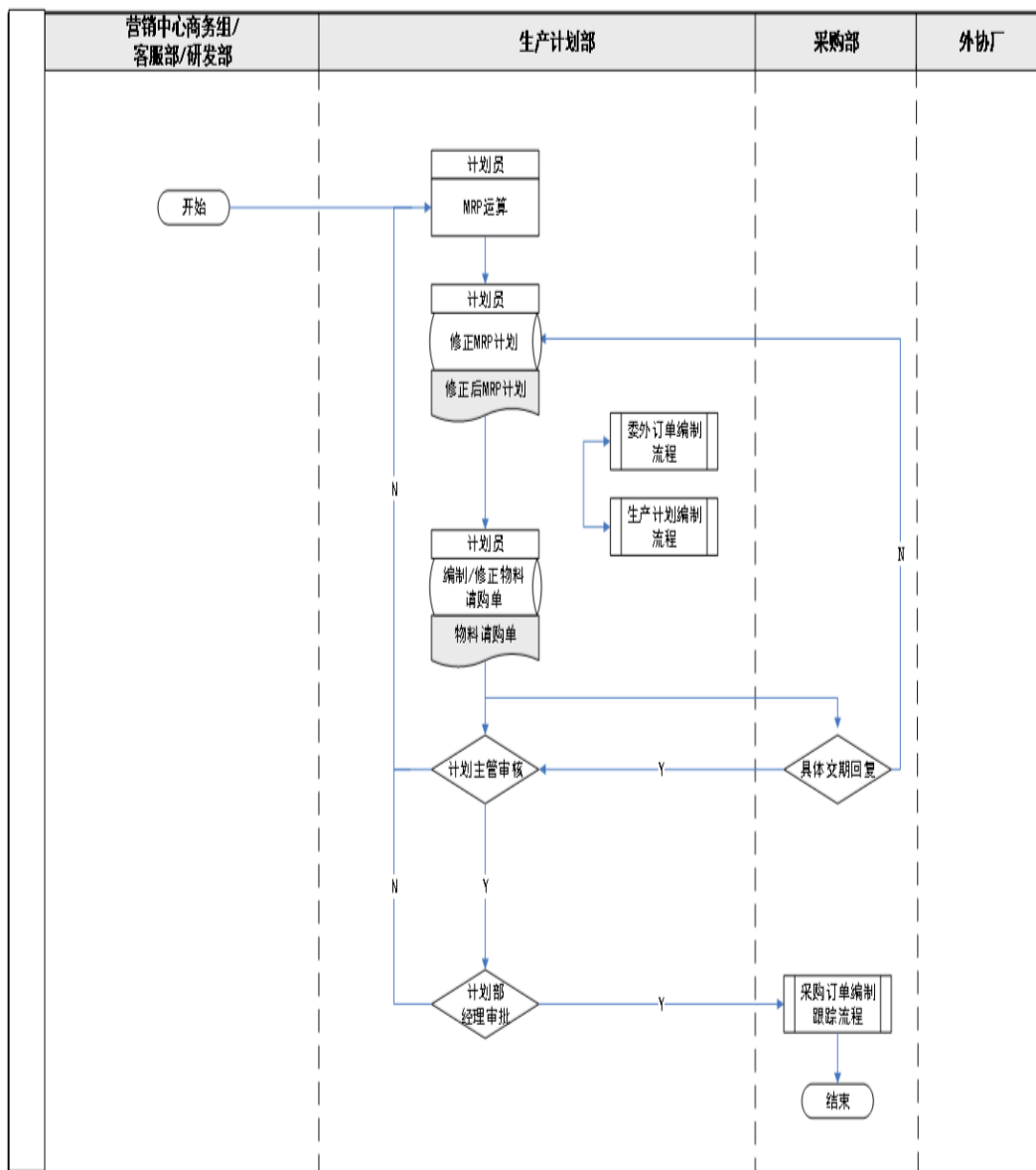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订购”辅以“常规通用材料保留库存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具体采购时会进行询价、比价和议价。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认证考核，并建有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的采购过程主要分为物料需求计算阶段和物料采购实施阶段，主要由以下两个流程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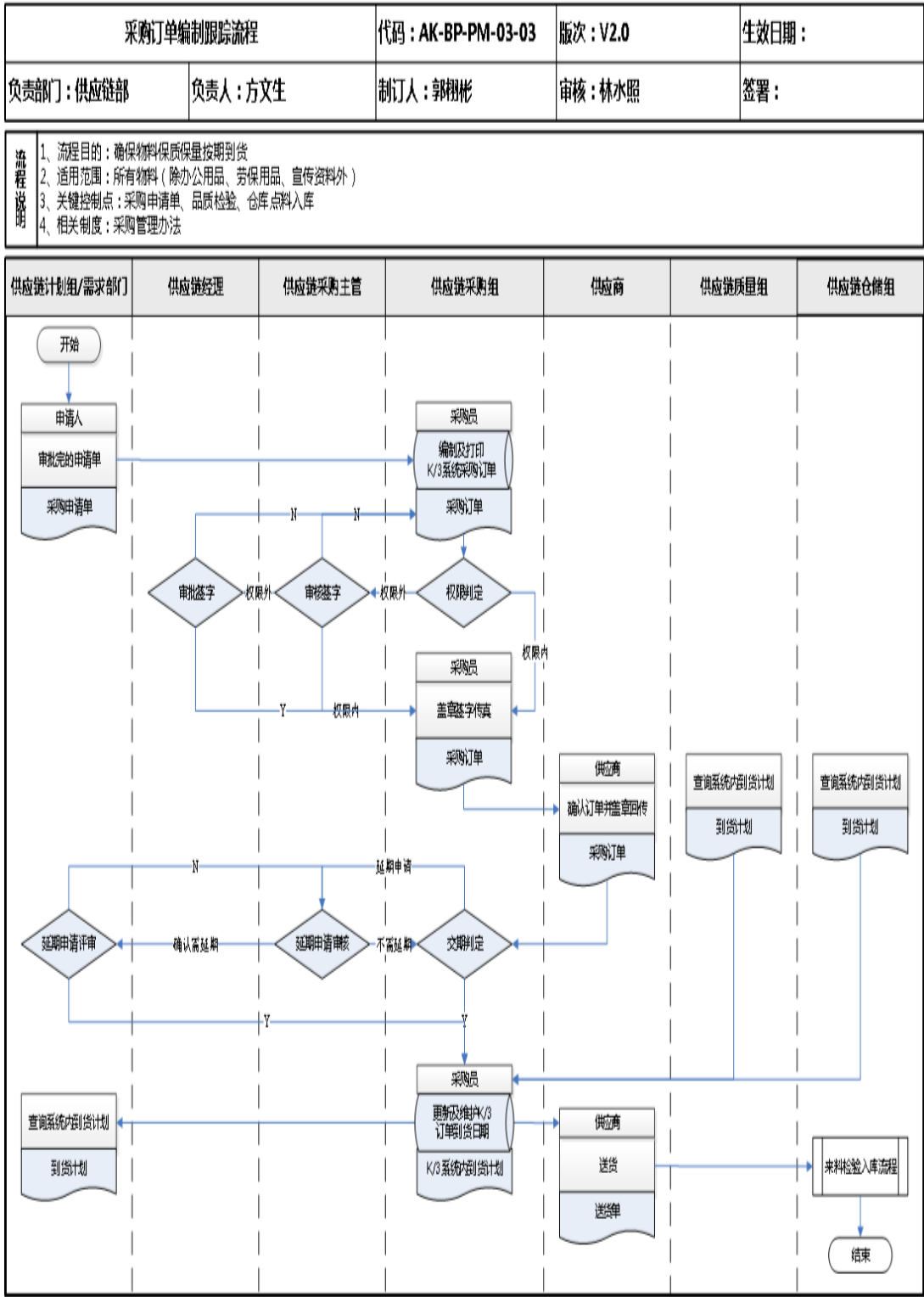
1. 计划物料申购流程

物料需求请购流程		代码: AK-BP-PC-03-02	版次: V2.0	生效日期:
责任部门: 供应链部	负责人: 方文生	制订人: 谢利波	审核: 黄颖芳	签署:

流程说明	1、流程目的：确保物料需求请购可达成主计划需求。
	2、适用范围：各产品主生产计划
	3、关键控制点：MRP运算时机、物料需求计划时效性、物料交期确认时效性
	4、相关制度：《生产管理制度》



2. 采购下单流程



公司采取 ERP 系统运算为主的采购方式，供应链部计划组通过已录入 ERP 系统的销售订单及预测编制主计划，并根据主计划的投产时间进行 MRP 运算，结合常规成品期初设定库存进行部分数据修正，审核后提交供应链采购组，采购组根据供应链计划组下达的申购单进行申购，并按申购单需求日期完成外购品、原材料交货。公司目前采取的主要是自主采购原材料后发外进行加工的“代工不代料”模式。

对于原材料的采购，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评估导入与淘汰机制，通过供应链部采购组、供应链部质量组、研发部等部门人员组成的评估小组，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研发能力、供应能力（包括产能、交期、人员配置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进行综合评估，选定合格供应商。

公司供应链部采购组每年会根据供货品质、交期、服务、价格等指标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进而划分“优、良、合格、不合格”等级，并采取相应的奖惩与淘汰措施。

为规避风险，公司会至少确保有两家以上供方对同一产品进行供应，针对核心关键供应商，供应链部采购组每年会同供应链部质量组一起对其进行一次“审厂”评价，以保障公司的持续供应安全。

对于生产周期性较长的部件及部分核心部件，公司供应链部采购组会根据该原材料是否存在专用等风险进行分析，与供方签订年度合作协议，明确该原材料型号及质量要求等条款，通过日常沟通及时反馈至供应链部计划组和销售部门进行采购，确保供应安全。

对于原材料的检验及入库帐务，公司设有专业的检验设备及专职检验人员，并由完整的 ERP 系统进行帐务处理，通过报检、检验、点料确认等表单及系统流程，确保原材料品质及采购帐务的一致性。

（二）生产模式

1、外协生产

公司主要采取外协加工进行生产，公司对于节能管理系统中的相关产品，一般生产过程采用购进原材料并委托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公司保留设计、研发、检验、测试、老化、调试等关键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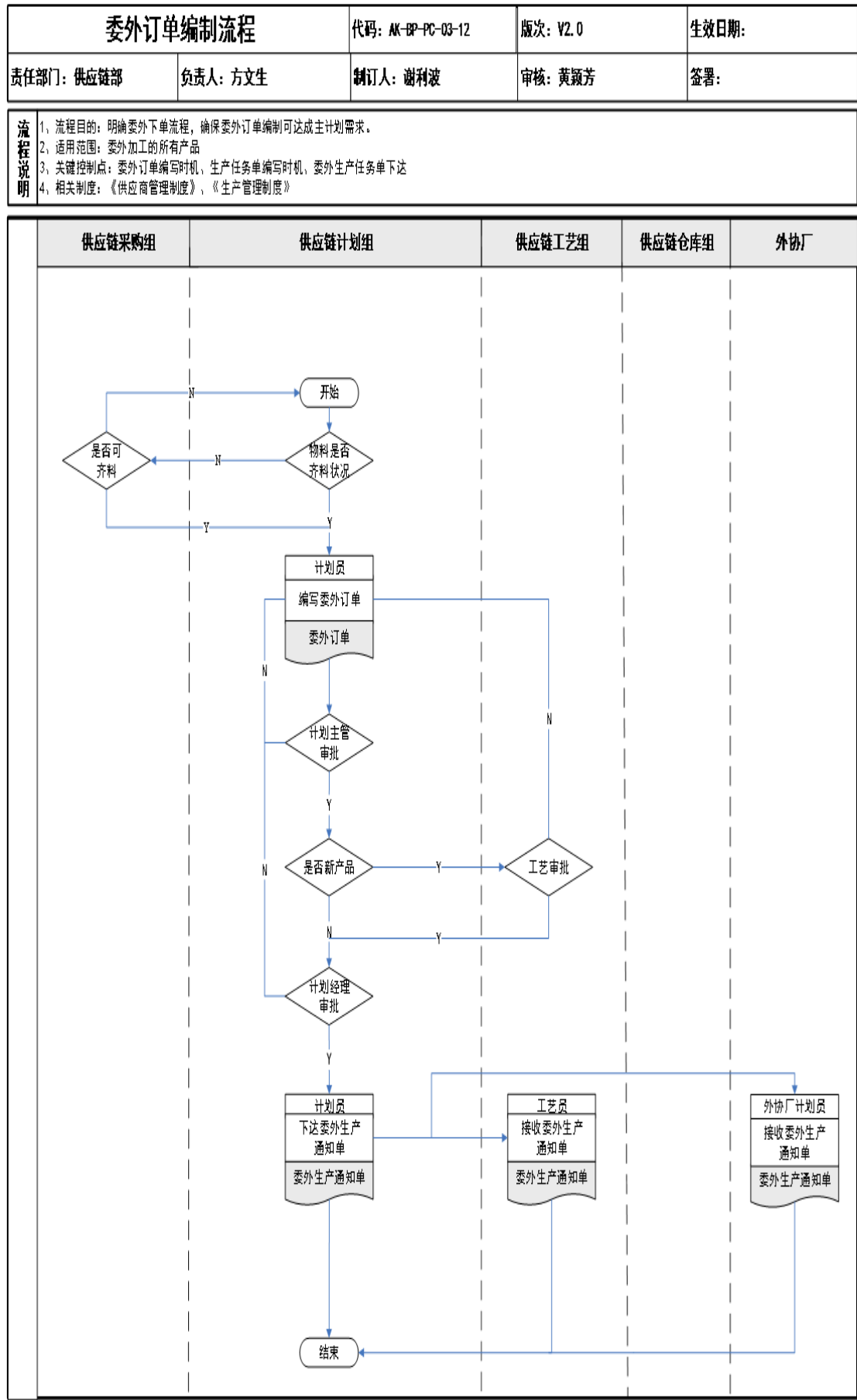
公司对常规产品采用“以销定产为主、销售预测为辅”的方式进行生产统筹安排。每年初供应链部根据公司年度的主销产品，并结合往年销售情况，制定当年主销产品的成品库存及安全材料库存计划，以满足客户快速交货的需求。同时，公司在营销中心签订合同并生成销售订单后，供应链部根据库存情况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及时满足客户需求。

针对特殊产品，公司研发部先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研究分析，然后由供应链部计划组根据订单数量安排生产，并预留一定数量的备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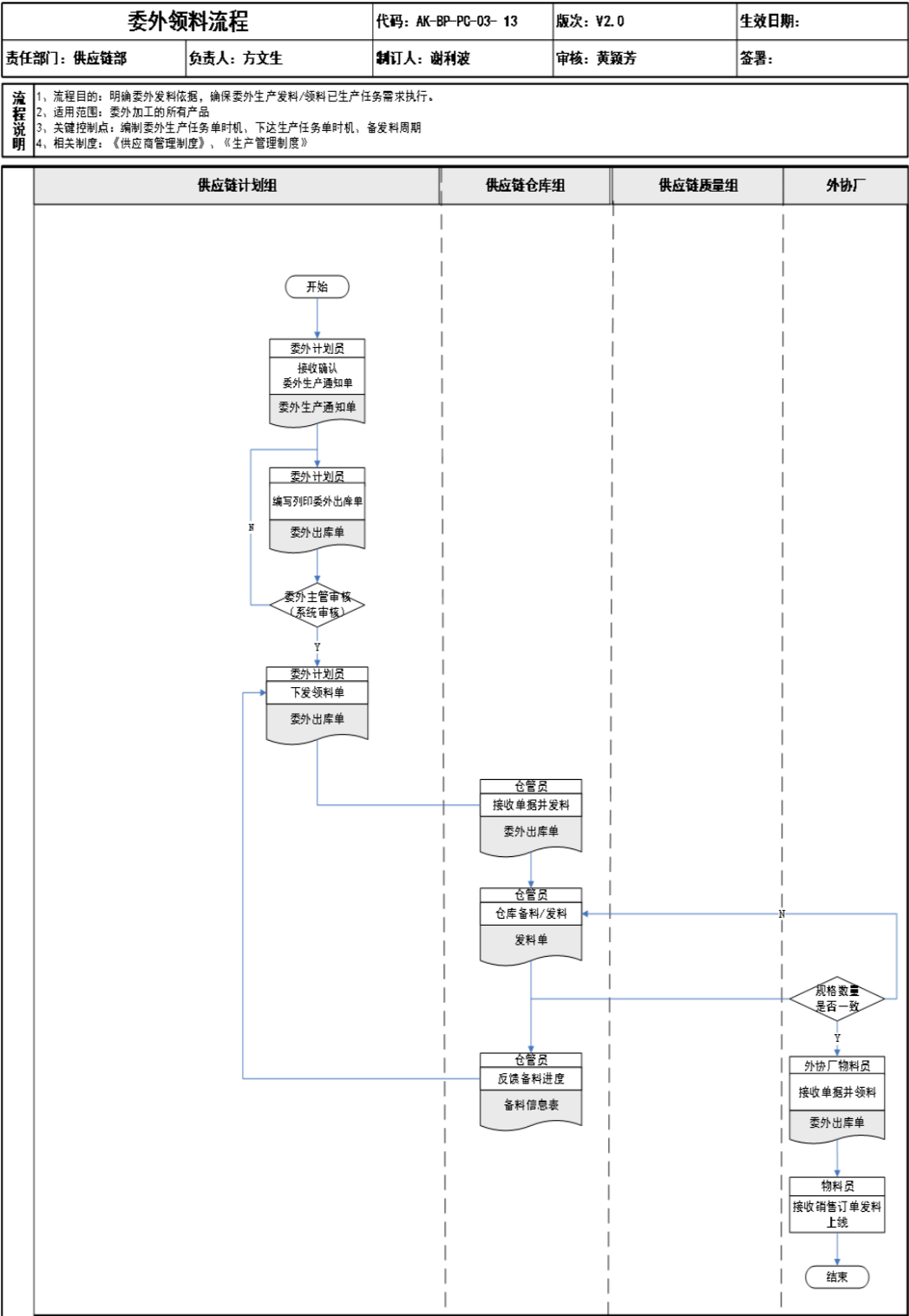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的主要外协加工厂商为佛山市众盈电子有限公司和佛山市百事德电子有限公司。外协加工的部件收回后，公司进行检测，嵌入软件完工后入库存商品仓。

发外协加工主要依据流程有以下 3 个：委外订单编制、委外领料、委外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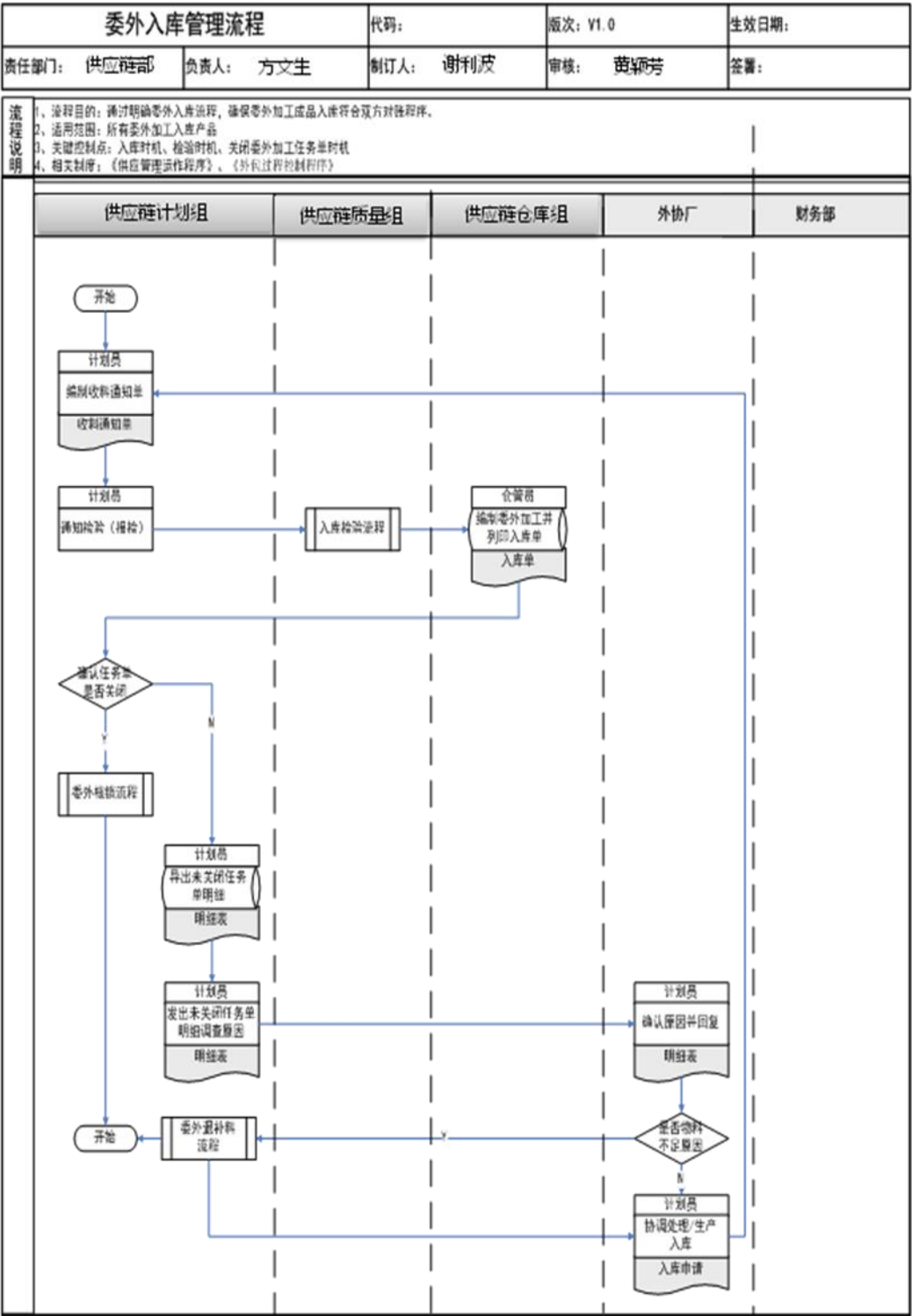
（1）委外订单编制



(2) 委外领料



(3) 委外入库



公司采取“代工不代料”的外协加工模式（即原材料和生产加工工艺资料、测试设备、老化架等由公司提供，外协厂商提供生产场地、人员、SMT 机台、组装流水线等）。

外协生产主要通过公司供应链部计划组下单、备料，供应链部工艺组提供生产工艺资料、供应链部质量组提供检验标准及部分专用测试设备，外协厂商依据

公司下达的单据、文件进行领料、生产、测试、检验，产品加工完成后，公司供应链质量组对产成品进行检验，确认合格后入库。

为确保产品质量及运作衔接紧密性与可控性，公司设置了以供应链部的计划组、质量组、工艺组、仓储组等职能部门人员组成委外团队，专门负责包括原材料检验、工艺指导、成品检验及生产日常领退料、生产进度调控、加工对帐，对接公司计划、采购等在内的业务。公司还通过建立远程 ERP 系统登录连接，实现从销售订单到生产计划、委外加工、加工领退料、成品入库等全流程系统化操作，确保了产品订单及生产工艺资料信息的传递准确性以及发外加工帐务的一致性。

对于外协厂的评估导入，公司依照统一的供应商导入评估体制及“优胜劣汰”的激励等级进行考核。日常管理方面，公司通过不定期的组织由供应链质量组、工艺组、计划组等联合组成的专门团队进行稽核，以及定期的月度产品加工质量会议，促使外协加工厂提升产品品质，确保计划进度的改善，对于改善不力的外协工厂，公司将采取按合约扣款等惩罚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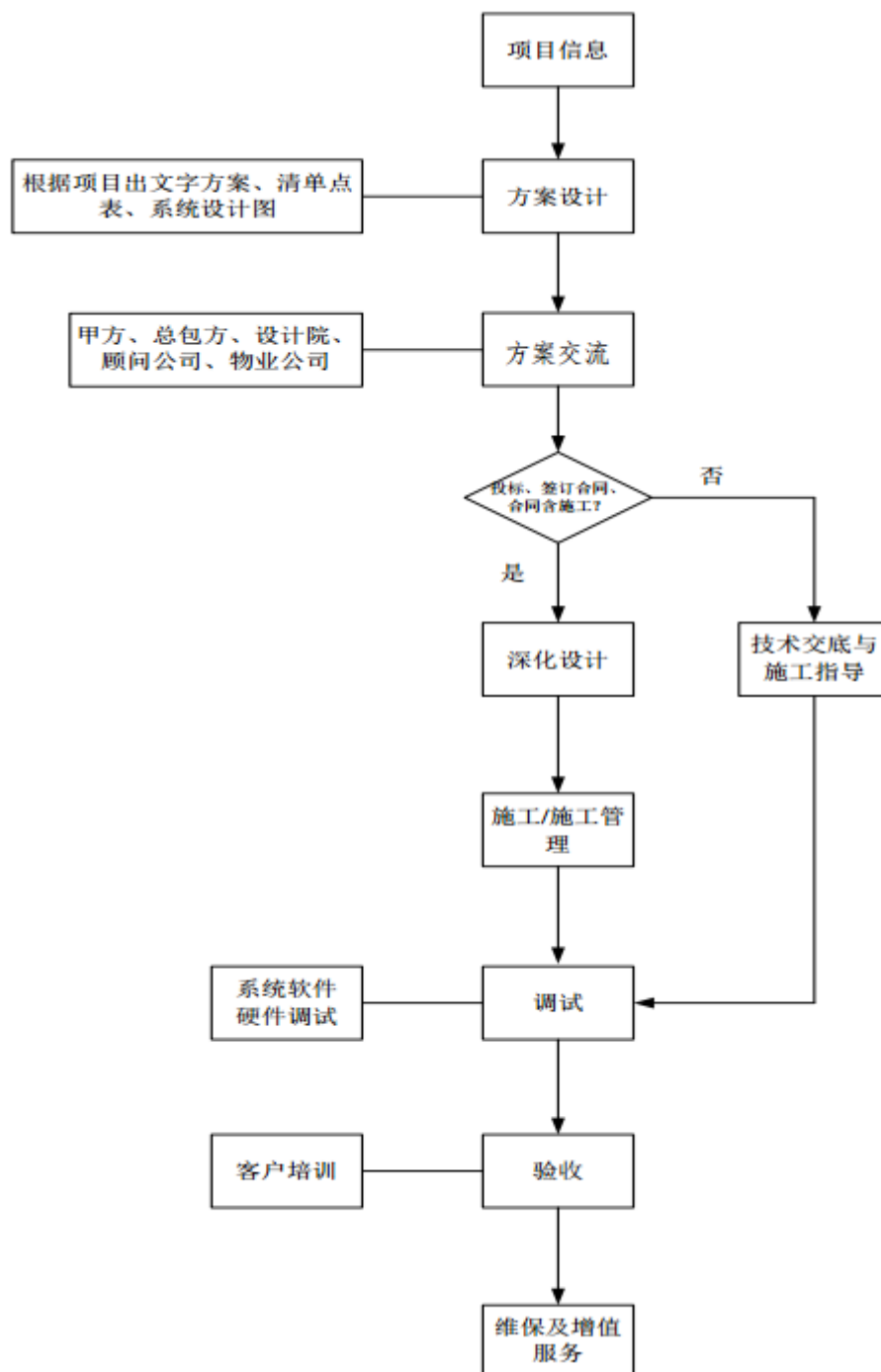
（三）销售模式

报告期末，公司的产品主要分为两大类：建筑能源管理类、智慧供热管理类。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建筑能源管理类产品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智慧供热管理除供热计量系统产品采用渠道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外其余大部分系统都以直销的方式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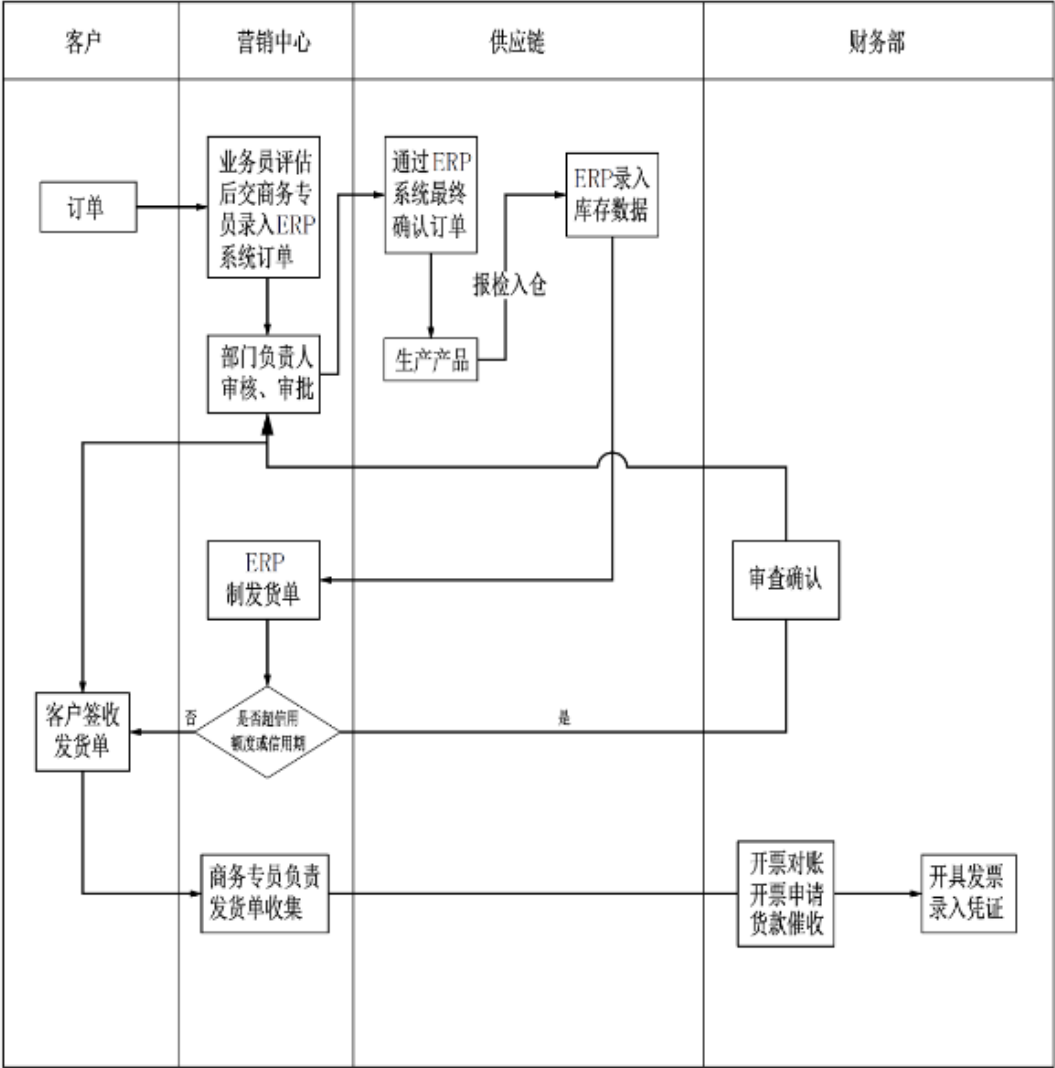
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在国内主要省份均有合作的经销商，目前共有19家经销商。经销类产品按经销协议价与经销商进行结算。

公司对集团企业、垂直管理的公共机构等有集中管理需求的客户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以更好的满足客户对软件功能的定制化需求；而对规模较小的单个企业或单独的项目主要采取经销商营销的模式，以充分利用经销商的渠道优势，向相关客户提供可复制的标准化产品。公司设有营销中心负责销售，在佛山总部建立了华南大区营销中心，另外还设立了华东营销大区、华中营销大区、华北营销大区、西北营销大区，各负责相应区域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工作。

公司的业务从获取项目信息开始，业务过程包括前期调研、方案设计、项目投标、合同谈判、产品发货、现场施工、系统测试、培训验收以及后续的服务等过程。公司销售业务的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销售业务操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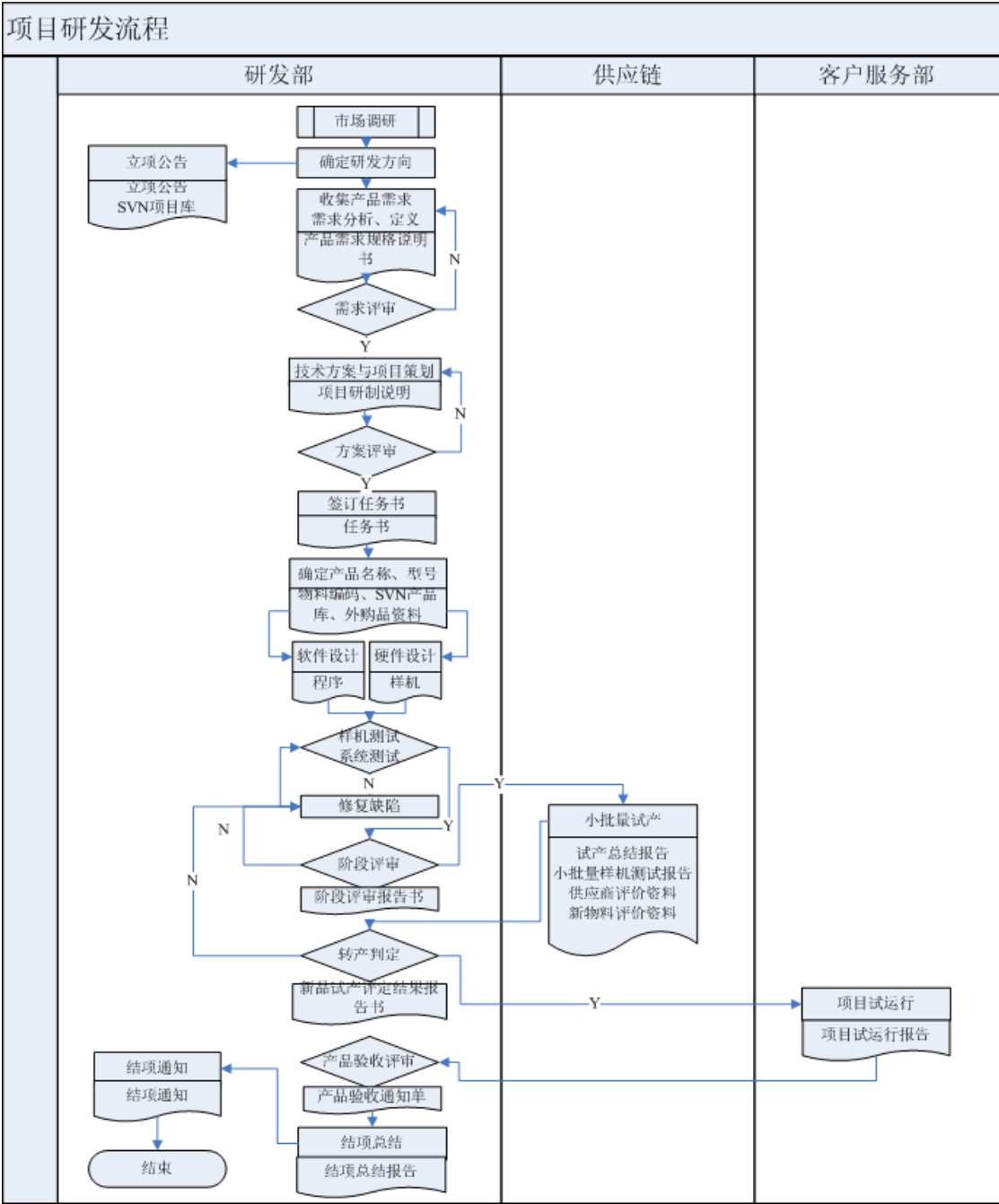
（四）研发模式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采用自主研发为主、产学研为辅的研发模式。公司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从电路设计、程序设计，软件平台开发均是自主完成，拥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公司先后与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广州大学、沈阳自动化研究所等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报告期内，公司 BEMS 业务相关的产学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项目概况	成果归属	日期
1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大型公共建筑节能服务平台	广东工业大学、广州大学	合作开发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大型公共建筑节能服务平台，研究如何充分运用物联网技术，对大型公共管理建筑能耗影响较大的系统及	知识成果三方共享，项目成果可无偿由公司产业化	2013.6.19-2015.12

			设备的能耗数据进行存储与管理、分析处理和利用。艾科公司负责总体项目设计开发，广东工业大学负责传输网络节点设计，广州大学负责节能技术攻关。		
2	大数据处理平台关键技术开发及其在建筑节能中的应用	中山大学	本项目研究和开发具有大数据处理能力的建筑节能智能管理与智能控制系统，艾科公司负责系统的总体设计和产品开发，中山大学提供大数据处理平台的数据存储和应用接口的解决方案。	知识成果双方共享，项目成果可无偿由公司产业化	2013. 4. 1- 2016. 4. 30
3	WIA 新型无线传感器网络在智慧园区建设中的应用	广州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分所	项目通过构建现代新兴信息采集、处理与传输的集成平台，将结合无线传感网络的建筑能源管理系统和停车引导系统应用于智慧园区建设中。艾科公司负责产品和应用方案的设计，中科院负责无线传感网络攻关。	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共同完成的按照参与双方的贡献比例进行分配。	2012. 4. 23- 2015. 4. 22
4	大型公共建筑节能运营管理智能系统研究与示范项目	广州大学	本项目研究大型公共建筑节能运营管理智能系统，开发建筑节能管理软件平台与用户软件，产品化现场智能控制器与智能网络控制引擎。艾科公司设计总体方案和研制具体产品，广州大学负责理论研究。	项目知识产权双方共享，按照参与双方的贡献比例进行分配。	2012. 4. 19- 2014. 10. 31

公司的研发流程图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占同期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3,074,267.71	11,315,006.56	13,924,913.85
营业收入	29,261,033.5	45,532,949.93	39,588,367.99
占比	10.51%	24.85%	35.17%

六、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C 制造业”之“C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之“C4019 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其所处行业属于“C4019 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其所处行业属于“17111110 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其所处行业符合大类“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小类“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1 智能测控装置”之“智能仪器仪表”的分类描述。

（二）行业概况

1. 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节能服务行业的监管部门。国家发改委制订资源节约综合利用、节能环保行业的优惠政策等，对节能行业进行宏观管理，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管理，主要包括：对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对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的管理、制订和推行行业标准；工业、电信机房节能领域，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

（2）行业协会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中国节能企业联合会、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全国建筑节能与建设科技推广服务平台、全国高校节能联盟等为节能行业的自律性管理机构；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和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是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自律性管理机构。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在建筑能源管理系统领域已经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法律法规管理体系，主要如下：

制 度 名 称	标准类别	标准代号	标准内容（覆盖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	国家标准	-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家标准	-	安全生产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国家标准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时间法集中空调分户计量装置》	国家标准	GB/T 29580-2013	规定了时间法集中空调分户计量装置的定义、试验方法和检验标准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国家标准	GB50189-2015	明确了公共建筑的节能目标 and 设计标准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行业标准	JGJ/T334-2014	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的民用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和验收
《热量表》	行业标准	CJ 128-2007	名称：热量表 主要内容：适用于流动介质为水，温度为 2℃-150℃，压力不小于 2.5Mpa 的热量表 本标准主要就热量表的技术特性、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进行了规范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国家标准	GB/ 4793.1-2007	名称：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 主要内容：规定了预定做专业用、工业过程用以及教育用的电气设备的通用安全要求，例如电气试验和测量设备，电气控制设备，电气实验室设备等
《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	国家标准	GB/4943-2001	名称：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 主要内容：适用于电网电源供电的，电池供电的、额定电压不超过 600V 的信息技术设备。包括电气事务设备和与之相关的设备
《电气控制设备》	国家标准	GB/T 3797-2005	名称：电气控制设备 主要内容：适用于额定电压为交流不超过 1000（1140）V，频率不超过 1000HZ，直流额定电压不超过

1500V 的电气控制设备

(2) 主要产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和规范文件，支持建筑能源管理系统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与本行业相关内容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5-2	明确了建筑能源管理、空调计量实施的规定
《“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	建设部	2012-5	提出了建筑节能总体目标，要求加大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效公示、能耗限额、超定额加价、能效测评制度实施力度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3-1	“十二五”期间，完成新建绿色建筑 10 亿平方米；到 2015 年末，20% 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十二五”期间，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 4 亿平方米以上；推进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示范，继续推行“节约型高等学校”建设。“十二五”期间，完成公共建筑改造 6000 万平方米，公共机构办公建筑改造 6000 万平方米；加强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和能耗公示工作，推行能耗分项计量和实时监控，推进公共建筑节能、节水监管平台建设。建立完善的公共机构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和能耗定额管理制度，加强能耗监测和节能监管体系建设。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务院	2013-8	提出落实财政奖励、税收优惠和会计制度，支持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审计和“节能医生”诊断，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的数量、规模和效益快速增长。“十二五”期间，节能服务行业的政策环境持续向好，有利于行业的快速发展。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关于印发 2015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建科综函[2015]23 号	2015-3	进一步扩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规模。2015 年全年完成北方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 1.5 亿平方米；累计完成重点城市高耗能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1600 万平方米。建立健全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促使高耗能公共建筑按节能方式运行。继续

			做好省级能耗监管平台、节约型校园和医院建设及验收，扩大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范围与规模。
--	--	--	---

3. 行业发展状况

公司从事的业务领域属于建筑节能行业。建筑能源管理系统技术是涉及暖通空调技术、物理学、计算机技术、自动控制技术、软件技术等多学科、多技术门类的交叉技术科学。

建筑能源管理系统广泛应用于商业、公共机构、医疗、教育、办公等大型领域，为各类建筑提供基于“互联网+”技术的能源管理系统，分别提供建筑能源计量收费、中央空调计量收费、建筑能耗监测、建筑能耗审计、分析与诊断的全产业链解决方案。智慧供热业务主要服务于各供热企业、政府供热主管机构，为其提供基于“互联网+技术”的供热管理系统，即提供从热源控制、热能输送控制、换热站控制到终端用户计量收费的全产业链供热控制的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该业务能全面提升供热企业的信息化水平，大力提升供热系统的节能水平。

综观全球，在“随着能源资源的日趋紧张和能源需求量的日益增长，节能环保是全球的共同目标”的背景下，建筑能源管理系统一直是备受关注的热门行业。国际上从事建筑能源管理系统的知名企业有德国西门子、美国江森、美国霍尼韦尔、施耐德这4大国际企业，几乎垄断了楼宇自动化系统产品的高端市场。从事空调能源计量表具的企业主要有兰吉尔、卡姆鲁普、荷德鲁美特等。但无论是建筑能源管理还是智慧供热系统，由于其项目操作模式复杂，资金收款周期长，目前还未有国际巨头深度参与到该产业链中，一般仅是提供部分产品的模式在国内销售，而系统整合服务几乎都由国内的总包工程商来实施。

我国建筑能源管理系统市场行业发展主要分为以下阶段：

（1）1997年至2000年，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中央空调在商业性大楼和民用住宅中开始被广泛应用，中央空调收费方式普遍按面积分摊收费，导致中央空调使用出现“用多用少一个样，用与不用一个样”的“大锅饭”局面，造成了能源大量浪费。1997年，艾科电子提出空调计费概念，并研发出国内第一套中央空调计费系统产品，应用于佛山永丰大厦，取得了较好的节能效果，并开始向

全国推广使用，但由于建筑节能政策、节能设计规范欠缺、用户节能观念及意识淡薄，应用的建筑物数量少。

该时期的发展状态是：极少客户接受空调计量的观念，新建建筑对建筑能源管理的需求较少，主要靠生产厂商推动，应用项目较少，同时国内竞争产品少。

(2) 2001 年—2008 年，随着《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公共机构节能条例》、《节约能源法》等标准法规的颁布实施，以及人们节能意识提升，大型公共建筑开始重视中央空调系统的节能，并有部分项目安装了中央空调计费系统。在这个阶段，深圳市走在全国的前列，2005 年 7 月 28 日《深圳市中央空调系统节能运行维护管理暂行规定》颁发，明确“推广中央空调系统能量分户计量收费的技术，改中央空调按用户使用建筑面积平摊收费的传统方法为分户计量，使用户的经济利益与节能要求一致”。在该阶段，行业中也诞生了一批从事中央空调计费系统的企业，如：郑州春泉、深圳浩迪、深圳艾能迪、北京海林、厦门亿林、杭州源牌等。由于行业产品标准欠缺，市场还不是一个成熟的市场，国家也没有相关的法规去规范这个市场，出现一些鱼目混珠的现象，产品价格差异巨大，使得客户无法作出合理的产品选择。

这个时期发展状态是：新建建筑对建筑能源管理、空调计量需求逐步增多，既有建筑也呈现节能改造的需求。

特点：

以广州、深圳、上海、北京一线城市的标志性建筑实施为主，江苏、浙江、湖南、河南、广西等省份需求量增加较为明显。

国内出现较多同类产品，但产品质量参差不齐，需求增多。

(3) 2009 年—2015 年，国家进一步加强了节能减排工作，推动政府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与节能改造，推动绿色建筑、绿色医院、节约型校园的建设，加强了建筑能源管理系统/中央空调计费系统的推广使用，并出台了相关的产品标准、设计标准、激励政策等，极大地推动了行业的发展。同时也出现了市场的细化，如有的企业专注于校园节能监管平台，有的企业专注于医院节能监管平台，有的企业专注于平台软件的开发，有的企业软硬件结合。

这个时期发展状态是：因社会的节能意识加强，节能法规设计规范较为完善，建筑能源管理系统/中央空调计费系统市场需求日益升温，同类企业由于自身特点不同，在行业中既有竞争，也有合作。

特点：

广州、深圳、上海、北京的大型公共建筑对能源管理系统已经成为刚性需求，江苏、浙江、湖南、河南、广西、福建、湖北等省份需求量增长也较快。

国内出现较多同类产品，产品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客户选择面也越来越广，对厂家的综合能力要求也越来越高，客户不再是单一注重价格，而是在产品、品牌、服务、合作增值等方面都有考虑。

（4）2015 年—2020 年预测：2012 年我国的新增建筑面积已达 35.87 亿平方米，根据《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建筑业增加值计划年均增长 15%以上，按照新增建筑面积年增长率为 10%进行保守测算，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新增建筑面积将达到 198 亿平方米，其中新建住宅 95%以上执行新节能设计标准，加上 4.5 亿平方米既有居住建筑和 6000 万平方米公共建筑实施节能改造，以及可再生能源建筑、新建绿色建筑等需求，按 150 元/平方米的节能改造成本计算，预计未来五年我国建筑节能市场需求将达到 3.4 万亿元，建筑能源管理的市场占到 5000 亿元。

4. 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1）上游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为仪表零部件、电子元器件、模具、包装、物流运输行业，该行业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配件、产品生产、成品包装和产品运输等服务。

目前，国内该行业的竞争状况为供大于求，行业比较成熟，供应商较多，公司可选择性较大。因此公司综合考虑企业信用状况、产品及服务品质情况、产品及服务的性价比等指标，进而遴选优质供应商进行合作。

（2）下游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为建筑智能化行业、建筑安装业和建筑节能行业，公司主要为该行业的客户提供冷热计量产品、数据传输产品、空调末端控制产品、建筑能源管理系统平台、供热控制系统、供热管理平台等整体解决方案。

目前，国内该行业处于快速增长阶段，行业内客户主要参照以下指标进行商品/服务购买：

序号	参照指标	公司情况
1	产品质量	公司产品质量稳定，计量精度高，操作简单。
2	产品线	公司产品品类完善，解决方案丰富多样，产品认证齐全。
3	价格	公司产品整体性价比较高。
4	技术支持与服务	公司产品及解决方案可满足不同客户的定制需求；公司售后服务专业、及时。
5	企业品牌影响力	公司作为国内智慧能源管理领域的先行者，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及先进的技术能力在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
6	项目成功案例	公司拥有丰富的项目运营经验，成功案例众多，案例类型丰富。

5.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建筑能源管理系统行业的发展与技术进步呈现较为明显的相关性，一般为3-5年，行业技术出现较大的突破，由此导致产品价格下调、应用领域扩大和渗透率的大幅度提升。此外，建筑能源管理系统的周期性与国民经济周期基本保持一致，经济处于高速发展周期时，建筑能源管理系统产品需求量增加，也会促进建筑能源管理系统上游产业的发展和技术进步。目前，我国国民经济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并且随着国家不断加强对建筑节能的推进、产业升级、节能降耗，预计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本行业处于一个持续上升的周期当中。

（2）区域性

建筑能源管理系统行业没有明显的区域性，相对而言，经济发达地区的市场需求较大。这些区域一是经济发达，各类建设项目较多；二是信息发达，对新事物较易接受；三是这些区域夏热冬冷，对中央空调的使用较多。如华南、华东、华中地区，这些区域商机较多，其中沿海地区最为密集。而对于华北、西北、东

北等地区，由于天气的原因，夏季中央空调使用时间并不长，而主要是冬天供暖的问题，因此这些区域智慧供热管理系统的需求较多。

（3）季节性

建筑能源管理系统作为用途极其广泛的建筑领域工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多种建筑类型。总体来看，建筑能源管理系统企业受某一行业领域需求季节性波动的影响不大，一般来说下半年的合同签约量比上半年要多些，上半年约占 40%，下半年约占 60%，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智慧供热管理系统的需求受天气及供暖季节影响相当要大，一般需求较大的是在 5-9 月，其他时间合同签约量要少。

6. 同行业公司

公司目前在国内同行业中存在竞争的公众公司主要有3家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竞争产品
1	郑州春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计费系统产品
2	北京海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节能控制系统及产品、供热采暖节能控制系统及产品等
3	杭州源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能耗监控计量及能源管理核心产品系列、建筑能源计量及能效管理核心产品系列

（1）郑州春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430715，主营产品为中央空调计费系统产品及空调节能自控用仪器仪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等。曾参与编写河南省行业标准《集中空调计量收费装置及应用技术规程》。

（2）北京海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832004，主营产品为中央空调节能控制系统及产品、供热采暖节能控制系统及产品、太阳能热水系统、全面智慧的水力平衡系统、建筑能耗监测及节能控制系统等。

（3）杭州源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839829，主营产品为空调蓄能装置系列、变风量与低温送风空调核心产品系列、建筑能耗监控计量及能源管理核心产品系列、建筑能源计量及能效管理核心产品系列。

7. 行业壁垒

建筑能源管理及智慧供热领域作为社会关注的新兴热点领域，发展迅速，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具有销售流程较为复杂、行业专业性强等特点，竞争程度较为激烈。

行业存在一定的进入壁垒，主要包括：

（1）技术壁垒

建筑能源管理及智慧供热业务涉及对多学科、多领域技术及工艺的掌握，技术含量高，对企业的研发能力有着较高的要求。此外，行业技术集成度高、更新速度快、开发难度大，为行业的进入设置了较高的技术门槛。

（2）人才壁垒

节能服务是一个技术密集型的产业，需要对节能服务对象开展详细的节能潜力调研、分析、诊断、制定节能方案，并通过实施方案帮助用户实现节能降耗。所需人才需要掌握相应的物理学、水力学、能源等学科基础知识及实际生产中的工艺特点。专有技术和相关人才资源也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3）项目经验壁垒

节能服务项目定制化程度较高，不仅仅需要针对客户有跨学科的基础知识积累，也需要项目经验的积累。丰富的项目经验对发现节能效果偏差原因，最大化节能效果，节能方案系统集成等方面有着显著的促进作用，在这一方面对新进厂商有着明显壁垒。

（4）品牌壁垒

现有节能服务商在长期的技术储备、产品开发、项目积累方面建立了大量的案例，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口碑与品牌，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在项目承接、投标过程中有着明显的优势。对新厂商的加入形成了品牌壁垒。

（5）资金壁垒

节能服务涉及众多交叉领域，节能方案设计的前提是需要对工艺流程有着熟练的了解。前期产品研发过程较长，需要持续资金投入。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下，项目前期支出需要由节能服务企业承担，需要企业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过去的二十年，是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阶段，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能源需求逐年大幅度上升。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统计，2011年中国的能源消耗总量已达34.8亿吨标准煤，假设未来经济仍然保持8%的增长率，如果不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到2020年我国的能源消耗总量将超过50亿吨标准煤。由于自然资源禀赋不足，中国的能源结构以煤为主，煤炭燃烧造成了严重的环境污染。粉尘、酸雨、灾害性天气频繁出现，我们赖以生存的空气、水源、食品无一不受环境污染的影响。2010年中国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已超过美国，成为全球第一大温室气体排放国。与此同时，随着世界范围内化石燃料的枯竭，世界各国也面临着能源储备不断减少与需求不断增加的巨大矛盾，能源问题已成为引发全球性危机的最主要因素。为了解决长期能源短缺问题，中国政府从四个方面制定了扶持和导向性政策：一是从整体上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二是开发可再生能源；三是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四是扶持节能产业发展。

我国节能服务行业的利好因素主要包括：

（1）从产业政策看，建筑节能服务业为信息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节能产业，是我国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和产品，受国家多项政策支持。迫于能源供给的竞争及环境保护的压力，中国自上而下各级政府均把节能减排划入了政府工作的重要内容，制定了明确的节能减排指标，并出台了补贴、税收优惠等一系列扶持政策，支持节能减排项目实施企业及节能服务公司。可以预计，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国家在这个领域的投入将会逐年加大。

（2）从市场需求看，建筑节能服务同建筑行业尤其是房地产业的整体发展息息相关。我国处于城市化加速发展时期。经济全球化、社会信息化的不断发展，加速了资金、技术、人才的国际流动，对建筑的办公自动化和通信自动化等智能化系统要求越来越高，为智能建筑提供了巨大的市场需求。

（3）从技术创新看，在产业导向、政策扶持及庞大的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的促动下，节能服务公司将不断投入研发以实现产品及技术的更新换代，推动产业向更高科技领域发展。近年来，新技术的推广和普及对整个社会的发展产生了

深远的影响，特别是信息、网络和通信等技术的不断发展，加速了对既有建筑智能化系统的升级改造。

2. 不利因素

（1）行业基础薄弱，研发投入不足

建筑节能服务行业在我国属新兴行业，与国外同行相比，本土企业规模普遍偏小、历史短、积累少、投入的研发经费不足；特别是建筑智能化工程所需的楼宇自控设备的技术水平差距较大，影响了整个行业的竞争力水平。建筑节能服务公司整体实力不强，与耗能行业不断提高的节能需求相比，建筑节能服务公司整体的服务能力不能完全满足节能市场的需求。

（2）资金不足、融资能力差

建筑节能工程企业需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同时，以 EMC 模式实施的节能项目必须进行大量的初始投资。目前，国内本行业企业资金实力均有限，同时，企业规模普遍偏小，融资渠道不畅，制约了本行业的发展。

（3）缺少统一的节能评价标准体系，市场竞争无序

目前国内缺乏科学统一的建筑节能评价体系，节能产品投运后节能效果验证困难，导致客户对节能投入资金的投入产出效率存在顾虑，实施节能项目动力不足。随着国家政策对节能行业的大力支持，出现大批节能服务公司，而市场尚无标准体系针对此类公司进行技术评价，致使用户无法对产品技术及供应商的服务能力进行甄别，市场呈现出技术良莠不齐、竞争无序状态，制约行业快速发展。

（四）公司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节能控制技术与智能化控制技术结合的产物，其技术发展动向与智能化控制技术的技术动向息息相关。若上游技术方向发生重大变化，则直接引发节能控制技术的技术的重大变革，对当前技术体系下的节能服务厂商造成重大影响。

2、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持续增长,宏观经济的稳定增长为节能行业发展提供有利环境;与此同时,节能方针作为国家基本国策,国家持续发布系列扶持、鼓励政策为节能行业快速发展护航,使节能行业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倘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进而影响下游需求萎缩,或下游行业节能产业扶持政策发生变更,国家降低节能扶持力度,则会对本行业发展环境及市场需求造成影响。

3、人力资源风险

节能控制行业对技术人员技术水平、人员素质、产品经验具有很高要求。技术人员只有拥有扎实的技术功底及深厚的产品运行经验才能有效的针对用户现场的复杂工况为用户设计出最优节能方案。国内该行业技术起步较晚,专业行业技术人员培养周期较长,存在科技人才短缺不足以支撑行业需求快速发展风险。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公司的市场地位

作为建筑节能行业的国内首创者和国家标准的主要制定者,经过近 20 年的耕耘,公司已发展成为建筑物能源管理行业的领先者。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已经实施了约上千个项目,项目案例数量较多,项目类型丰富,涵盖了各类大型公共建筑,包括大型商业综合体、写字楼、五星级酒店、医院、能源站、交通枢纽、体育场馆、政府办公楼、学校等众多类型建筑,在各地均建立了高知名度的项目案例,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已建立起厚实品牌资产,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品牌影响力。

(二) 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经过 19 年的持续发展,一直注重品牌建设、品牌推广,与业内人员不断加强互动,积极参加行业各类大型技术交流会、全国性大型展会、协会活动,得到了行业众多专家的高度认同和关注。

艾科技术已经成为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化的现代化高新技术

企业，并且能根据客户的特殊需要快速研发出新产品。

公司售前、售中、售后体系完善，服务口碑较好，客户满意度较高，对销售形成强有力的支持。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建立了强大的营销网络，在华南、华中、华东、华北、西北区域均设立了营销中心，各区域根据市场特点采用了直销、经销等多种销售模式，并与众多地产开发商、工程商、设计院等行业单位建立起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注重行业推广，积极参与设计院交流会、行业协会展会、行业媒体宣传合作等，并得到行业各类客户的认可，先后获得“建筑设备监控及管理系统十大优秀品牌”、“智能建筑电气行业十大优秀品牌”、“十大楼宇自控产品品牌”、“中国智能建筑市场最具行业影响力品牌”、“建筑节能年度影响力企业”等重大奖项。

艾科智慧供热系统和产品还获得了建设部《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科技成果推广项目认证证书》、《山西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行业科技成果项目》、《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新型建筑产品登记证书》、《河南省建设新产品新技术推广证书》、《河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应用技术产品推广证书》、《哈尔滨市供热计量产品推荐证书》等认证。

公司生产的中央空调计费系统、建筑能源管理系统、智慧供热管理系统产品，得到了行业客户的认可，公司的客户群类型丰富，包括了全国知名的商业地产（如万达、万科、中海、富力、保利、华润、SOHO 等）、全国各地的机电工程总承包企业（如中建三局、各地的省机电工程安装公司、上海安装等）、全国各地的智能化系统工程总承包企业（如北京江森自控有限公司、霍尼韦尔自动化控制系统集团、西门子楼宇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中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等）、全国各地大型建筑设计院（如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悉地国际设计院、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大型的工程咨询顾问公司（如奥雅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美国柏诚公司、迈进机电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巴马丹拿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利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威宁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全国知名的行业专家等等，集聚了较好的市场资源。艾科技术产品成功应用于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深圳平安国际金融中心、上海外滩国际金融中心、中国工程院综合楼、中国建筑科技研究院 CABR 近零能耗示范建筑、天津中海油大厦、天津中新生态城、武汉光谷金融港、长沙运达广场、成都蜀都中心、佛山市智能建筑能耗监测管理平台、宁夏吴忠市智慧供热管理平台等众多大型项目。

公司产品部分应用项目如下：

		
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深圳平安国际金融中心	上海外滩国际金融中心
		
上海虹桥 8 号地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	珠海横琴总部大厦
		
长沙运达中央广场	南宁地王大厦	贵阳美的财智中心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CABR 近零能耗示范建筑	中国工程院综合楼	南方传媒大厦



广州国际体育演艺中心



上海自然博物院



南京青奥中心



广州正佳广场万豪酒店



重庆威斯汀酒店



长沙北辰洲际酒店



武汉光谷金融港



天津中新生态城



保定长城汽车工业园



郑州国贸中心



合肥科学家园



南昌阿尔法国际社区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深圳滨海医院



甘肃省妇幼保健院

2. 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先进的技术实验室和检测试验台、完善的产品研发流程，保证了产品的技术领先、质量稳定。

公司自主研发了多种解决方案的软件和硬件产品,各种产品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多项技术专利。公司高度重视标准化建设,先后主编了空调计费行业首部国家标准《时间法集中空调分户计费装置》,参编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智能建筑弱电工程设计与施工》、行业标准《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工程技术规范》、行业标准《通断时间面积法热计量装置技术条件》、广东省地方标准《建筑能效管理系统技术通则》等,得到了行业的高度认可。

(1) 建筑能源管理系统产品齐全、技术领先。

① 建筑能源管理业务中的集中空调计费系统的时间法解决方案产品系列齐全,支持解决方案的多样化,涵盖了主要型式的集中空调系统对分户计量需求的产品。中央空调计费系统获得建设部“建设行业科技成果评估证书”,被列为广东省重点新产品。公司在建筑能源管理领域,在中央空调计费系统的能量型产品内以电磁热量表为核心产品,艾科技术是国内电磁热量表的首创者,也是行业为数不多的掌握电磁热量表核心技术的企业,得到客户的普遍认可。同时智慧供热系统中的通断时间面积法供热计量系统、温度面积法供热计量系统也获得住建部“建设行业科技成果评估证书”,促进了产品的推广。

② 公司自主研发了国内技术领先的建筑能源管理平台,该平台是一个涵盖面很广的综合性系统,涉及建筑智能化、工业自动化、数据采集分析等多个技术领域。该系统实施的最终目的就是通过智能化系统集成来实现对既有系统的能源消耗进行节约与改善。平台采用了基于面向服务体系架构(SOA)设计,降低系统的耦合度,增强对未知业务的扩展性,平台基于企业服务总线(ESB)架构,实现与客户已有系统的互联互通,基于专用的嵌入式硬件平台和Linux服务器,系统更稳定、安全和高效,支持分布式海量数据存储和分布式并行计算,提高可靠、高效的数据访问及处理能力,轻松处理PB级海量数据。

③ 公司自主研发了国内技术领先的数据采集网关产品,将软件、硬件进行有效结合,采用通信、传感和计算机技术实现对各种仪表和各种传感器的数据采集,该技术具有较强的开放性与兼容性,开放式“零”编码集成仪表,支持Modbus、

BACnet/IP、BACnet MS/TP、DL/T645-2007、CJ/T188-2004 及自定义协议等多种协议，该产品的推出，极大提高了系统解决方案的能力。

④ 公司自主研发了国内技术领先的电磁热量表产品，该产品目前是国内技术最为可靠、稳定性最好的热量表产品，支持 Modbus、BACnet、CJ/T188-2004 等多种协议，支持供回水管路灵活安装，配置了四线制温度传感器，温度传感器信号线可根据现场安装需要延长到 100 米。

⑤ 公司自主研发了国内技术领先的无线通信时间法采集器产品，该产品支持 Modbus、BACnet、CJ/T188-2004 等多种协议，支持有线有无线通信，采用了先进的数据储存技术，该产品施工难度低，安装方便，特别适用于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2）智慧供热来台产品齐全、技术领先。

① 智慧供热管理平台技术领先：

1) 打破数据孤岛，大数据统一运营模式。“零”代码集成任意厂家计量装置、采集装置、PLC 自控装置；兼容热网节能运营系统、热网监控系统、供热能耗计量系统、末端计量温控系统、GIS 地理信息系统、供热办公系统、客户服务系统、供热收银等系统。完美打破众多数据孤岛，为供热企业提供热网安全与节能服务。

2) 能耗指标量化管理，助力于数字化供热，平台提供气候补偿策略、用户末端实时需求温度，制定能耗指标、量化生产、绩效考核，大数据热网计量统一运营平台助力于供热数字化生产。

3) 对供热能耗实现站表、楼表、户表的三级计量管理，实现热源、换热站耗煤/气、热、水、电量的统一计量结算；实现热源、热网、热力站、热用户末端的热耗计量结算；提供远程抄表，一网、二网热损分析，热耗统计、计量收费、末端远程温控等服务。一切为供热企业充分挖掘自身潜力，提高业务水平，降低能源消耗。

② 对热负荷预测与量化管理采用了先进的调控技术：

1) 热网调控：提供水力平衡诊断、辅助调节策略功能，实现一、二次管网水力平衡；提供用户末端实时需求温度，为供热生产调控提供辅助依据；

2) 量化管理：融入能耗指标、量化生产、绩效考核管理流程，实现供热生产数字化；

3) 按需供热：根据室外气候、末端室温制定煤/气、电、水、盐耗量指标。

③ 采用了先进的物联网数据采集技术，采用“城域网+无线自组网”的方案，打造供热站所有自控装置、采集装置、计量装置、传感装置、控制装置的物联网平台。

④ 采用了先进的热网水力平衡调节算法技术、热网诊断分析技术。

⑤ 采用了先进的热网监控可视化组态技术，使用 Raphael Javascript 矢量图库，处理 SVG、VML 格式的矢量图，创建复杂的各种曲线和图像、以及实现图像组件的裁剪、旋转和拼接等功能，而且符合 W3C 标准，可跨浏览器。实现组件的可视化编辑，通过鼠标拖拉就可以完成图形组件的拼合。城市管网监控系统的地图可视化监控模式。

众多先进技术的应用及齐全的产品线，奠定了艾科技术在行业技术领先的地位，同时也得到了行业客户的认同。

公司先后获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科技成果鉴定证书等多个奖项和证书，获得了政府奖励的科技创新基金、科研项目奖励、发明专利奖励。

3. 销售服务优势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从方案设计、产品供应、安装指导、调试运行、培训、售后服务跟踪的全方位服务，建立了高效完善的市场化运作体系，在华南、华东、华中、华北、西北建立了营销大区，并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一线城市和大部分省会城市设置了营销网点或核心经销商，形成了以点带面的高覆盖销售网络，以此达到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目标。

不仅如此，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体系，制定了相应配套制度以确保客户在产品应用的各个阶段中需求得到实现，同时对销售活动形成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资金实力有限

公司发展主要依靠自身的积累，资本规模相对偏小，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客户需求的不断变化、行业技术的升级换代需求，公司需要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以保证新产品的开发进程，及时满足市场和竞争的需求。

公司目前在大力拓展的智慧供热业务，在市场开拓、项目实施上需要大量的资金。由于行业特殊性，智慧供热业务项目大且付款周期长，给企业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另外在智慧供热民生工程领域，国家鼓励采用 PPP 模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公共私营合作制），要求企业参与到整个城市供热系统的投资建设以及长期运营，因此企业需要大量资金支持。

公司产品涉及面广，整体解决方案需要多样产品支持，因此需要不断完善产品线，提高整体解决方案的竞争力，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因此研发资金投入大，企业需要大量资金支持。

公司需要在各大核心城市设置销售网络、完善销售团队、开展市场推广活动，因此需要大量资金支持。

2. 人才缺乏

建筑能源管理及智慧供热领域，是一项涉及计算机技术、自动化技术、暖通技术、软件技术、通讯技术、大数据处理技术等技术的综合性领域，对企业人才的综合素质要求高。且随着企业的快速发展，迫切需要补充各类专业人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构建了完善有效的决策机制、管理机制和权力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为确保股东、董事、监事职权的有效履行，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公司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依法独立运行，并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会议程序合法合规。

自公司 2012 年股改至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时间	议案主要内容
1	创立大会 暨第一次 股东大会	2012年 11月6日	1、关于佛山市艾科电子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议案
			2、关于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议案
			4、关于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选举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6、关于选举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8、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广东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广东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广东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广东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广东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4、关于广东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5、关于广东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16、关于提议在创立大会后当天即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
2	2012年度 股东大会	2013年6 月28日	1、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听取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4、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3	2013年第一 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13年7 月12日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2013年第二 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13年 12月3日	1、关于受股权激励员工股权转让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授权总经理全权负责办理修改公司章程事宜的议案
			4、关于调整2013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5	2013年度 股东大会	2014年6 月25日	1、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听取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4、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向中国银行融资贷款提供土地抵押的议案
6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4月29日	1、关于中信环保对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授权总经理全权负责办理修订公司章程事宜的议案
7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7月11日	1、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2、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9月9日	1、关于外部非独立董事2014年度津贴的议案
9	2014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6月3日	1、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听取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4、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2000万元融资授信的议案
10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8月31日	1、关于公司存续派生分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2015年第	2015年	1、关于提名常文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1月5日	2、关于提名王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3、关于提名任海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4、关于提名张江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5、关于提名吴战麓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6、关于提名李飞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
			7、关于提名阳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
14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2月22日	1、关于公司分立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等事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分立相关事宜的议案
15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5月19日	1、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8、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制定《广东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关于确认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

			易的议案
			11、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16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7月14日	1、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17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8月31日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增选曹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关于增选马利伟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8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0月12日	1、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制定《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4、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9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月19日	1、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自公司 2012 年股改至今，公司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时间	议案主要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11 月 6 日	1、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请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请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 4、关于聘请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关于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6、关于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7、关于广东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年12月14日	1、关于向招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年1月24日	1、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年3月5日	1、关于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700万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年5月31日	1、关于公司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2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在北京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8、关于在深圳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9、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年6月25日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年11月6日	1、关于受股权激励员工股权转让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授权总经理全权负责办理修改公司章程事宜的议案 4、关于调整2013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5、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关于聘任 2014 年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等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 年 1 月 17 日	1、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人民币 1200 万元授信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薪酬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副总经理薪酬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总监薪酬的议案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 年 2 月 13 日	1、关于受股权激励员工股权转让的议案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14 日	1、关于参加竞拍狮山工业用地的议案
			2、关于薛金实股权转让的议案
			3、关于中信环保对公司增资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 年 6 月 4 日	1、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向中国银行融资贷款提供土地抵押的议案

			8、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9、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 年 6 月 19 日	1、关于审议公司与中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2、关于周海兵股权转让的议案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4 年 6 月 25 日	1、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2、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22 日	1、关于外部非独立董事 2014 年度津贴的议案
			2、关于接受杨从新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3、关于审议《研发中心核心骨干员工置业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经营目标修订的议案
			5、关于聘请副总经理的议案
			6、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5 年 1 月 12 日	1、关于审议 2015 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2、关于注销深圳子公司的议案
			3、关于终止北京子公司成立事项的议案
			4、关于在广州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5、关于任娟股权转让的议案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5 年 5 月 12 日	1、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关于唐海兵股权转让的议案
			10、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11、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 2000 万元融资授信的议案
			12、关于向核心骨干人员提供置业借款的议案
			13、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薪酬的议案
			14、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副总经理薪酬的议案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5 年 6 月 3 日	1、关于股东陈雷转让持有公司股权的议案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14 日	1、关于公司存续派生分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20 日	1、关于公司分立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等事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分立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5 日	1、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请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请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
			4、关于聘请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11月24日	1、关于股东王家兵转让持有公司股权的议案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1月20日	1、关于公司分立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等事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分立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4月27日	1、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8、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广东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广东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广东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制定《广东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16、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7、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5月25日	1、关于聘请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6月28日	1、关于推举一名董事代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
			2、关于推举一名人选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3、关于提名一位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4、关于提名李飞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年7月14日	1、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请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16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年7月27日	1、关于狮山地块相关事项的议案
28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年8月15日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增选曹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关于增选马利伟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总经理2016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5、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年9月26日	1、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制定《广东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4、关于制定《广东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5、关于制定《广东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制定《广东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8、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9、关于审议公司及五位主要股东与股东温州海汇、黄东签署合作投资合同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28 日	1、关于股东向伟股权转让的议案
3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3 日	1、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自公司 2012 年股改至今，公司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时间	议案主要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11 月 6 日	1、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5 月 31 日	1、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总结会议	2013 年 12 月 27 日	1、关于股份公司成立一周年治理情况运作的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6 月 4 日	1、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10 日	1、关于审议 2015 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6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 年 5 月 11 日	1、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20 日	1、关于提名李飞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阳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5 日	1、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6、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25 日	1、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9月26日	1、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	------------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一）对股东提供保护及保障股东权益的机制

公司为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在《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中规定：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权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6年4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和交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三）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

1、关联股东的相关制度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三）应当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2、关联董事的相关制度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15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2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关系董事或其他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董事回避申请并进行回避；

（二）关联关系董事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三）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也对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部门设置了相应的制度管理体系，包括财务核算及管理制度、研发部门管理体系，质量控制部门管理体系等，同时在公司管理层面设置了相应的管控考核体系，涵盖了公司预算管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物资采购、生产管理、行政管理、保密管理等经营过程中的具体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有利于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股东最近两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其它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其它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以来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建筑能源管理系统业务以及智慧供热系统业务（合称智慧能源管理业务）。其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配套设施及资产，拥有与研究开发、生产经营、营销服务相关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经理层统一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各部门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各职能机构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及或其他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独立行使相关职能，并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及关联单位任职。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直接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股东共36位，根据现有身份信息及工商登记资料，其中35位为具有中国国籍且住所在中国境内的自然人，1位为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为：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控股股东曹蔚、实际控制人曹蔚、常计录书面确认：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与艾科技术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2、中信环境投资

（1）经查阅中信环境投资的工商信息，其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研发、批发环保产品、设备、材料；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大气污染的处理；水处理；固液渣废弃物处理；承办展览展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经中信环境投资书面确认：“本公司于2014年7月投资艾科技术，现为艾科技术股东，持有其20%股份。本公司主要从事于环保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没有从事与艾科技术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投资艾科技术系本公司的财务投资行为，并非其控股股东，也不以实际控制艾科技术为目的。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并无与艾科技术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均履行以上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 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五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九条 公司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为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成员由相关董事、独立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各子公司法人代表和财务部门负责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和公告，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董事会应当自知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由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具体偿还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还对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工作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员、处理程序、处罚措施等作出了相关规定，使得进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工作具有较高的操作性。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持股方式
1	曹瑜	董事	----	----	----
2	李飞龙	董事、总经理	648,420	2.42	直接持股
3	张江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19,840	0.45	直接持股
4	任海元	董事	----	----	----
5	王松	董事长	----	----	----
6	马利伟	董事	----	----	----
7	吴战箴	董事（独立董事）	----	----	----
8	方文生	监事	20,710	0.08	直接持股
9	毛祖宾	监事	20,710	0.08	直接持股
10	黎永祺	监事	32,100	0.12	直接持股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职务
1	任海元	广东艾科智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
		广州市一展九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张江民	广东艾科智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	吴战箴	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	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4	李飞龙	广州市艾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佛山市艾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5	王松	中信长阳生态水处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中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CITIC Environment(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
		CKM Company Limited	董事
		CENVI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同时，截止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职务				
董事会成员：	2014.01-2014.07	2014.07-2016.05	2016.05-2016.06	2016.07-至今
董事长	常文飞	常文飞	常文飞	王松
董事	张江民	张江民	张江民	李飞龙
董事	任海元	任海元	任海元	张江民
董事	杨从新	王松	王松	吴战箴
董事	吴战箴	吴战箴	吴战箴	曹瑜
董事	-	-	-	马利伟
董事	-	-	-	任海元
监事会成员：				
监事主席	李飞龙	李飞龙	方文生	方文生
监事	阳锋	阳锋	毛祖宾	毛祖宾
监事	黎永祺	黎永祺	黎永祺	黎永祺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常文飞	常文飞	常文飞	李飞龙
副总经理	张江民	张江民	张江民、李飞龙	张江民
财务总监	张江民	张江民	张江民	张江民
董事会秘书	张江民	张江民	张江民	张江民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如下：（1）2014年7月，因中信环境投资入股公司需要委派董事，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董事杨从新辞职，并选举其推荐的王松为董事；（2）2016年5月，公司原股东代表监事李飞

龙因公司分立后的工作需要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阳锋因在艾科智泊任职等原因，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选举方文生、毛祖宾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同时批准李飞龙辞去监事职务；（3）2016 年 5 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方文生担任监事会主席；（4）2016 年 5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李飞龙为公司副总经理；（5）因公司董事长常文飞交通事故意外去世，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李飞龙为公司董事；于股东大会会后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王松为公司董事长、李飞龙为公司总经理；（6）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曹瑜、马利伟为公司董事。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出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或变动的情况。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其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天职业字[2016]15006号《审计报告》）。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附录中的审计报告及附注。本节以下表格中数字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65,407.71	35,106,908.65	38,534,569.30
应收票据		514,872.00	
应收账款	10,880,655.95	18,597,442.30	15,379,503.40
预付款项	252,095.76	2,388,608.67	2,508,226.70
其他应收款	665,715.23	1,854,689.14	2,605,525.28
存货	7,409,266.71	11,330,716.59	13,103,811.36
其他流动资产	611,822.16	863,178.84	514,861.34
流动资产合计	38,584,963.52	70,656,416.19	72,646,497.3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28,085.31	3,194,593.87	4,369,368.57
在建工程	1,726,796.14	1,789,129.76	965,583.18
无形资产	13,087,252.62	16,521,743.23	13,980,095.07
开发支出		677,776.29	3,589,973.70
长期待摊费用	379,064.55	1,380,442.01	2,656,278.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1,403.15	5,659,099.15	4,240,780.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42,601.77	29,222,784.31	29,802,079.21
资产总计	58,727,565.29	99,879,200.50	102,448,576.5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20,000.00
应付票据	270,000.00	530,680.00	
应付账款	6,568,939.75	10,005,740.07	5,720,089.87
预收款项	1,644,927.84	4,553,099.39	3,957,469.13
应付职工薪酬	551,459.79	3,665,350.68	3,310,642.71
应交税费	485,606.32	1,961,290.26	752,243.64
其他应付款	1,478,916.98	3,012,545.41	4,784,126.08
其他流动负债		48,080.96	114,049.16
流动负债合计	10,999,850.68	23,776,786.77	26,558,620.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递延收益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999,850.68	23,776,786.77	26,558,620.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750,000.00	38,750,000.00	38,750,000.00
资本公积	12,220,440.43	29,618,615.83	29,618,615.83
盈余公积	894,039.52	894,039.52	894,039.52
未分配利润	7,863,234.66	6,839,758.38	6,627,30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727,714.61	76,102,413.73	75,889,956.0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727,714.61	76,102,413.73	75,889,956.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727,565.29	99,879,200.50	102,448,576.59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261,033.50	71,447,537.97	62,310,266.80
减：营业成本	16,532,862.10	38,615,160.32	34,154,169.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929.62	867,527.68	626,820.82
销售费用	6,246,903.57	17,199,353.83	16,811,567.82

管理费用	6,841,934.82	18,280,232.57	22,826,315.75
财务费用	-366,256.82	-568,164.36	434,923.14
资产减值损失	-61,010.07	461,099.52	-730,104.82
加：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34,329.72	-3,407,671.59	-11,813,425.74
加：营业外收入	1,017,122.89	2,955,747.32	2,048,428.77
减：营业外支出	27,235.49	119,162.92	13,406.18
三、利润总额	855,557.68	-571,087.19	-9,778,403.15
减：所得税费用	-241,841.89	-783,544.92	-2,246,118.41
四、净利润	1,097,399.57	212,457.73	-7,532,284.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7,399.57	212,457.73	-7,532,284.74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1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1	-0.22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7,399.57	212,457.73	-7,532,284.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498,982.41	74,825,802.49	88,244,436.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3,612.37	588,125.32	789,560.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8,323.39	2,757,046.62	2,247,80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00,918.17	78,170,974.43	91,281,800.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80,584.81	29,560,800.55	38,068,785.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09,688.78	24,047,262.12	25,262,090.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14,976.77	7,035,760.65	5,974,357.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18,698.89	11,562,711.64	17,330,79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23,949.25	72,206,534.96	86,636,03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3,031.08	5,964,439.47	4,645,767.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601.05	42,230.00	9,459.2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01.05	42,230.00	9,459.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76.14	1,332,804.09	15,401,599.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76.14	1,332,804.09	15,401,599.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5.09	-1,290,574.09	-15,392,139.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20,000.00	6,829,999.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6,905.60	579,929.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4,088.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14,088.15	8,106,905.60	7,409,92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4,088.15	-8,106,905.60	40,090,070.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406.62	5,379.57	7,002.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41,500.94	-3,427,660.65	29,350,701.2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06,908.65	38,534,569.30	9,183,868.0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65,407.71	35,106,908.65	38,534,569.30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1-7月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750,000.00	29,618,615.83				894,039.52	6,839,758.38			76,102,413.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750,000.00	29,618,615.83				894,039.52	6,839,758.38			76,102,413.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0	-17,398,175.40					1,023,476.28			-28,374,699.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7,399.57			1,097,399.57
1、净利润							1,097,399.57			1,097,399.57
2、其他综合收益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0	-17,398,175.40					7,329,072.32			-22,069,103.0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2,000,000.00	-17,398,175.40					7,329,072.32			-22,069,103.08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7,402,995.61			-7,402,995.6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7,402,995.61			-7,402,995.61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年末余额	26,750,000.00	12,220,440.43				894,039.52	7,863,234.66			47,727,714.61

2015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750,000.00	29,618,615.83				894,039.52	6,627,300.65			75,889,956.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8,750,000.00	29,618,615.83				894,039.52	6,627,300.65			75,889,956.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2,457.73			212,457.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2,457.73			212,457.73
1、净利润							212,457.73			212,457.73

2、其他综合收益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年末余额	38,750,000.00	29,618,615.83				894,039.52	6,839,758.38			76,102,413.73

2014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000,000.00	1,868,615.83				894,039.52	14,159,585.39			47,922,240.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1,000,000.00	1,868,615.83				894,039.52	14,159,585.39			47,922,240.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50,000.00	27,750,000.00					-7,532,284.74			27,967,715.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32,284.74			-7,532,284.74
1、净利润							-7,532,284.74			-7,532,284.74
2、其他综合收益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750,000.00	27,750,000.00								35,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7,750,000.00	27,750,000.00								35,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年末余额	38,750,000.00	29,618,615.83				894,039.52	6,627,300.65			75,889,956.0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65,407.71	25,963,903.93	34,249,381.24
应收票据		514,872.00	
应收账款	10,880,655.95	19,874,305.55	14,951,164.23
预付款项	252,095.76	2,291,816.93	2,478,051.70
应收股利			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665,715.23	1,851,864.50	2,512,900.27
存货	7,409,266.71	11,054,930.97	14,921,339.45
其他流动资产	611,822.16	835,784.81	502,265.79
流动资产合计	38,584,963.52	62,387,478.69	74,615,102.6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0	9,000,000.00
固定资产	1,428,085.31	3,143,697.32	4,272,921.50
在建工程	1,726,796.14	1,789,129.76	965,583.18
无形资产	13,087,252.62	16,521,743.23	13,980,095.07
开发支出		677,776.29	3,589,973.70
长期待摊费用	379,064.55	1,380,442.01	2,656,278.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1,403.15	5,424,244.08	3,882,821.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42,601.77	34,937,032.69	38,347,673.21
资产总计	58,727,565.29	97,324,511.38	112,962,775.8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20,000.00
应付票据	270,000.00	530,680.00	
应付账款	6,568,939.75	12,126,546.35	18,707,990.15
预收款项	1,644,927.84	3,704,204.39	3,903,344.86
应付职工薪酬	551,459.79	3,269,324.16	2,909,032.67
应交税费	485,606.32	1,623,374.05	277,556.80
其他应付款	1,478,916.98	6,494,669.07	6,187,133.13

其他流动负债		48,080.96	114,049.16
流动负债合计	10,999,850.68	27,796,878.98	40,019,106.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999,850.68	27,796,878.98	40,019,106.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6,750,000.00	38,750,000.00	38,750,000.00
资本公积	12,220,440.43	29,618,615.83	29,618,615.83
盈余公积	894,039.52	894,039.52	894,039.52
未分配利润	7,863,234.66	264,977.05	3,681,013.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727,714.61	69,527,632.40	72,943,669.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727,565.29	97,324,511.38	112,962,775.89

2、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374,221.06	71,144,456.76	60,551,287.68
减：营业成本	16,697,005.08	45,532,949.93	39,588,367.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1,123.23	691,188.82	464,883.78
销售费用	6,163,576.83	16,219,282.11	16,604,894.80
管理费用	6,568,499.63	14,476,066.30	19,239,811.35
财务费用	-367,603.32	-567,562.33	432,516.68
资产减值损失	-61,010.07	450,623.15	-750,201.80
加：投资收益		-1,547,236.43	7,500,000.00
二、营业利润	-807,370.32	-7,205,327.65	-7,528,985.12
加：营业外收入	723,470.39	2,366,791.94	1,258,344.87
减：营业外支出	27,235.49	118,239.83	13,406.18
三、利润总额	-111,135.42	-4,956,775.54	-6,284,046.43
减：所得税费用	-380,320.71	-1,540,738.82	-3,158,704.53
四、净利润	269,185.29	-3,416,036.72	-3,125,341.9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816,921.31	75,874,704.55	87,171,538.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303.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98,583.32	6,833,805.62	1,608,70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15,504.63	82,708,510.17	88,868,547.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205,384.81	44,423,488.81	43,516,364.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57,871.82	20,193,025.03	22,355,674.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9,872.46	5,032,066.34	4,311,918.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74,758.41	9,953,307.18	16,513,595.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77,887.50	79,601,887.36	86,697,55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382.87	3,106,622.81	2,170,994.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601.05	42,230.00	9,459.2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01.05	42,230.00	4,009,459.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76.14	1,332,804.09	15,401,599.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76.14	3,332,804.09	18,401,599.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5.09	-3,290,574.09	-14,392,139.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20,000.00	6,829,999.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6,905.60	579,929.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1,731.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1,731.64	8,106,905.60	7,409,92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1,731.64	-8,106,905.60	40,090,070.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406.62	5,379.57	7,002.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98,496.22	-8,285,477.31	27,875,927.8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63,903.93	34,249,381.24	6,373,453.3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65,407.71	25,963,903.93	34,249,381.24
----------------	---------------	---------------	---------------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1-7月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750,000.00	29,618,615.83			894,039.52	264,977.05	69,527,632.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8,750,000.00	29,618,615.83			894,039.52	264,977.05	69,527,632.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0	-17,398,175.40				7,598,257.61	-21,799,917.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9,185.29	269,185.29
1、净利润						269,185.29	269,185.29
2、其他综合收益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0	-17,398,175.40				7,329,072.32	-22,069,103.0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2,000,000.00	-17,398,175.40				7,329,072.32	-22,069,103.08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年末余额	26,750,000.00	12,220,440.43			894,039.52	7,863,234.66	47,727,714.61

2015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750,000.00	29,618,615.83			894,039.52	3,681,013.77	72,943,669.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750,000.00	29,618,615.83			894,039.52	3,681,013.77	72,943,669.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16,036.72	-3,416,036.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16,036.72	-3,416,036.72
1、净利润						-3,416,036.72	-3,416,036.72
2、其他综合收益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年末余额	38,750,000.00	29,618,615.83			894,039.52	264,977.05	69,527,632.40

2014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000,000.00	1,868,615.83			894,039.52	6,806,355.67	40,569,011.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000,000.00	1,868,615.83			894,039.52	6,806,355.67	40,569,011.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50,000.00	27,750,000.00				-3,125,341.90	32,374,658.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25,341.90	-3,125,341.90
1、净利润						-3,125,341.90	-3,125,341.90

2、其他综合收益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750,000.00	27,750,000.00					35,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7,750,000.00	27,750,000.00					35,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年末余额	38,750,000.00	29,618,615.83			894,039.52	3,681,013.77	72,943,669.12

二、审计意见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50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最近两年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确认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公司各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子公司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3-7 月
佛山市一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佛山市艾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	√	√	-
深圳艾科智慧技术有限公司	√	√	-	-
广州市艾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发生了变化，深圳艾科智慧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工商注销。同时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存续分立，分立后，原归属于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虎信息、艾科智能、艾泊信息均在本次分立后属于新设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如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1）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3）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4)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 在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 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1)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2)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四)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子公司, 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 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 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当期处置的子公司,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

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合并范围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

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是：年末应收款项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则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

个别认定法组合

个别认定主要包括：对关联方资金往来采取个别认定，除非有证据表明关联方资金往来不能收回，否则对其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个别认定法组合以外及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组合成账龄分析法组合，并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将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发出商品等，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或领用的存货。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计算。

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期末对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单个存

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的价值以后期间又得以恢复，在原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八）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4）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指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2007年1月1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10	5	9.5-10
电子设备	3-5	5	32-47.5
机器设备	3-5	5	32-47.5
其他设备	3-5	5	32-4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四）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注释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公司的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公司对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四）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一）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二）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

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权和特许经营权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四）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经营性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

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

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六）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1、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在分立之前包括建筑能源管理系统业务、智慧供热系统业务（合称智慧能源管理业务）和智能停车系统业务。公司在建筑能源管理系统业务、智慧供热系统业务方面提供的产品主要以客户签收货物为确认时点，对于少数需要安装的产品，在安装验收后确认收入；在智能停车业务方面，公司销售智能停车系统的产品时在客户签收货物时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安装的系统，在安装验收后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劳务收入（维保收入），在提供维保劳务的当期确认收入。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

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方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

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4年初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新增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开始按照前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但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涉及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追溯调整，亦未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9,261,033.50	71,407,959.22	62,092,715.36
其他业务收入	-	39,578.75	217,551.44
营业收入合计	29,261,033.50	71,447,537.97	62,310,266.80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合计	100.00%	99.94%	99.65%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分析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建筑能源管理系统（BEMS）	21,492,827.38	73.45%	38,758,378.59	54.28%	29,025,721.88	46.75%
智慧供热系统（HEAT）	3,691,300.29	12.62%	2,786,615.55	3.90%	10,649,645.93	17.15%
智能停车系统（ITS）	4,076,905.83	13.93%	29,862,965.08	41.82%	22,417,347.55	36.10%
合计	29,261,033.50	100.00%	71,407,959.22	100.00%	62,092,715.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提供建筑能源管理、静态交通领域的信息化技术、产品和服务，覆盖建筑能源管理、智能停车和智慧供热三大业务领域，其产品主要包括智能仪表、智能传感器、智能控制器和大型软件平台开发，为建筑能源管理及智能停车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至报告期末，公司经过分立后，主营业务集中于提供建筑能源管理领域的

信息化技术、产品和服务，覆盖建筑能源管理、智慧供热两大业务领域，其产品主要包括智能热计量仪表、智能传感器、智能控制器和大型软件平台开发，为建筑能源管理及智慧供热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及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建筑能源管理系统（BEMS）	38,758,378.59	33.53%	29,025,721.88
智慧供热系统（HEAT）	2,786,615.55	-73.83%	10,649,645.93
智能停车系统（ITS）	29,862,965.08	33.21%	22,417,347.55
合计	71,407,959.22	15.00%	62,092,715.36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度增加 9,315,243.86 元，增幅为 15.00%。一方面，由于公司积极推动事业部负责制改革，按业务性质划分为 BEMS 事业部和 ITS 事业部，并分别考核，从而更大地激发了各事业部团队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改革销售策略，并加大对经销商的扶持力度，拓展销售渠道。上述因素促进了业绩的提升，建筑能源管理业务和智能停车业务增长率均超过 30%。

智慧供热业务 2015 年收入同比下降的原因为：公司 2014 年主要是开展以供热计量为主的政策性供热改造业务，2015 年该政策性业务高峰期已过，因此公司开始进行转型，开发新的自主品牌，主要在新疆腾博和宁夏吴忠两大市场销售自主生产的供热系统，收入比上年下降较多。

2、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6,532,862.10	38,579,132.65	33,997,044.85
其他业务成本	-	36,027.67	157,124.98
营业成本合计	16,532,862.10	38,615,160.32	34,154,169.83
主营业务成本/营业成本合计	100.00%	99.91%	99.54%

公司的营业成本绝大部分为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超过 99%。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分析

账龄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EMS (建筑能源管理系统)	11,895,717.12	71.95%	18,537,447.34	48.05%	16,116,399.83	47.41%
ITS (智能停车系统)	2,757,305.77	16.68%	18,587,476.83	48.18%	11,662,047.04	34.30%
HEAT (智慧供热系统)	1,879,839.21	11.37%	1,454,208.48	3.77%	6,218,597.98	18.29%
合计	16,532,862.10	100.00%	38,579,132.65	100.00%	33,997,044.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原材料为主，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收入构成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包含建筑能源管理系统、智能停车系统和智慧供热系统三个业务板块的成本。在报告期末，公司分立后，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建筑能源管理系统和智慧供热系统两个业务板块的成本。其中，原材料成本在各项业务总成本中占比超过 70%，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化主要受外购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由于公司产品质量优异，市场认可度高，产品定价具有一定的优势，能较好的应对原材料的价格波动。

(2)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及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BEMS (建筑能源管理系统)	18,537,447.34	15.02%	16,116,399.83
ITS (智能停车系统)	18,587,476.83	59.38%	11,662,047.04
HEAT (智慧供热系统)	1,454,208.48	-76.62%	6,218,597.98
合计	38,579,132.65	13.48%	33,997,044.85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2015 年比 2014 年增加了 13.48%，主要是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了 17%所致。其中：建筑能源管理系统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加了 15%，而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了 33.53%，主要是由于建筑能源管理系统业务在 2015 年定价的毛利率高于上年所致；智能停车系统业务 2015 年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加了 59.38%，而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加了 33.21%，主要是 2015 年竞争加剧毛利率下降，从而使得成本的增加比例大于收入的增加比例；而智慧供热系统业务，主要是由于 2015 年的收入大幅减少，因此成本也相应大幅减少。

3、公司营业毛利的构成、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 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9,261,033.50	16,532,862.10	12,728,171.40	100.00%	43.50%
其他业务					
2016 年 1-7 月合计	29,261,033.50	16,532,862.10	12,728,171.40	100.00%	43.50%
主营业务	71,407,959.22	38,579,132.65	32,828,826.57	99.99%	45.97%
其他业务	39,578.75	36,027.67	3,551.08	0.01%	8.97%
2015 年度合计	71,447,537.97	38,615,160.32	32,832,377.65	100.00%	45.95%
主营业务	62,092,715.36	33,997,044.85	28,095,670.51	99.79%	45.25%
其他业务	217,551.44	157,124.98	60,426.46	0.21%	27.78%
2014 年度合计	62,310,266.80	34,154,169.83	28,156,096.97	100.00%	45.1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占比非常低，综合毛利率基本等于主营业务毛利率。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能源管理系统、智能停车系统、智慧供热系统等，报告期内各具体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 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BEMS（建筑能源管理系统）	21,492,827.38	11,895,717.12	9,597,110.26	44.65%
ITS（智能停车系统）	4,076,905.83	2,757,305.77	1,319,600.06	32.37%
HEAT（智慧供热系统）	3,691,300.29	1,879,839.21	1,811,461.08	49.07%
2016 年 1-7 月合计	29,261,033.50	16,532,862.10	12,728,171.40	43.50%
BEMS（建筑能源管理系统）	38,758,378.59	18,537,447.34	20,220,931.25	52.17%
ITS（智能停车系统）	29,862,965.08	18,587,476.83	11,275,488.25	37.76%
HEAT（智慧供热系统）	2,786,615.55	1,454,208.48	1,332,407.07	47.81%
2015 年合计	71,407,959.22	38,579,132.65	32,828,826.57	45.97%
BEMS（建筑能源管理系统）	29,025,721.88	16,116,399.83	12,909,322.05	44.48%
ITS（智能停车系统）	22,417,347.55	11,662,047.04	10,755,300.51	47.98%
HEAT（智慧供热系统）	10,649,645.93	6,218,597.98	4,431,047.95	41.61%
2014 年合计	62,092,715.36	33,997,044.85	28,095,670.51	45.25%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整体毛利率均在 45%左右，比较稳定。

建筑能源管理系统业务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的毛利率分别

为 44.48%、52.17%和 44.65%。2015 年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增加了约 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5 年高毛利率新产品电磁热量表的销售良好，实现收入 500 多万元，从而提升了当年的整体毛利率。2016 年 1-7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约 7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分立后，原来向艾科技术供应建筑能源管理相关软件的子公司一虎信息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原属于一虎信息的毛利部分不再进入艾科技术，故而毛利率有所降低。2016 年 9 月开始，艾科技术开始积极进行自主研发，不再向一虎信息采购软件，以提高公司该部分业务的毛利率。

智慧供热系统业务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41.61%、47.81%和 49.07%，2015 年来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 2015 年以来智慧供热的自主新产品毛利率提升所致。

智能停车系统业务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47.98%、37.76%和 32.37%，2015 年度毛利率比上年度下降达 10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当年智能停车系统业务市场竞争加剧，为拓展销售，产品价格下降较多，导致整体毛利下降明显。2016 年 1-7 月，智能停车业务实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因该期间为公司分立的过渡期，3 月之后，该业务正式移交至新设公司（艾科智泊），因此上表中智能停车业务 1-7 月的毛利率实际为 1-2 月份的毛利率。因为公司一季度处于淡季，销售金额占全年比例低，其毛利率受到单个订单的影响较大，因此该毛利率与全年的毛利率相比不具有稳定性和代表性。

（二）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1,269.18	52,209.33	38,980.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008.81	475,601.90	342,758.70
教育费附加	49,718.08	203,829.37	147,049.1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144.58	135,887.08	98,032.67
异地开票代征所得税	788.97		
合计	200,929.62	867,527.68	626,820.82

公司 2015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增长约 38%，主要是由于收入增长导致

增值税等流转税增长，附加税费相应增长。2016 年 1-7 月期间，公司分立前智能停车业务方面的收入因安装工程缴纳了少量的营业税，分立后智能停车业务转移至新设公司，因此该期间营业税很少。因公司分立后智能停车业务的营业收入划入了新设公司，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减少，因此 2016 年 1-7 月对应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金额明显小于 2015 年的平均水平。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6,246,903.57	17,199,353.83	16,811,567.82
管理费用	6,841,934.82	18,280,232.57	22,826,315.75
财务费用	-366,256.82	-568,164.36	434,923.14
费用合计	12,722,581.57	34,911,422.04	40,072,806.71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21.35%	24.07%	26.98%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23.38%	25.59%	36.63%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25%	-0.80%	0.70%
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合计（%）	43.48%	48.86%	64.31%

公司 2015 年度三项费用占比与 2014 年相比减少了 15 个百分点，主要是管理费用占比大幅降低所致，管理费用占比大幅降低系公司实行业务部制后，控制预算，精减费用。此外，公司 2015 年付息债务大幅减少，2014 年下半年股权增资引入了较多的资金，货币资金产生利息收入明显增加，上述因素使得财务费用明显减少。因此，在营业收入取得明显增长的情况下，2015 年总体费用率明显下降。2016 年 1-7 月，公司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继续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三块业务中，智能停车业务的费用比率最高，智能停车业务从公司剥离出去之后，公司整体费用比率下降。

1、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891,423.40	10,470,682.37	9,506,473.52
折旧及摊销等	169,470.44	718,062.99	593,172.50
业务招待费	240,446.39	1,065,762.18	1,105,173.23
差旅费	355,573.36	1,616,991.15	1,590,878.72
办公费、租赁费等	351,608.95	1,363,567.71	1,403,517.61

业务推广费	1,506,891.37	1,041,957.37	1,636,012.04
运输费	63,571.25	497,844.25	532,683.23
销售服务费	643,774.26	272,112.20	299,243.90
其他	24,144.15	152,373.61	144,413.07
合计	6,246,903.57	17,199,353.83	16,811,567.82

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增长 2.31%，除销售人员的薪酬增长 10.14%、业务推广费下降 36.31%之外，其他各项开支变化不大。

职工薪酬的变化主要是 2015 年公司业绩增长了 17%，销售人员的工资及奖励增加所致。业务推广费减少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 2015 年推行精减费用的管理政策，另一方面是公司传统产品的渠道趋于稳定，渠道维护的费用有所减少。

2016 年 1-7 月销售费用大幅减少，一方面是公司分立后不再负担智能停车业务的销售员工工资，因此职工薪酬大幅减少，另一方面业务推广费比上一年度有所增加，是因为主要是 2016 年 1-2 月，公司在智能停车领域积极拓展互联网业务，其推广费用增加，由于职工薪酬在销售费用中占比很大，因此销售费用总体上仍大幅减少。

2、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291,489.99	3,406,196.21	4,541,320.00
研发费	3,074,267.71	11,315,006.56	13,924,913.85
折旧及摊销等	548,845.80	1,115,201.70	902,644.91
业务招待费	296,086.27	490,234.37	400,201.84
差旅费	119,987.52	355,019.18	519,433.40
办公费、租赁费等	212,710.50	403,058.32	544,117.08
中介费用	1,188,037.34	828,530.29	1,041,241.19
税费	71,126.67	137,364.86	152,276.40
其他	39,383.02	229,621.08	800,167.08
合计	6,841,934.82	18,280,232.57	22,826,315.75

公司 2015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下降 19.92%，主要是公司实行事业部制后，控制预算，精减各项费用所致。2016 年 1-7 月，管理费用相比上年大幅减少，主要是公司完成分立后剥离了智能停车业务，其各项管理费用支出不再由公司承担。

其中，研发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202,357.66	8,282,200.52	7,625,717.62
折旧及摊销	333,086.37	671,974.67	984,156.38
差旅费	91,140.29	332,094.18	357,193.04
专利费	2,378.35	139,330.92	115,985.00
办公费及水电气费	136,641.68	870,893.76	998,644.79
委外研发费	240,000.00	422,385.58	2,518,918.33
物料消耗	53,694.04	524,233.63	1,154,808.16
其他	14,969.32	71,893.30	169,490.53
合计	3,074,267.71	11,315,006.56	13,924,913.85

3、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	186,905.60	579,929.60
减：利息收入	393,025.28	784,309.87	165,213.96
手续费	18,679.55	30,394.41	36,729.95
汇兑损益	8,088.91	-1,154.50	-16,522.45
合计	-366,256.82	-568,164.36	434,923.14

公司财务费用 2015 年较 2014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股权增资后现金充裕较早偿还了有息负债，且剩余的闲余货币资金产生了较多利息收入。2016 年 1-7 月公司不再有付息债务，同时银行存款产生了利息收入，从而使得财务费用为负。

（四）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61,010.07	457,441.13	-256,830.06
存货跌价损失	-	3,658.39	-473,274.76

合计	-61,010.07	461,099.52	-730,104.82
----	------------	------------	-------------

1、应收款项

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计提的具体依据、内容、原因如下：

(1) 截至2016年7月31日，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项 目	金 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 额
应收账款	12,433,523.20	1,552,867.25	12.49	10,880,655.95
其他应收款	665,715.23			665,715.23
合 计	13,099,238.43	1,552,867.25	11.85	11,546,371.18

(2) 计提的具体依据、内容、原因

公司应收账款以账龄在1年以内的为主，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81.18%，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84.92%，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客户以长期合作客户为主；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对相关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根据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及账龄情况，公司对重要款项进行了检查，其中：

①保证金、押金主要是投标保证金、房屋租赁押金，款项账龄在合理范围内，未发现减值迹象；

②备用金主要是业务人员备用金借款，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周转正常，未发现减值迹象；

综上，公司已根据自身经营的实际情况，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是否发生减值的情况进行了适当的检查，公司对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谨慎。

2、其他资产

(1) 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主要为以历史成本计量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土地使用权、软件等，经参考评估报告、比照现行市价，其账面价值不存在高估情形；

(2)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经减值测试，已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序号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139.49	-8,320.53	-7,706.07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10,570.96	2,242,474.20	1,192,433.17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投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14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17	持有投资性房地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2,843.56	14,305.41	60,734.90
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696,275.03	2,248,459.08	1,245,462.00
24	减：所得税影响数	174,073.76	-	59.96
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522,201.27	2,248,459.08	1,245,402.04
26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损益			
2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损益	522,201.27	2,248,459.08	1,245,402.04
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75,198.30	-2,036,001.35	-8,777,686.78

（二）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097,399.57	212,457.73	-7,532,284.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7,399.57	212,457.73	-7,532,284.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5,198.30	-2,036,001.35	-8,777,686.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5,198.30	-2,036,001.35	-8,777,686.78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245,402.04 元、2,248,459.08 元和 522,201.2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777,686.78 元、-2,036,001.35 元和 575,198.30 元。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大，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作为一个科技创新型企业，在报告期内获取了较多的政府补助。公司分立后，亏损业务剥离，公司的盈利能力明显增强，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相对变小。

八、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	------	-------

增值税	应纳税所得额	6、11、17
营业税	应纳税所得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2、公司的子公司一虎信息是软件企业，根据软件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同时依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一虎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备案并获得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同意减免企业所得税，可以按照规定享受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企业所得税税收（减半征收）优惠，2015 年度享受税率式减免后实际所得税税率为 12.5%。截至报告期末，因子公司一虎信息已经分立出去，公司不再享受该等税收优惠。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	42,443.25	23,659.36
银行存款	18,765,407.71	35,064,465.40	38,188,502.94
其他货币资金	-	-	322,407.00
合计	18,765,407.71	35,106,908.65	38,534,569.30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相对于上一年度期末减少 16,341,500.94 元，减少幅度为 46.54%，主要是公司筹资活动和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均

为负数所致。其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 8,314,088.15 元，主要是公司分立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8,023,031.08 元，主要是支付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3,518,698.89 元（支付期间费用 5,550,929.29 元，支付往来款项及其他 7,967,769.60 元）。

（二）应收票据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票据	--	514,872.00	--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少，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的余额为 0。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主要是收到客户上海三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富士卡智能电子有限公司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94,105.15	81.18	15,776,398.70	73.06	8,631,799.85	48.05
1至2年（含2年）	464,384.95	3.73	1,737,410.16	8.05	4,897,092.65	27.26
2至3年（含3年）	607,322.64	4.88	1,502,932.73	6.96	3,014,241.37	16.78
3至4年（含4年）	745,254.06	5.99	1,547,465.46	7.17	712,132.36	3.96
4至5年（含5年）	74,122.30	0.60	350,577.40	1.62	22,254.37	0.12
5年以上	448,334.10	3.61	678,413.02	3.14	686,165.28	3.83
合计	12,433,523.20	100	21,593,197.47	100	17,963,685.88	100

公司应收账款以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主，占比 81.18%。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4 年末增长了 20.20%，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增长所致；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5 年末大幅下降，是因为公司存续分立后将与 ITS 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分立至新设公司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账龄结构变化较大的情况是 2015 年末 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相比 2014 年末明显下降。其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均能在 1 年以内收回，因此 2014 年末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

额 8,631,799.85 元到 2015 年末仅有 1,737,410.16 元尚未收回，到 2015 年末其账龄相应变为 1-2 年；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在 2014 年末及 2015 年加大了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因此 2014 年末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合计 9,331,886.03 元）到 2015 年末已经收回较多，还有 4,079,388.61 元未收回，到 2015 年末其账龄相应变为 2 年以上。由于上述因素，公司 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由 2014 年末的 51.95%降低到了 2015 年末的 26.94%。

2、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

（1）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94,105.15	5%	504,705.25	9,589,399.90
1 至 2 年（含 2 年）	464,384.95	10%	46,438.50	417,946.45
2 至 3 年（含 3 年）	607,322.64	20%	121,464.53	485,858.11
3 至 4 年（含 4 年）	745,254.06	50%	372,627.03	372,627.03
4 至 5 年（含 5 年）	74,122.30	80%	59,297.84	14,824.46
5 年以上	448,334.10	100%	448,334.10	-
合计	12,433,523.20	-	1,552,867.25	10,880,655.95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5,776,398.70	5%	788,819.94	14,987,578.76
1 至 2 年（含 2 年）	1,737,410.16	10%	173,741.02	1,563,669.14
2 至 3 年（含 3 年）	1,502,932.73	20%	300,586.55	1,202,346.18
3 至 4 年（含 4 年）	1,547,465.46	50%	773,732.73	773,732.73
4 至 5 年（含 5 年）	350,577.40	80%	280,461.92	70,115.48
5 年以上	678,413.02	100%	678,413.02	-
合计	21,593,197.47	-	2,995,755.17	18,597,442.30

（3）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8,631,799.85	5%	431,589.99	8,200,209.86
1 至 2 年（含 2 年）	4,897,092.65	10%	489,709.27	4,407,383.38

2至3年（含3年）	3,014,241.37	20%	602,848.27	2,411,393.10
3至4年（含4年）	712,132.36	50%	356,066.18	356,066.18
4至5年（含5年）	22,254.37	80%	17,803.50	4,450.87
5年以上	686,165.28	100%	686,165.28	0.00
合计	17,963,685.88	-	2,584,182.49	15,379,503.39

3、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中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4,450.00	1 年之内	21.27
吴忠市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39,497.00	1 年之内	18.01
广东恒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5,898.40	1 年之内	6.56
贵州信通达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412.75	1 年之内	5.38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993.00	1 年之内	3.48
合计		6,801,251.15		54.70

2015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中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1,550.70	1 年以内	11.26
上海三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2,028.60	1 年以内	7.14
南京麦信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4,671.73	1 年以内	6.69
广东恒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4,544.40	1 年以内	5.53
重庆市志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9,159.25	1 年以内	5.00
合计		7,691,954.68		35.62

2014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南京麦信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9,324.40	1-2 年	8.18
上海三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5,635.25	1 年以内	4.48
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770,021.23	1 年以内	4.29

中国通广电子公司	非关联方	590,383.33	1 年以内	3.29
贝莱特空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3,972.00	1 年以内	2.86
合计		4,149,336.21		23.10

4、公司应收关联方的欠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四）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面余额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252,095.76	100.00	1,288,169.72	53.92	1,525,090.85	60.80
1-2 年 (含 2 年)			183,829.74	7.70	497,354.83	19.83
2-3 年 (含 3 年)			431,569.19	18.07	485,781.02	19.37
3 年以上			485,040.02	20.31		
合计	252,095.76	100.00	2,388,608.67	100.00	2,508,226.70	100.00

2、预付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1	预付房租	供应商，无关联关系	98,600.00	1 年以内	39.11%
2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供应商，无关联关系	50,000.00	1 年以内	19.83%
3	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	供应商，无关联关系	30,000.00	1 年以内	11.90%
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佛山石油分公司	供应商，无关联关系	15,646.35	1-2 年	6.21%
5	佛山市禅城区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希尔顿酒店管理分公司	供应商，无关联关系	14,644.00	1 年以内	5.81%

合计	208,890.35		82.86%
----	------------	--	--------

截至 2015 年末，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1	预付上市费用	供应商，无关联关系	1,195,546.07	1年以内 153,773.58元、1-2年 124,963.28元、2-3年 231,569.19元及3-4年 685,240.02元	50.05%
2	杭州雄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无关联关系	336,320.00	1年以内	14.08%
3	佛山市顺德区弘安电器有限公司	供应商，无关联关系	314,780.00	1年以内 256,478.54元，1-2年 58,301.46	13.18%
4	宁夏云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无关联关系	95,026.80	1年以内	3.98%
5	南京麦信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无关联关系	92,000.00	1年以内	3.85%
合计			2,033,672.87		85.14%

注：预付上市费用为预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及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费用。

截至 2014 年末，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1	预付上市费用	供应商，无关联关系	1,041,772.49	1年以内 124,963.28元、1-2年 231,569.19元及2-3年 685,240.02元	41.53%
2	广州七喜电脑有限公司	供应商，无关联关系	545,857.10	1年以内	21.76%

		联关系			
3	佛山市顺德区弘安电器有限公司	供应商, 无关联关系	99,301.46	1年以内	3.96%
4	陕西建融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无关联关系	56,700.00	1年以内	2.26%
5	杨俊	供应商, 无关联关系	51,264.00	1年以内	2.04%
合计			1,794,895.05		71.56%

3、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无预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它关联方款项。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

(1)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450,030.23		450,030.23
1-2 年 (含 2 年)	113,185.00		113,185.00
2-3 年 (含 3 年)	42,000.00		42,000.00
3-4 年 (含 4 年)	59,900.00		59,900.00
4-5 年 (含 5 年)	600.00		600.00
5 年以上			
合计	665,715.23		665,715.23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820,334.14		820,334.14
1-2 年 (含 2 年)	919,800.00		919,800.00
2-3 年 (含 3 年)	62,900.00		62,900.00
3-4 年 (含 4 年)	2,600.00		2,600.00
4-5 年 (含 5 年)	49,055.00		49,055.00
5 年以上			
合计	1,854,689.14		1,854,689.14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2,054,945.82	59.21	2,054,886.61
1-2年（含2年）	353,343.67		353,343.67
2-3年（含3年）	3,350.00		3,350.00
3-4年（含4年）	81,205.00		81,205.00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112,740.00		112,740.00
合计	2,605,584.49	59.21	2,605,525.28

3、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6 年 7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203,944.00	1 年以内 47,459.00 元/1-2 年 59,730.00 元 /2-3 年 49,500.00 元/3-4 年 47,255.00 元	30.64%
务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5.02%
艾科智泊	房租费用	89,771.23	1 年以内	13.48%
吴华东	备用金	60,000.00	1 年以内	9.01%
广东电网公司佛山南海供电局	押金	57,900.00	3-4 年	8.70%
合计	—	511,615.23	—	76.85%

注：上述其他应收款，除了艾科智泊为本公司关联方，其他单位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艾科智泊的款项，源自于办公场地房租，公司分立前，办公场地的租赁协议由艾科技术与出租方签订，由于合同尚未到期，分立后的几个月房租仍然由公司统一支付给出租方，余额 89,771.23 元为 2016 年 8 月初计算艾科智泊应承担的房租时计入艾科智泊的金额，艾科智泊已在报告期后向公司付清该笔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	--------------------	----	------------

潘庆	备用金	597,500.00	1年以内	32.26%
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210,295.00	1年以内 160,175.00 元 /1-2年50,100.00 /4-5年 20.00 元	11.36%
吴方生	备用金	200,000.00	1年以内	10.80%
高德明	备用金	160,000.00	1年以内	8.64%
幸志强	备用金	140,000.00	1年以内 50,000.00元、 1-2年90,000.00 元	7.56%
合计	--	1,307,795.00	--	70.62%

注：除潘庆为公司的关联方外，其他方不具关联关系。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比例
潘庆	备用金	1,060,000.00	1年以内	40.68%
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211,095.00	1年以内 50,900.00 元/3-4年 47,455.00元 /4-5年 112,740.00 元	8.10%
高德明	备用金	200,000.00	1年以内	7.68%
危德益	备用金	102,000.00	1年以内	3.91%
幸志强	备用金	100,000.00	1年以内	3.84%
合计	-	1,673,095.00	-	64.21%

注：除潘庆为公司的关联方外，其他方不具关联关系。

4、公司应收关联方的欠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六）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16,920.74	26,134.94	2,390,785.80	3,335,635.60	26,551.93	3,309,083.67	3,544,253.30	13,436.66	3,530,816.6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54,138.97		54,138.97	239,886.63		239,886.63			
委托加工物资	247,601.09		247,601.09						
库存商品	4,117,122.77	51,660.32	4,065,462.45	4,856,720.74	76,391.80	4,780,328.94	6,277,898.60	85,848.68	6,192,049.92
发出商品	651,278.40		651,278.40	1,276,270.83		1,276,270.83	2,600,236.65		2,600,236.65
工程安装	-		-	1,725,146.52		1,725,146.52	780,708.15		780,708.15
合计	7,487,061.97	77,795.26	7,409,266.71	11,433,660.32	102,943.73	11,330,716.59	13,203,096.70	99,285.34	13,103,811.36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工程安装等构成，以库存商品，原材料为主。2015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相对上年期末减少1,769,436.38元，减少幅度为13.40%，主要是由于原材料采购单价降低，以及销售出库增长等因素影响；2016年7月31日，存货余额相对于上年期末减少3,946,598.35元，降幅为34.51%，主要是由于公司分立将ITS业务相关的存货转出到新设公司艾科智泊所致。

2、公司报告期内已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开票税金	611,822.16	863,178.84	514,861.34
合计	611,822.16	863,178.84	514,861.34

注：预开票税金为公司在收到客户预付的款项时，按照税法的要求开具了发票并缴纳了增值税，而会计上尚未确认收入所对应的增值税金额。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价、累计折旧和账面净值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8,521,473.17	828,688.19	30,345.71	9,319,815.65
其中：机器设备	1,601,215.11	248,461.55	-	1,849,676.66
运输工具	2,639,364.69	-	-	2,639,364.69
电子设备	3,932,889.75	524,504.51	29,241.83	4,428,152.43
其他设备	348,003.62	55,722.13	1,103.88	402,621.87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63,755.18	1,500,372.76	13,680.86	4,950,447.08
其中：机器设备	440,160.91	303,122.66	-	743,283.57
运输工具	1,442,189.23	442,370.07	-	1,884,559.30
电子设备	1,424,791.24	674,652.12	13,100.92	2,086,342.44
其他设备	156,613.80	80,227.91	579.94	236,261.77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57,717.99		688,349.42	4,369,368.57
其中：机器设备	1,161,054.20		54,661.11	1,106,393.09
运输工具	1,197,175.46		442,370.07	754,805.39
电子设备	2,508,098.51		166,288.52	2,341,809.99
其他设备	191,389.82		25,029.72	166,360.10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9,319,815.65	322,334.43	580,224.56	9,061,925.52	6,118.81	3,363,738.78	5,704,305.55
其中：机器设备	1,849,676.66	128,205.13		1,977,881.79		571,942.15	1,405,939.64
运输工具	2,639,364.69		254,765.00	2,384,599.69		761,839.23	1,622,760.46
电子设备	4,428,152.43	170,249.30	272,042.71	4,326,359.02	6,118.81	1,849,486.15	2,482,991.68
其他设备	402,621.87	23,880.00	53,416.85	373,085.02		180,471.25	192,613.77
二、累计折旧合计	4,950,447.08	1,317,599.24	400,714.67	5,867,331.65	599,090.27	2,190,201.68	4,276,220.24
其中：机器设备	743,283.57	314,040.65		1,057,324.22	147,735.71	284,741.26	920,318.67
运输工具	1,884,559.30	313,532.33	242,026.75	1,956,064.88	146,775.10	642,160.58	1,460,679.40
电子设备	2,086,342.44	618,775.21	113,756.03	2,591,361.62	285,950.75	1,123,111.94	1,754,200.43

其他设备	236,261.77	71,251.05	44,931.89	262,580.93	18,628.71	140,187.90	141,021.74
三、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合计	4,369,368.57			3,194,593.87			1,428,085.31
其中：机器设备	1,106,393.09			920,557.57			485,620.97
运输工具	754,805.39			428,534.81			162,081.06
电子设备	2,341,809.99			1,734,997.40			728,791.25
其他设备	166,360.10			110,504.09			51,592.03

2、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3、期末减值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不存在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

4、固定资产抵押、担保情况

无。

（九）在建工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狮山项目一期		778,660.10		778,660.10
模具		25,641.03		25,641.03
其他		161,282.05		161,282.05
合计		965,583.18		965,583.18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狮山项目一期	778,660.10	940,384.19		1,719,044.29	7751.85		1,726,796.14
模具	25,641.03	70,085.47	25,641.03	70,085.47		70,085.47	
其他	161,282.05		161,282.05				
合计	965,583.18	1,010,469.66	186,923.08	1,789,129.76	7751.85	70,085.47	1,726,796.14

截至 2016 年 7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为狮山项目一期工程，该项目的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固定资产情况”。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1,653,650.45	12,872,762.47		14,526,412.92
其中：软件	1,552,850.45	390,985.47		1,943,835.92
专利权	80,000.00	—		80,000.00
商标权	20,800.00	—		20,800.00
土地使用权	—	12,481,777.00		12,481,777.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21,357.27	324,960.58		546,317.85
其中：软件	203,770.59	184,862.08		388,632.67
专利权	15,333.39	8,000.04		23,333.43
商标权	2,253.29	2,079.96		4,333.25
土地使用权	—	130,018.50		130,018.50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32,293.18			13,980,095.07
其中：软件	1,349,079.86			1,555,203.25
专利权	64,666.61			56,666.57
商标权	18,546.71			16,466.75
土地使用权	1,432,293.18			12,351,758.50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14,526,412.92	3,145,976.03		17,672,388.95
其中：软件	1,943,835.92	3,145,976.03		5,089,811.95
专利权	80,000.00	—		80,000.00
商标权	20,800.00	—		20,800.00
土地使用权	12,481,777.00	—		12,481,777.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546,317.85	604,327.87		1,150,645.72
其中：软件	388,632.67	282,203.47		670,836.14
专利权	23,333.43	8,000.04		31,333.47

商标权	4,333.25	2,079.96		6,413.21
土地使用权	130,018.50	312,044.40		442,062.90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980,095.07			16,521,743.23
其中：软件	1,555,203.25			4,418,975.81
专利权	56,666.57			48,666.53
商标权	16,466.75			14,386.79
土地使用权	12,351,758.50			12,039,714.10

(续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17,672,388.95		3,296,240.96	14,376,147.99
其中：软件	5,089,811.95		3,296,240.96	1,793,570.99
专利权	80,000.00			80,000.00
商标权	20,800.00			20,800.00
土地使用权	12,481,777.00			12,481,777.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150,645.72	396,435.83	258,186.18	1,288,895.37
其中：软件	670,836.14	208,529.93	258,186.18	621,179.89
专利权	31,333.47	4,666.69		36,000.16
商标权	6,413.21	1,213.31		7,626.52
土地使用权	442,062.90	182,025.90		624,088.80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521,743.23		3,434,490.61	13,087,252.62
其中：软件	4,418,975.81		3,246,566.72	1,172,391.10
专利权	48,666.53		4,666.68	43,999.84
商标权	14,386.79		1,231.31	13,173.48
土地使用权	12,039,714.10		182,025.90	11,857,688.20

2、期末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均不存在减值的情况，也不存在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抵押、担保情况

2014 年 8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GDY47663012014628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全部土地使用权所担保债权之最

高本金余额为 16,542,000.00 元，担保期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土地使用权利凭证号为南府国用（2014）第 0603573 号，所在地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夏工业园桃园东路 30 号。

（十一）开发支出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ITS 视频项目	-	-	1,876,095.65
停车引导系统及反向寻车项目	-	-	1,082,957.30
视频引导及反向寻车二期	-	677,776.29	630,920.75
合计	-	677,776.29	3,589,973.70

注：公司报告期内的开发支出均为智能停车业务的开发项目。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的摊销，金额占比较低，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账面余额为 379,064.55 元。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减值准备	77,795.26	11,669.29	102,943.73	15,441.56	99,285.34	14,892.80
坏账准备	1,552,867.25	232,930.09	2,962,264.90	444,339.74	2,561,227.79	384,184.17
可抵扣亏损	21,845,358.47	3,276,803.77	33,096,418.53	4,964,462.78	23,224,961.91	3,483,744.2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65,700.47	234,855.07	2,377,820.15	357,958.93
合计	23,476,020.98	3,521,403.15	37,727,327.63	5,659,099.15	28,263,295.19	4,240,780.19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自于可抵扣亏损。

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公司借款

1、公司借款涉及的相关会计科目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	7,920,000.00
合计	-	-	7,920,000.00

2、公司借款分类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	7,920,000.00
合计	-	-	7,920,000.00

3、报告期内发生，但截至2016年7月31日已履行完毕的主要借款合同

2014年1月2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GDK476630120146088），借款金额3,000,000.00元，贷款期限2014年1月24日至2015年1月23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未归还金额为2,040,000.00元，截至报告期末已履行完毕。

2014年5月1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GDK476630120146287），借款金额7,000,000.00元，贷款期限2014年5月13日至2015年5月12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未归还金额为5,880,000.00元，截至报告期末已履行完毕。

2014年8月2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GDK476630120146449），借款金额2,000,000.00元，贷款期限2014年8月28日至2015年8月27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全部归还，截至报告期末已履行完毕。

4、截至2016年7月31日，存在借款余额的主要借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经营情况”之“（三）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二）应付票据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70,000.00	530,680.00	-

合计	270,000.00	530,680.00	-
----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零；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530,680.0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经按时支付该款项。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共 270,000.00 元，票据到期日为 2016 年 9 月 11 日，报告期后已按时支付。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412,448.90	97.62	9,719,551.44	97.13	5,383,788.57	94.12
1-2 年	28,761.15	0.44	98,748.92	0.99	172,784.71	3.02
2-3 年	31,024.16	0.47	47,618.16	0.48	98,707.03	1.73
3 年以上	96,705.54	1.47	139,821.55	1.4	64,809.56	1.13
合计	6,568,939.75	100	10,005,740.07	100	5,720,089.87	1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285,650.20 元，增长幅度为 74.92%，主要是公司收入增加，年度采购额也相应加大，公司 2015 年采购额增长 19.11%，增长 669.57 万元，同时 2015 年四季度由于客户上海三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程科技有限公司的需求量较大，相应地四季度采购增加也较多，导致年末应付账款增加较多。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436,800.32 元，减少幅度为 34.35%，一方面是因为上年第四季大幅增加的应付账款大部分在本年第一季度进行了支付，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分立时有一部分应付账款分立至新设公司。

1、应付账款前 5 名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 5 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1	佛山市一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关联关系	2,116,490.00	32.22%

2	杭州大河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无关联关系	1,731,901.00	26.37%
3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无关联关系	589,544.00	8.97%
4	北京邦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无关联关系	352,479.00	5.37%
5	佛山市野枫山田电子配件有限公司	供应商, 无关联关系	148,797.18	2.27%
合计			4,939,211.18	75.19%

注：一虎信息报告期内曾经是公司的子公司，因公司分立，报告期末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而变为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为公司向其采购软件所形成。

2015 年末，应付账款前 5 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1	杭州大河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无关联关系	4,187,356.00	41.85%
2	佛山市伽斯玛电子有限公司(众盈)	供应商, 无关联关系	653,502.73	6.53%
3	北京邦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无关联关系	465,661.00	4.65%
4	佛山市百事德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 无关联关系	274,303.93	2.74%
5	深圳市科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无关联关系	259,035.46	2.59%
合计			5,839,859.12	58.37%

2014 年末，应付账款前 5 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1	杭州大河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无关联关系	1,295,792.25	22.65%
2	佛山市伽斯玛电子有限公司(众盈)	供应商, 无关联关系	482,021.34	8.43%
3	北京邦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无关联关系	241,211.64	4.22%
4	佛山市百事德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 无关联关系	204,069.33	3.57%
5	深圳市科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无关联	155,901.00	2.73%

	关系		
合计		2,378,995.56	41.59%

3、关联方往来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为应付一虎信息的款项 2,116,490.00 元。

（四）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44,927.84	100	4,553,099.39	100	3,957,469.13	100
合计	1,644,927.84	100	4,553,099.39	100	3,957,469.13	1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上一年度期末增加 15.05%，增幅相对平稳，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趋势一致。2016 年 7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较上一年度期末大幅减少 63.87%，主要是由于公司分立，其中一部分预收账款转至新设公司所致。

2、预收款项前 5 名

2016 年 7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 5 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1	石家庄瑞帕克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无关联关系	212,243.40	12.90%
2	马来西亚 SIGMA TECHNOLOGY SDN BHD	客户，无关联关系	198,914.45	12.09%
3	华车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无关联关系	163,858.80	9.96%
4	佛山市万科中心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客户，无关联关系	114,400.00	6.95%
5	Zaeim 伊朗	客户，无关联关系	94,086.46	5.72%
合计			783,503.11	47.63%

3、关联方往来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 年 7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665,350.68	6,742,448.38	9,856,339.27	551,459.79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315,945.7	315,945.7	
合 计	3,665,350.68	7,058,394.08	10,172,284.97	551,459.79

2、短期职工薪酬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 年 7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33,183.58	6,055,118.11	9,150,447.68	537,854.01
二、职工福利费		315,320.21	315,320.21	
三、社会保险费		198,224.24	198,224.24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73,810.82	173,810.82	
2. 工伤保险费		8,780.64	8,780.64	
3. 生育保险费		15,632.78	15,632.78	
四、住房公积金	22,053.50	112,721.60	125,166.60	9,608.5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113.60	61,064.22	67,180.54	3,997.28
合计	3,665,350.68	6,742,448.38	9,856,339.27	551,459.79

3、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303,964.15	-
失业保险费	11,981.55	-
合计	315,945.70	-

（六）应交税费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企业所得税	-	194,073.04	398,794.29
2. 增值税	397,129.37	1,481,869.52	224,704.62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799.06	103,730.86	19,112.19
4. 教育费附加	19,856.47	74,094.28	13,651.57

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9,154.18	91,258.39	86,089.94
6. 其他	1,667.24	16,264.17	9,891.03
合计	485,606.32	1,961,290.26	752,243.64

(七)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分析表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	1,225,000.00	82.83	1,999,600.00	66.38	1,696,164.05	35.45
应付未到票费用	15,319.95	1.04	553,573.42	18.38	1,754,795.93	36.68
返还的工会经费	52,591.83	3.56	18,457.45	0.61	28,163.20	0.59
往来款及其他	186,005.20	12.58	440,914.54	14.64	1,305,002.90	27.28
合计	1,478,916.98	100.00	3,012,545.41	100	4,784,126.08	100

保证金为经销商支付给公司的业务合作保证金。应付未到票费用，主要是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在当期已经发生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而在年末尚未取得发票而计提的，该部分费用在次年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前取得发票并完成付款。

2、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5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1	深圳艾科创能智慧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6.76%
2	上海三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6.76%
3	上海为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6.76%
4	南京朗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6.76%
5	长沙市格润安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6.76%
合计			500,000.00	33.81%

3、关联方往来

公司应付关联方的欠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八) 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均为当年收到的政府补助中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余额，各期末余额较小，2014 年末余额为 114,049.16 元，2015 年末余额为 48,080.96，2016 年 7 月 31 日余额为零。各期末递延收益中政府补助的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省建筑能效管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	14,344.51	-
2013 年省院全面战略合作专项资金-低功耗无线地磁检测技术及在智能停车系统中的应用	-	33,736.45	-
广东省建筑能效管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	-	114,049.16
合计	-	48,080.96	114,049.16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一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南海区国家税务局增值税先征后退返还款	293,612.37	588,125.32	789,560.59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 年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款	-	-	80,000.00
2011 年佛山市建筑节能示范项目（第一批）剩余补贴资金	-	-	50,000.00
大型公共建筑节能运营管理智能系统研究与示范	-	-	22,809.15
区域能源监测与管理系统	-	-	373,673.18
广东省建筑能效管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14,344.51	99,704.65	85,950.84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建筑能源管理服务云平台	-	-	300,000.00
基于无线传感器网络及移动终端应用路边停车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	280,000.00
2013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78,906.00	-
2014 年第二批南海区推进品牌战略与自主创新项目实施扶持奖励	-	800,000.00	-
2014 年佛山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第二批）	-	150,000.00	-
2010 年南海区中小企业创新项目专	-	270,000.00	-

项-面向建筑能耗数据采集与分析的合同能源服务管理系统			
2013 年省院全面战略合作专项资金-低功耗无线地磁检测技术及在智能停车系统中的应用	33,736.45	666,263.55	-
2014 年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	-	30,000.00	-
佛山市南海区承业大厦建筑能耗监管系统项目佛山市建筑节能示范项目	-	50,000.00	-
2014 年广东省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	-	35,000.00	-
南海区中小企业融资风险补偿专项子基金首保企业贴息资金	-	41,600.00	-
财政扶持资金-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500,000.00	-	-
2015 年第二批品牌创新与自主创新项目给予扶持奖励	100,000.00	-	-
参与修订国家标准奖励	50,000.00	-	-
合计	991,693.33	2,809,599.52	1,981,993.76

十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本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常文飞	-	-	17,318,550.00	44.69	17,186,400.00	44.35
曹蔚	9,209,625.00	34.43	-	-	-	-
常计录	2,745,760.00	10.26	-	-	-	-
潘庆	2,018,020.00	7.54	2,923,300.00	7.54	2,923,300.00	7.54
杨从新	1,853,240.00	6.93	2,684,600.00	6.93	2,684,600.00	6.93
温州海汇商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50,520.00	6.54	2,535,800.00	6.54	2,535,800.00	6.54
李飞龙	648,420.00	2.42	939,300.00	2.42	939,300.00	2.42
阳锋	556,400.00	2.08	806,000.00	2.08	806,000.00	2.08

黄东	308,160.00	1.15	446,400.00	1.15	446,400.00	1.15
魏志玲	308,160.00	1.15	446,400.00	1.15	446,400.00	1.15
陈昭伟	308,160.00	1.15	446,400.00	1.15	446,400.00	1.15
邓量	216,140.00	0.81	313,100.00	0.81	313,100.00	0.81
刘刚	205,440.00	0.77	297,600.00	0.77	297,600.00	0.77
魏成勇	186,180.00	0.7	269,700.00	0.7	269,700.00	0.7
彭兆斌	143,380.00	0.54	207,700.00	0.54	207,700.00	0.54
向伟	124,120.00	0.46	179,800.00	0.46	179,800.00	0.46
张江民	119,840.00	0.45	173,600.00	0.45	173,600.00	0.45
梁杰豪	102,720.00	0.38	148,800.00	0.38	148,800.00	0.38
宋鹏	94,160.00	0.35	136,400.00	0.35	136,400.00	0.35
李树	55,640.00	0.21	80,600.00	0.21	80,600.00	0.21
蓝美养	55,640.00	0.21	80,600.00	0.21	80,600.00	0.21
高德明	47080	0.18	68200	0.18	68,200.00	0.18
朱省生	40,660.00	0.15	58,900.00	0.15	58,900.00	0.15
任娟	-	-	-	-	58,900.00	0.15
曾可	40,660.00	0.15	58,900.00	0.15	58,900.00	0.15
柯国强	40,660.00	0.15	58,900.00	0.15	58,900.00	0.15
胡逢亮	32,100.00	0.12	46,500.00	0.12	46,500.00	0.12
黎永祺	32,100.00	0.12	46,500.00	0.12	46,500.00	0.12
雷玮	20710	0.08	30000	0.08	30,000.00	0.08
吴方生	20,710.00	0.08	30,000.00	0.08	30,000.00	0.08
陈雷	-	-	-	-	50,000.00	0.13
梅小好	23,195.00	0.09	33,600.00	0.09	33,600.00	0.09
毛祖宾	20,710.00	0.08	30,000.00	0.08	30,000.00	0.08
方文生	20,710.00	0.08	30,000.00	0.08	30,000.00	0.08
幸志强	20710	0.08	30000	0.08	30,000.00	0.08
危德益	16,050.00	0.06	23,250.00	0.06	23,250.00	0.06
唐海兵	-	-	-	-	23,250.00	0.06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350,000.00	20	7,750,000.00	20	7,750,000.00	20
张建华	14,220.00	0.05	20,600.00	0.05	20,600.00	0.05
合计	26,750,000.	100	38,750,000.00	100	38,750,000.	100

	00				00
--	----	--	--	--	----

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部分。

（二）资本公积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2,220,440.43	29,618,615.83	29,618,615.83
合计	12,220,440.43	29,618,615.83	29,618,615.83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比2015年末减少17,398,175.40元，系公司分立所致。

（三）盈余公积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94,039.52	894,039.52	894,039.52
合计	894,039.52	894,039.52	894,039.52

（四）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6,839,758.38	6,627,300.65	14,159,585.3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7,399.57	212,457.73	-7,532,284.74
加：其他（亏损分立）	7,329,072.3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分配股利			
其他	7,402,995.61		
期末未分配利润	7,863,234.66	6,839,758.38	6,627,300.65

2016年3月，因公司分立，分立亏损金额7,329,072.32元分至新设公司，使得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加7,329,072.32元。因公司分立，公司将分立前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全部分立给新设公司艾科智泊，因此减少未分配利润8,786,407.48元；同时，由于分立后合并范围的变化，内部未实现的交易影响增加未分配利润1,383,411.87元，此两项合计减少公司未分配利润7,402,995.61元。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曹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曹蔚、常计录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1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50,000.00	20.00%	国有企业	直接持股
2	潘庆	4,076,700.00	15.24%	自然人	直接持股
3	杨从新	1,853,240.00	6.93%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合计		11,279,940.00	42.17%	--	--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3、公司合营、联营的企业

无。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进行存续分立后，公司原有的子公司全部由新设公司艾科智泊承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曹蔚、常记录合计持有广东艾科智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69%的股份并形成控制，且艾科智泊持有一虎信息、艾科智能、艾泊信息的 100%股权（其中艾泊信息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因此艾科智泊、一虎信息、艾科智能、艾泊信息是公司的关联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无。

6、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经济实体

无。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王松、李飞龙、张江民、吴战旒、曹瑜、马利伟、任海元
监事	方文生、毛祖宾、黎永祺
高级管理人员	李飞龙、张江民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9、其他关联方

无。

(二) 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文飞、潘庆、杨从新	本公司	12,000,000.00	2014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否

担保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之“（一）公司借款”。上述常文飞的担保义务，在其去世后由其财产继承人曹蔚、常计录依法承担。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金额（2016年1-7月）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佛山市一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软件	采购软件款	市场价	2,030,504.28	100.00

广东艾科智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物料	采购物料款	市场价	493,343.92	100.00
----------------	------	-------	-----	------------	--------

公司分立前，建筑能源管理系统的一部分软件由子公司一虎信息提供，分立后，一虎信息归属于新设公司，公司仍向一虎信息购买同样类型的软件。分立后公司开始加强相应的软件产品的研发技术，从 2016 年 9 月相关软件完全自主开发，不再向一虎信息采购。

(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金额（2016 年 1-7 月）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艾科智能	销售材料	市场价	-515,708.57	100.00
艾科智泊	销售材料	市场价	653,134.98	100.00

注：公司与艾科智能的关联交易形成负数的原因是，分立之前艾科智能与吴忠市的一个供热项目签订了销售合同并从艾科技术采购了相关产品，2016 年 4 月，该项目因甲方变更了合同内容，因此艾科智能把该批产品退货给了艾科技术，当时艾科智能已经分立出去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因此构成了关联交易。

(4)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A 个人部分

项目	2014 年初备用金余额	2014 年度新增备用金金额	2014 年度归还备用金金额	2014 年末备用金余额
常文飞		60,000.00	54,255.90	5,744.10
潘庆	14,572.65	1,125,257.00	79,829.65	1,060,000.00
张江民		20,000.00	15,000.00	5,000.00
方文生		3,000.00	3,000.00	
毛祖宾		2,000.00	2,000.00	
黎永祺		22,422.00	22,422.00	

(续表)

项目	2014 年末备用金余额	2015 年度新增备用金金额	2015 年度归还备用金金额	2015 年末备用金余额
常文飞	5,744.10	25,000.00	30,744.10	-
潘庆	1,060,000.00		462,500.00	597,500.00
张江民	5,000.00	300,000.00	305,000.00	-

毛祖宾		3,000.00	3,000.00	-
黎永祺		21,537.00	21,537.00	-

(续表)

项目	2015 年末备用金余额	2016 年 1-7 月新增备用金金额	2016 年 1-7 月归还备用金金额	2016 年 7 月末备用金余额
潘庆	597,500.00	144,000.00	741,500.00	-
张江民	-	200,000.00	200,000.00	-
方文生	-	6,000.00	6,000.00	-
黎永祺	-	4,500.00	4,500.00	-

上述关联方个人，为公司的股东或董监高，其关联资金往来为公司按照正常经营所需而产生的员工备用金或者按照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提供给员工的置业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具有关联关系个人的资金往来余额为 0。上述资金往来未计算资金占用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认可。

B 与关联公司的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项目	2016 年初余额	2016 年 1-7 月借方金额	2016 年 1-7 月贷方金额	2016 年 7 月末余额
艾科智泊	-	5,167,403.63	5,077,632.40	89,771.23
一虎信息	-	830.00	830.00	-
艾科智能	-	97,710.25	97,710.25	-

上述公司与艾科智泊资金往来已经剔除因公司分立而按照分立方案向艾科智泊支付的款项。上述公司与艾科智泊的关联资金往来系由于公司分立后客户和供应商要求按原合同约定收付款而产生的代收代付；上表中公司与一虎信息、艾科智能的关联资金往来，系公司分立后过渡期部分费用分摊而产生，一虎信息、艾科智能已经及时归还且报告期末没有余额，报告期后没有发生额。2016年7月底其他应收款——艾科智泊的余额89,771.23元，系因分立后过渡期分摊房租及代缴水电费而产生，艾科智泊已在报告期后的2016年9月全部支付。2016年10月起，公司和艾科智泊分别向出租方支付房租，将不再产生房租费用分摊事项。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对上述关联资金往来做出了预计，并于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可。

②报告期末至本说明书出具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A 个人部分

报告期后不再存在与关联方个人的资金往来。

B 与关联公司艾科智泊的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	2016年7月31日余额	2016年8-12月借方发生额	2016年8-12月贷方发生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89,771.23	57,985.47	147,756.70	
其他应付款	-	383,786.75	383,786.75	-

公司对广东艾科智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往来通过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核算。

其他应收款核算在分立后的过渡期间公司为艾科智泊暂时代付的房租、水电费用，报告期末余额为89,771.23元，报告期末至2016年9月末借方累计金额为57,985.47元，贷方累计金额为147,756.70元，2016年9月末余额为0元，且之后不再代付。上述情形中，艾科智泊对公司资金形成了短期且小额的占用，形成原因主要是分立前生产办公的场地系公司承租，水电费也一直是公司账户支付，因时间较短，公司未计算资金占用费。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上述情况，公

司和艾科智泊已分别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水电费用由艾科智泊先支付给公司再由公司对外缴纳，将不再产生资金占用的情形。

其他应付款为分立原因产生的公司替艾科智泊代收的货款，并在收到货款的当月支付给艾科智泊。2016年7月31日余额为0.00元，2016年8至12月借方累计金额为236,030.05元，贷方累计金额为236,030.05元，2016年12月末余额为0.00元。此种情形下，公司先代收再代付，不构成艾科智泊占用公司的资金的情形。上述事项均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5) 公司向关联方许可使用商标的关联交易

分立后，公司与艾科智泊许之间的商标使用许可情况如下：

许可方	被许可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期间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艾科技术	艾科智泊	商标使用许可	2016年3月至 2016年7月	-	100.00%

具体商标使用许可请见本说明书第二节之“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的内容，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确认。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6,646.69元	905,411.23元	1,018,106.18元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一虎信息	2,116,490.00	-	-
其他应收款		-	-
常文飞			5,744.10
潘庆		597,500.00	1,060,000.00
张江民			5,000.00
艾科智泊	89,771.23		

(四)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金额占总采购、销售金额比例均较低，因此关联

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此外，分立后公司开始加强相应的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并于 2016 年 9 月起不再向一虎信息采购软件。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进行了规定。股份公司董事会还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使决策管理落实且更具有操作性，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以及重大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

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三）应当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15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2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5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5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

（六）公司所有的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均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另有明确约定外，前述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前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

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关系董事或其他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董事回避申请并进行回避；

（二）关联关系董事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三）董事会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监高承诺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规范承诺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承诺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并作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艾科技术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相关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艾科技术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关联关系促使艾科技术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艾科技术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2、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艾科技术章程的前提下，本人及与本人具有控制

关系的第三方将尽可能避免与艾科技术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3、对于本人及与本人具有控制关系的第三方与艾科技术发生的不可避免的交易，本人将督促交易各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艾科技术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原则进行，本人及与本人具有控制关系的第三方不得要求或接受艾科技术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人及与本人具有控制关系的第三方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艾科技术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向艾科技术谋求任何超出协议之外的利益。

4、依法促使与本人具有控制关系的第三方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5、如违反本承诺事项并导致艾科技术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艾科技术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艾科技术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六）公司《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资金占用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 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五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十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6年4月4日，公司向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无锡市崇安新城龙安置业有限公司，因合同买卖纠纷，公司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合同欠款共计175,000元；（2）请求判决被告向立即向原告支付滞纳金50,212.50元；（3）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2016年4月4日，公司向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无锡市崇安新城龙安置业有限公司。因合同买卖纠纷，公司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合同欠款共计346,500元；（2）请求判决被告向立即向原告违约金49,710.38元；（3）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维权律师费30,000元；（4）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经主办券商分析，上述诉讼从金额与性质的角度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明显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挂牌股转系统的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无。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2012年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艾科电子聘请了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2012年9月30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其于2012年10月31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0340号），艾科电子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5,714.02万元，增值率为73.84%。

（二）2014年在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过程中，中信环境聘请了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截至2014年2月28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其于2014年4月28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4）第3004号），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4,961.19万元，增值率为306.46%。

（三）在公司本次分立过程中，公司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其于2016年2月3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353号），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8,000.00万元，增值率为157.93%。

十五、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最新修订后的《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和/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盈利年度应当分配股利，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最近两年一期没有分配过股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公开转让后，公司将维持目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立之前的子公司一虎公司在 2014 年分配了股利 750 万元。

十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分立之前曾先后持有 4 家子公司的股权，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再拥有子公司。公司在分立之前曾经持有的子公司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股权结构”。

十七、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8,584,963.52	65.70%	70,656,416.19	70.74%	72,646,497.38	70.91%
非流动资产	20,142,601.77	34.30%	29,222,784.31	29.26%	29,802,079.21	29.09%
合计	58,727,565.29	100.00%	99,879,200.50	100.00%	102,448,576.59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作为研发优势突出的科技型企业，固定资产投资不高，同时由于货币资金及应收款项较多，因此公司形成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

公司主要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8,765,407.71	31.95%	35,106,908.65	35.15%	38,534,569.30	37.61%
应收账款	10,880,655.95	18.53%	18,597,442.30	18.62%	15,379,503.40	15.01%
存货	7,409,266.71	12.62%	11,330,716.59	11.34%	13,103,811.36	12.79%
固定资产	1,428,085.31	2.43%	3,194,593.87	3.20%	4,369,368.57	4.26%
无形资产	13,087,252.62	22.28%	16,521,743.23	16.54%	13,980,095.07	13.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1,403.15	6.00%	5,659,099.15	5.67%	4,240,780.19	4.14%
合计	55,092,071.45	93.81%	84,751,404.64	90.52%	85,367,347.70	87.47%

2、负债结构分析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0,999,850.68	100.00%	23,776,786.77	100.00%	26,558,620.59	100.00%
非流动负债						

合计	10,999,850.68	100.00%	23,776,786.77	100.00%	26,558,620.59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有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

公司主要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0.00%		0.00%	7,920,000.00	29.82%
应付账款	6,568,939.75	59.72%	10,005,740.07	42.08%	5,720,089.87	21.54%
预收款项	1,644,927.84	14.95%	4,553,099.39	19.15%	3,957,469.13	14.90%
其他应付款	1,478,916.98	13.44%	3,012,545.41	12.67%	4,784,126.08	18.01%
合计	9,692,784.57	88.12%	17,571,384.87	73.90%	22,381,685.08	84.27%

（二）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43.50	45.95	45.19
净资产收益率（%）	1.23%	0.28%	-12.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64%	-2.68%	-14.89%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高，公司产品竞争力明显。从合并报表角度看，公司业务包括建筑能源管理业务、智慧供热业务、智能停车业务三个板块。公司 2014 年度亏损较大，2015 年度实现微利约 21 万元，2016 年 1-7 月实现净利润约 110 万元。公司分立前，智能停车业务一直亏损较大，而建筑能源管理业务、智慧供热业务报告期内总体保持了较好的盈利水平。分立之后，智能停车业务被剥离，公司专注于建筑能源管理和智慧供热业务。根据备考财务报表，建筑能源管理业务和智慧供热业务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实现的净利润分别约为-280 万元、500 万元、314 万元，且毛利率均维持较高水平，因此公司分立后盈利能力变强。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停车系统业务一直亏损较大，其原因因为公司的智能停车业务发展历程较短而研发投入、销售费用投入较高。公司 2014 年开始结合互联网拓展智能停车业务，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停车业务属于拓展期，收入

规模较小，尚未形成规模效应，虽然毛利率较高，但执行项目到项目验收并确认收入存在一定间隔，而各项固定支出较大。公司历来重视研究开发，报告期内的在智能停车业务投入的研发支出较高。同时，为尽可能快速提高市场占有率，销售费用也较高，导致报告期内的智能停车业务无法覆盖成本和费用，形成较大亏损。

与同行业毛利率的比较：

公司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春泉节能（430715）	35.02%	54.02%	50.61%
海林节能（832004）	26.68%	33.94%	33.56%
源牌科技（839829）	39.17%	35.41%	28.13%
平均值	33.62%	41.12%	37.43%
公司	43.50%	45.97%	45.25%

公司的毛利率略高于三家同行业企业的平均值，且公司的毛利率一直比较稳定。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51	2.97	2.74
速动比率（倍）	2.81	2.39	2.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73%	28.56%	35.43%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74、2.97 和 3.51，速动比率分别为 2.15、2.39 和 2.81。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较小，形成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良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43%、28.56%和 18.73%，资产负债率一直保持在较低的水平，因此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5	3.61	2.23

存货周转率	3.00	3.13	2.37
-------	------	------	------

公司 2014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2015 年及 2016 年 1-7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升。2015 年存货周转率比 2014 年增加，是由于 2015 年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下降所致，而 2016 年 1-7 月存货周转率与上年接近，仍高于 2014 年的水平，表明公司的运营能力有所增强。

（五）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3,031.08	5,964,439.47	4,645,767.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5.09	-1,290,574.09	-15,392,139.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4,088.15	-8,106,905.60	40,090,070.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0	0.15	0.1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其中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加，由于 2015 年四季度公司主要客户上海三奕能源及中程科技新增的订单较多，因此公司四季度的采购较前三季度的平均值增加较多，但该部分的采购大部分在 2016 年支付，这一方面使得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支出相对减少，流量净额比 2014 年增加，也使得 2016 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支出相对增加，净额比 2015 年有所减少，同时，由于分立后公司 2016 年 3-7 月对一虎信息采购所支付的款项不再属于合并报表的抵消范围，属于现金流量的净流出，因此使得公司 2016 年 1-7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支出变化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购置无形资产（狮山土地）发生大额支出，2015 年后公司投资活动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原因如下：2014 年公司获得中信环境投资 3,550 万元的增资，同时公司因为购置狮山土地向银行借款 1,200 万元，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多；2015 年度公司未再借款且偿还了银行借款，同时未继续引入投资者，使得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多；2016 年 1-7 月，公司没有借款或股权增资，但公司分立时，将智能停车业务以及相关子公司分立至艾科智泊，导致合并报表货币资金减少，因此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

（六）报告期是否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

为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等改变正常经营活动而对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十八、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将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二）非经常性损益依赖较大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份，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245,402.04 元、2,248,459.08 元和 522,201.2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8,777,686.78 元、-2,036,001.35 元和 575,198.30 元。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公司建筑能源管理业务和智能停车业务获得的政府补助，分立后智能停车业务属于新设公司，且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在报告期末及未来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将明显降低。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将持续加大市场投资力度，并加快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同时持续关注国家政策动向，借力产业政策推动公司自身发展，提高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

（三）税收优惠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报告期内，公司原子公司一虎信息为软件企业，根据软件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同时企业所得税享受减半征收的优惠。因此，报告期内，上述税收优惠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分立后原子公司一虎信息不再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仅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若未来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将对公司的利润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业务规模，努力降低运营成本和费用，增加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会密切关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变动情况，及时完善提升公司综合素质，确保公司继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要求，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7 月末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7,963,685.88 元、21,593,197.47 元和 12,433,523.20 元，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53%、21.62% 和 21.17%，各期应收账款占该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大。如果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或产生坏账损失，将对公司的业绩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公司未来将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缩短销售货款的回款周期；专人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并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纳入销售人员的业绩考核范围，降低应收账款收账风险。

（五）公司土地存在被认定为闲置的风险

2014 年 5 月，公司通过协议从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威物业”）处受让取得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石碣村委会亲义村民

小组地段的面积 22.557 亩（折合 15038.2 平方米）的一宗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该地块”）。根据相关协议条款，公司必须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前完成设计、报建等相关手续并正式动工建设，并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前完成全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并投产。2016 年 10 月 15 日，艾科技术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恳请南海区人民政府以公司土地购买成本价（含缴纳与土地相关税金）回购该地块。具体负责土地收回统筹协调工作的狮山镇投资促进局，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书面回复公司称，有鉴于公司申请文件所述的情况，以及考虑到狮山工业用地紧张的现状，该局与相关部门正在研究收回该土地的可行性。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也尚未取得南海区政府的批复文件，该块土地存在被出让人追究违约责任的风险以及可能被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闲置土地征收闲置费、甚至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曹蔚及常计录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上述土地使用事宜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包括罚款、无偿收回土地等），以及公司因土地使用事宜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本人承诺将全部补偿公司所遭受的上述任何损失；

2、2016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恳请南海区人民政府以公司土地购买成本（含缴纳与土地相关税金）回购该地块。因该块土地与当初公司购买价相比已大幅升值，因此，当地政府部门也有意向回购该块土地，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协商土地回购事宜，目前已经取得一定的进展。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曹蔚和常计录，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44.69%的股份，共计 1,195.54 万股，并且根据二人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公司重大事项上保持一致。因此，二人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可以对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或实际控制地位及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1、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2、公司通过引入独立董事等方式，从决策、监督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以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七）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技术研发风险主要体现为产品开发失败，而产品开发成功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研发人员素质、能力以及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了解与把握。目前虽然公司有较好的技术积淀和储备，但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抢占技术制高点，将技术研发成果快速转化成产品推向市场，将会使公司在产品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建立完善的技术创新制度，保持技术研发团队的创造力，同时，公司还将在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不断跟踪市场需求的变化，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

十九、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并且能够有效运行，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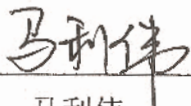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说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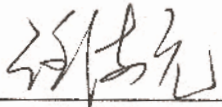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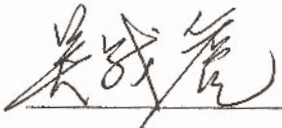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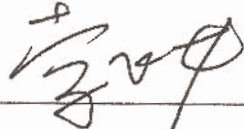

王松


马利伟


曹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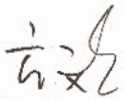

任海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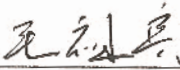

吴战箴


李飞龙


张江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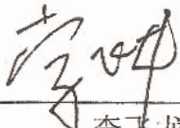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方文生


毛祖宾


黎永祺

高级管理人员：


李飞龙


张江民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作义

项目负责人：_____

王 坤

项目小组成员：_____

于信念

于 航

周天宝

王法彬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0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韩雁光】



【刘光荣】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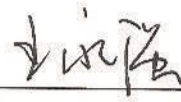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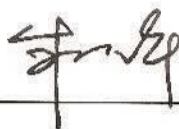


敖华芳



王永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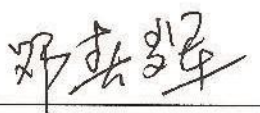


2017年2月10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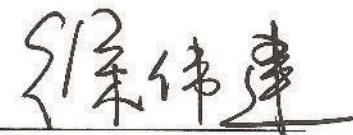


邓春辉



刘贵云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2月10日

第六节 附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